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Neway CNC Equipment (Suzhou) Co., Ltd.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 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8,166.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7.55 元
发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32,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核心零部件进口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的数控系统采购自发那科等国际供应商，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发那科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 10,841.82 万元、9,055.48 万元和 11,858.57 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82.13%和 79.85%，其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的转台、刀库、刀塔和齿轮箱等核心功能部件、导轨、丝杠、轴承等传动部件以进口或境外品牌为主，报告期内核心功能部件进口或境外品牌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3.03%、95.07%和 94.67%，传动部件进口或境外品牌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6.69%、96.15%和 95.42%，前述进口或境外品牌核心功能部件和传动部件的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上述采购模式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及时生产，从而延误交货；（2）进口元器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面临同行业价格竞争压力；（3）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关键元器件断供或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二、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的“母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对于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其中，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0.95%、19.67%、21.67%，占比较高。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提高、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汽车行业销量分别下降 2.8%、8.20%。2020 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行业销量进一步下滑，2020 年度汽车行业销量同比下降幅度 1.78%，若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行业的数控机床需求萎缩，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激光设备等大型零件的精密加工，若未来上述行业增速放缓，将导致

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需求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客户存在合同纠纷，其中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其与公司 2014 年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存在争议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经销商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788.18 万元，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该案件目前已第一次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判决。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 2 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目前冻结的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余额合计约 1,893.69 万元人民币（美元账户余额以 202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若发行人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以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未获得法院审查通过，由于发行人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小于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发行人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进一步被冻结或查封、扣押的风险，若公司其他结算账户被进一步冻结，将造成公司相关结算业务需更换结算账户，对公司日常结算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01.31 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3,201.31 万元（税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30 多个国家实现了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俄罗斯、西欧、南美等，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4,310.53 万元、15,098.12 万元和 13,656.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7%、15.65%和 11.80%。其中，公司北美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6%、2.12%、1.04%，2018 年 3 月起，美国先后对源产自中国的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且后续不断增加产品目录，公司产品也在美国政府列出的产品目录当中，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影响。另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品的出口交付、业务拓展亦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

2020 年全年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13,656.3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9.55%；2020 年全年发行人境外承接订单 10,220.18 万元，与 2019 年 22,440.08 万元订单承接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境外收入低于预期。海外市场拓展受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外汇政策、疫情防控进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升值将使得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升，降低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竞争力或侵蚀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如人民币贬值则将使得公司承受一定汇兑损益风险。

五、四名自然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公司股权集中度高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四方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数控的控制权，四方在该期间内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已事先协商一致；并对纠纷解决机制、期限及协议解除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至纽威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

本次发行前，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3%、20.23%、20.23%、20.23%，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94%的股份，公司股权集中度高。本次发行后，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与纽威股份（603699.SH）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企业，若未能保持独立性将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

纽威股份（603699.SH）的控股股东为纽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以上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纽威集团各 25%的股权，对纽威股份（603699.SH）形成间接共同控制。因此，发行人与纽威股份（603699.SH）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企业。

若发行人与纽威股份（603699.SH）等关联企业不能保持独立性，导致发行人与纽威股份（603699.SH）等关联企业之间发生不合理、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将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海外订单的产品出口交付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2020年全年境外销售实现收入13,656.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1.80%，较2019年下降9.5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3.85%。同时，境外疫情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年全年发行人境外承接订单10,220.18万元，与2019年22,440.08万元承接订单量相比，下降幅度较大，相对于境内订单，疫情对于公司境外订单影响程度较大，预计发行人2021年境外收入低于预期。

随着我国疫情的缓和，公司境内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生产已恢复正常，发行人境内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境内承接订单量为129,330.21万元，较2019年提升50.88%。因此，境外疫情对于公司境外业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但对于公司整体业务影响程度较为有限。从公司复工及订单情况来看，公司2020年全年保持业绩增长态势，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1629号《审阅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10,917.1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3.16%；负债总额为153,851.3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6.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065.7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4.43%。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6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3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

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九、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当期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124,000.00万元至130,00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42.14%至49.01%，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预计2021年1-9月可实现净利润11,300.00万元至11,70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21.75%至26.06%；预计2021年1-9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100.00万元至11,50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24.33%至28.81%。

上述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1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说明.....	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八、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4
九、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五、战略配售情况.....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市场风险.....	32
三、经营风险.....	33
四、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	35
五、财务风险.....	36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9
三、组织结构情况.....	42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五、公司股本情况.....	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60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1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薪酬情况.....	64
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66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1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2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0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3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7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177
六、同业竞争情况.....	179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6
一、财务报表.....	19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4
三、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0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8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210
六、同行业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210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八、分部报告.....	238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8
十、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39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4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41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81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7
十五、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318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8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318
十八、盈利预测.....	32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4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336

六、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以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33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1
二、股利分配政策.....	3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6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49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重大合同.....	36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9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36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372
第十二节 声明	3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7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8
六、评估机构声明.....	379
第十三节 附件	381
一、备查文件.....	381
二、查阅时间.....	381
三、文件查阅地址.....	38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纽威数控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机械	指	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纽威数控有限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有威	指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威研究院	指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纽威	指	NEWAY CNC(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纽威集团	指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正和投资	指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系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正和机械	指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系正和投资前身
纽威控股集团	指	Neway Holding Group Inc.，系发行人关联方
纽威国际集团	指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系纽威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纽威股份（603699.SH）、纽威阀门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VDW	指	Verein Deutscher Werkzeugmaschinenfabriken，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纽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240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系面积单位
mm	指	毫米，系长度单位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机床	指	用于固体材料形状加工的机器，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
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特种加工等方法主要用于加工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集合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之类的机器（便携式除外）。 按加工方式划分可以分为铣床、车床、钻床、镗床、磨床、齿轮加工机床、螺纹加工机床、刨床、拉床、电加工机床、切断机床和其他机床 12 类。
金属成形机床	指	即锻压设备，通过对金属施加压力使之成形的机床。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冲压机、折弯机、冷锻机等。
车削	指	工件旋转，车刀在平面内做直线或曲线移动的切削。
铣削	指	用旋转的铣刀在工件上切削各种表面或沟槽的方法。
镗削	指	保持工件不动，通过切削刀具的旋转产生切削能量，使单刃切削刀具旋转，完成主要切削过程，生成不同大小、尺寸的孔。
通用机床	指	可加工多种工件，完成多种工序的使用范围较广的机床。
专门化机床	指	用于加工形状相似而尺寸不同的工件的特定工序的机床。
专用机床	指	用于加工特定工件的特定工序的机床。
车床	指	主要用车刀在工件上加工旋转表面的机床。工件旋转为主运动，车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铣床	指	主要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的机床。通常，铣刀旋转为主运动，工件或（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镗床	指	主要用镗刀在工件上加工已有预制孔的机床。通常，镗刀旋转为主运动，镗刀或（和）工件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数控机床	指	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由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机床。
数控系统	指	是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英文名称为（Numerical Control System），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执行部分或全部数值控制功能，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用计算机系统。通过利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它所控制的通常是位置、角度、速度等机械量和开关量。
龙门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整体结构是门式框架，由双立柱和顶梁构成，中间还有横梁，主要适用于加工大型工件。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为垂直状态的加工中心，其结构形式多采用固定立柱。
卧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水平布置，作旋转主运动，主轴沿床身作纵向运动的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指	它是一种数控机床，主轴通常为卧式或立式结构，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加工方式（如铣削、镗削、钻削），通过加工程序能从刀库或类似存储单元进行自动换刀。在一定范围内，该机床也可进行人工控制。
车铣复合机床	指	以铣床为基础，具有铣主轴和车主轴，带有自动换刀装置，能够进行铣、车复合加工的复合机床。
自动生产线	指	按既定工艺顺序排列的若干台自动机床，用传送装置和控制系统联系起来，使工件自动地依次经过各个加工工位进行加工的连续作业线。
车削中心	指	配有动力驱动刀具装置，并使夹持工件主轴具有围绕其轴线定位能力的数控车床。
立式车床	指	主轴垂直布置，工作台（或卡盘）在水平面内旋转的车床。
卧式车床	指	主轴水平布置用于车削圆柱面、圆锥面、端面、螺纹、成型面和切断等，使用范围较广的车床。
龙门式铣床	指	床身水平布置，铣头装在横梁上（附加的水平铣头可装在立柱上），由左右两立柱（或墙体）和连接梁（或横梁）构成门架的铣床。
刚度	指	材料或结构在受力时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是影响机床性能的主要因素之一。可以分为静刚度和动刚度。
静刚度	指	结构在特定的静态激励下抵抗变形的能力。
动刚度	指	结构在特定的动态激励下抵抗变形的能力。
几何精度	指	实际几何形体与理想几何形体相接近的程度。
传动精度	指	设备内传动链两末端之间的相对运动精度。
定位精度	指	空间实体位置信息（通常为坐标）与其真实位置之间的接近程度。
MTBF	指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相邻两次故障之间的平均工作时间，是数控机床可靠性的重要衡量指标
热误差	指	机床热变形致使机床按某种操作规程指令所产生的实际响应

		与该操作规程所预期产生的响应之间的差异。
工作运动	指	机床为实现加工所必需的加工工具与工件间的相对运动。包括主运动和进给运动。
主运动	指	形成机床切削速度或消耗主要动力的工作运动。
进给运动	指	使工件的多余材料不断被去除的工作运动。
行程	指	零、部件在运动过程中相对移动的距离。
轴数	指	机床进给运动轴线的数量。
联动轴数	指	在加工过程中可同时参与插补运动的轴数。
主轴	指	带动工件或加工工具旋转的轴。
主轴行程	指	主轴沿其轴向可移动的最大距离。
主轴最高转速	指	主轴每分钟的最大转数。
进给速度	指	进给运动单位时间的位移量。
床身	指	用于支承和连结若干部件，并带有导轨的基础零件。
底座	指	用于支承和连结若干部件的基础零件。
导轨	指	引导部件沿一定方向运动的一组平面或曲面。
主轴箱	指	装有主轴的箱形部件。
工作台	指	具有工作平面，用于直接或间接装夹工件或工具的零、部件。
刀架	指	主要用于安装刀具，并具有自动或手动进行刀具转化功能的装置。
立柱	指	用于支承和连接若干部件，并带有导轨的直立柱状零件。
刀库	指	用于存储和能被选取刀具的仓库。
卡盘	指	用均布在盘体上的卡爪径向移动夹紧工件的夹紧装置。
铣头	指	安装在铣床上并与主轴连接，用于带动铣刀旋转的机床附件。
机床功能部件	指	实现机床某一功能的部件。

注[1]：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登记机关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2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章文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
控股股东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	实际控制人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
行业分类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8,166.6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8,166.6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32,666.67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7.55 元		
发行市盈率	26.09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4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9 元（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28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816.6670 万股。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 的股票，即 408.3335 万股。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61,658.3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230.3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承销费：3,199.25 万元；</p> <p>2、保荐费：0 万元；</p> <p>3、审计及验资费：504.72 万元；</p> <p>4、律师费用：245.28 万元；</p> <p>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9.81 万元；</p> <p>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8.93 万元。</p> <p>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p>
上市证券交易所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248.80	142,618.41	166,7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871.18	38,977.62	31,314.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0%	72.53%	80.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净利润	10,399.87	6,222.99	6,2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9.87	6,222.99	6,22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2.54	5,892.96	5,23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4%	18.00%	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93	21,998.99	3,921.96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4.11%	3.23%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纽威数控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定制化开发。纽威数控部分产品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中国百大工业母机”。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加工中心	44,880.55	38.77%	40,123.69	41.60%	29,116.13	30.25%
立式数控机床	35,157.38	30.37%	29,720.19	30.81%	36,655.10	38.09%
卧式数控机床	33,962.68	29.34%	25,489.11	26.42%	28,639.07	29.76%
其他机床及附件	1,757.41	1.52%	1,129.27	1.17%	1,825.93	1.90%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直销

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在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分别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模式，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降低库存风险。

公司具体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且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12月末的研发人员14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67%，其中高级工程师24名、工程师37名，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多个国家及江苏省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公司累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7项，在数控机床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提高了数控机床精度、加工效率、可靠性等整体性能，缩小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已推出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200多种型号的成熟数控机床产品，取得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9项。

公司掌握机床精度与保持领域、机床高速运动领域、机床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操作便捷领域、复杂零件加工领域和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6大领域核心技术，从而实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可靠性。其中，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推出的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等产品，在部分指标性能方面达到了较先进水平，部分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逐步获得国内客户的认可及采购。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站在行业趋势前沿，扎根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进一步夯实金属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基础，积极布局激光、多轴微孔放电加工等产业，大力推行功能复合，拓展智能化生产线业务，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竭力为用户提供金属加工最优解决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实现由金属切

削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向金属加工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智慧车间构筑商升级。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改委[2017]1号），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p> <p>2、公司曾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项目7项，多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中国百大工业母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等。</p> <p>3、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产品具有高精度、高效、高稳定性特点。公司已推出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立式车磨复合机床等技术门槛较高的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产品部分性能指标达到领先水平。</p> <p>4、公司取得数控机床相关技术因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截至2020年12月末，专利合计91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12,106.68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0年12月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6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1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11.65亿元。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

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课题编号：2013ZX04012-032）。项目相关技术目前仍具有先进性，在行业内普遍应用。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综上所述，公司科创属性较强，同时达到了《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及标准二的要求。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240号)，2020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6,455.75万元，高于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52.54万元，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10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八、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56,823.55	56,823.55	苏高新项备(2020)310号	苏行审环诺(2020)90060号
2	研发建设项目	发行人	16,095.29	16,095.29	苏高新项备(2020)356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6,000.00	16,000.00	—	—
合计			88,918.84	88,918.84	—	—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为88,918.8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8,918.84万元。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166.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7.55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816.6670万股。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的股票，即408.3335万股。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9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6.09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4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28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p>发行费用概算</p>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费：3,199.25 万元； 2、保荐费：0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504.72 万元； 4、律师费用：245.28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9.81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8.93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p>
<p>上市证券交易所板块</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p>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p>（一）保荐人（主承销商）</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王常青</p>
<p>住所</p>	<p>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p>
<p>联系电话</p>	<p>010-65608299</p>
<p>传真</p>	<p>010-65608450</p>
<p>保荐代表人</p>	<p>陈龙飞、周圣哲</p>
<p>项目协办人</p>	<p>王瑀</p>
<p>经办人员</p>	<p>谢廖沙、陈启强、杨正博、杨文瀚</p>
<p></p>	<p></p>
<p>（二）发行人律师</p>	<p>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p>	<p>王玲</p>
<p>住所</p>	<p>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p>
<p>联系电话</p>	<p>010-58785588</p>
<p>传真</p>	<p>010-58785566</p>
<p>经办律师</p>	<p>陈复安、杨振华</p>
<p></p>	<p></p>
<p>（三）审计机构</p>	<p>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负责人</p>	<p>余瑞玉</p>
<p>住所</p>	<p>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p>
<p>联系电话</p>	<p>025-84711188</p>
<p>传真</p>	<p>025-84716883</p>
<p>经办注册会计师</p>	<p>陆德忠、魏娜、纪纬</p>
<p></p>	<p></p>
<p>（四）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p>	<p>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纪纬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	010-64411177
传真	010-644189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雪勇、周秉钧、韩雪晴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	----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9月2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9月6日
申购日期	2021年9月7日
缴款日期	2021年9月9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为 8,166.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83,335	30,829,179.25	-	30,829,179.25	24 个月
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66,670	61,658,358.50	308,291.79	61,966,650.29	12 个月
合计	12,250,005	92,487,537.75	308,291.79	92,795,829.54	-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中信建投投资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 的股票，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408.3335 万股。

3、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纽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总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816.6670 万股。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SJ02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7,8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5日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9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5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纽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缴纳金额、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资管缴纳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严琴	人事企管部	部门经理、监事	250.00	3.18%
2	刘春伟	生产部-制造一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3	蔡健	质保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4	洪利清	财务部	财务总监、董秘	600.00	7.64%
5	董松涛	销售部-内销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6	刘保军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7	焦云文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150.00	1.91%
8	郑乾良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9	石强德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10	杨勇军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11	梁迪	研究院-工艺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2	肖琰	销售部-产品部	部门经理	150.00	1.91%
13	郭庆祝	供应链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4	朱家龙	生产部-机加工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5	马薛源	销售部-外销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6	袁丙涛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17	薛军	生产部-计划执行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8	曹春	研究院-应用工程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9	马景飞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0	刘洋	生产部-制造二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21	吴航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2	张庆波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3	鞠学文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4	寇彬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5	崔冠纯	销售部-外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6	高月军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7	任四明	销售部-内销部	大区总监	150.00	1.91%
28	郭玉龙	研究院-数控车床研发部	高级专家	150.00	1.91%
29	高文敏	研究院-工艺部	高级专家	150.00	1.91%
30	陶宇	研究院-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	高级专家	150.00	1.91%
31	李国宏	销售部-外销部	区域经理	150.00	1.91%
32	晋科	销售部-外销部	区域经理	150.00	1.91%
33	邹惠瑛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人	150.00	1.91%
34	袁春艳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	150.00	1.91%
合计				7,850.00	100.00%

注：上述认购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洪利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3、限售期

纽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所处的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其中世界领先技术、高端产品基本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机床巨头企业掌控，国内数控机床企业总体处于进口替代的初步阶段。

数控机床产品研发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数控机床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智能化等领域。目前，机床消费市场有向高端化发展的趋势，低端机床市场需求萎缩。如果公司在未来新型关键技术研发领域上出现重大的错误判断，未能及时把握住更有市场价值的新技术路线，或者受到国外机床巨头的技术封锁，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紧跟全球技术前沿，产品研发能力下降，相应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会加大，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二）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合计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数控机床行业来说，技术人才对未来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提升，技术人才竞争也预计将更加激烈，公司的

技术人才存在流失的风险。

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持续吸引新的高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带来负面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

公司的经营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数控机床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2018年、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的“母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对于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其中，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20.95%、19.67%、21.67%，占比较高，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提高、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2019年汽车行业销量分别下降2.8%、8.20%。2020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行业销量进一步下滑，2020年度汽车行业销量同比下降幅度1.78%，若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行业的数控机床需求萎缩，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激光设备等大型零件的精密加工，若未来上述行业增速放缓，将导致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需求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高端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

床企业。

但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现有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下降以及现有产品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30 多个国家实现了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俄罗斯、西欧、南美等，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4,310.53 万元、15,098.12 万元和 13,656.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7%、15.65%和 11.80%。其中，公司北美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6%、2.12%、1.04%，2018 年 3 月起，美国先后对源产自中国的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且后续不断增加产品目录，公司产品也在美国政府列出的产品目录当中，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影响。另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品的出口交付、业务拓展亦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2020 年全年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13,656.3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9.55%；2020 年全年发行人境外承接订单 10,220.18 万元，与 2019 年 22,440.08 万元订单承接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境外收入低于预期。海外市场拓展受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外汇政策、疫情防控进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升值将使得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升，降低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竞争力或侵蚀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如人民币贬值则将使得公司承受一定汇兑损益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采用销售服务商及经销模式引致的风险

数控机床具有固定资产属性，最终客户的分散性高、重复率低，使得机床行业普遍采用销售服务商或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6.82%、71.46%、76.64%。如果未来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经销商的合作不畅或者出现分歧，使得重要销售服务商、经销商流失，进而可能引致销售渠道减少、销售收入下降，乃至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零部件进口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的数控系统采购自发那科等国际供应商，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发那科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 10,841.82 万元、9,055.48 万元和 11,858.57 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82.13%和 79.85%，其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的转台、刀库、刀塔和齿轮箱等核心功能部件、导轨、丝杠、轴承等传动部件以进口或境外品牌为主，报告期内核心功能部件进口或境外品牌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3.03%、95.07%和 94.67%，传动部件进口或境外品牌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6.69%、96.15%和 95.42%，前述进口或境外品牌核心功能部件和传动部件的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上述采购模式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及时生产，从而延误交货；（2）进口元器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面临同行业价格竞争压力；（3）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关键元器件断供或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或其他违约风险

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交付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无法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退货、换货甚至赔偿等额外成本，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活动中，可能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本次发行前，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9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新冠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不能有效复苏，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数控机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部分零部件需从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没有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客户存在合同纠纷，其中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其与公司 2014 年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存在争议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经销商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788.18 万元，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该案件目前已第一次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判决。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 2 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目前冻结的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余额合计约 1,893.69 万元人民币（美元账户余额以 202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若发行人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以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未获得法院审查通过，由于发行人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小于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发行人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进一步被冻结或查封、扣押的风险，若公司其他结算账户被进一步冻结，将造成公司相关结算业务需更换结算账户，对公司日常结算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01.31 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进而减

少当期损益 3,201.31 万元（税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1.55 万元、8,425.21 万元及 8,146.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53%、7.44%及 5.77%。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372.40 万元、2,801.56 万元及 2,711.77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98.64 万元、52,920.02 万元及 63,284.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72%、46.73%及 44.83%，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82.26 万元、2,337.84 万元及 2,688.71 万元。

若市场偏好发生变化，部分种类数控机床可能出现订单不足的情况，导致相关原材料发生滞压，产生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6%、26.77%和 24.90%，受下游行业需求、公司订单结构、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不同类型的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且疫情及运费、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采购成本持续提高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

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票据池融资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1.22%、72.66% 和 70.88%，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为 1.17 倍和 0.6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三大类产品现有产能共计 2,440 台，本次“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拟新增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品共计 2,000 台，产能扩张率为 81.97%。若公司制定的新增产能消化计划及应对措施的实施不及预期，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随之扩大。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ay CNC Equipment (S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2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9 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邮政编码：215153

电话：0512-62390090

传真：0512-66618930-1025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aycnc.com>

电子信箱：skdshbgs@neway.com.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洪利清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和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以人民币折合投入；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现汇投入。

1997 年 4 月 4 日，纽威机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 号），并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

纽威机械首期出资款 6.870819 万美元经由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1997)第 034 号)进行审验;第二期出资款 28.129181 万美元经由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社审新验字(1998)第 141 号)进行审验。

纽威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	21.00	60.00%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14.00	40.00%
合计	35.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纽威机械更名而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9 年 1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纽威数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0,019.97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22023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纽威数控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626.77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纽威数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纽威数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2.45 亿元人民币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除外);纽威数控有限股东以对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2019 年 4 月 4 日,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5,757.50	23.50%
程章文	5,757.50	23.50%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陆斌	5,757.50	23.50%
席超	5,757.50	23.50%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6.00%
合计	24,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8 日，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以及新有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纽威数控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以及新有威，转让后上述五名股东持有纽威数控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3.50%、23.50%、23.50%、23.50%、6.00%。

在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5,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纽威数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数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保庆	5,757.50	23.50%
程章文	5,757.50	23.50%
陆斌	5,757.50	23.50%
席超	5,757.50	23.50%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6.00%
合计	24,500.00	100.00%

2、2020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9 日，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与杨溟、姚毓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每人分别向杨溟、姚毓明各转让 400 万股股份，合计转让 3,200 万股股份。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40 号），纽威数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

估值为 69,439.06 万元，以此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08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数控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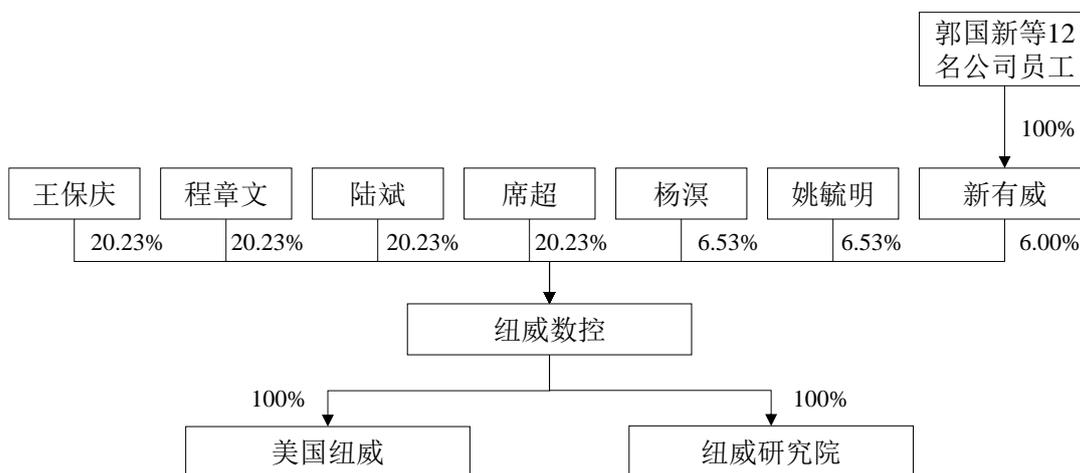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4,957.50	20.23%
程章文	4,957.50	20.23%
陆斌	4,957.50	20.23%
席超	4,957.50	20.23%
杨溟	1,600.00	6.53%
姚毓明	1,600.00	6.53%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6.00%
合计	24,500.00	100.00%

注：上表所示持股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尾差造成。

三、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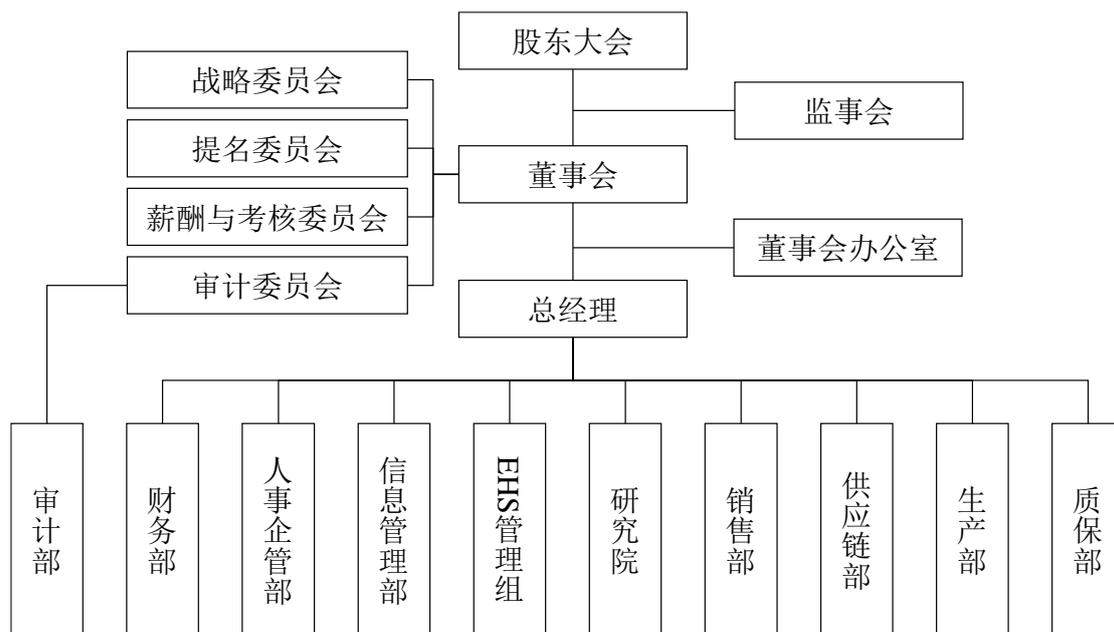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审计规章制度的制定，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的审计等
2	财务部	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各类原始票据的审核工作，保证会计原始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等
3	人事企管部	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审核事业部人员编制，指导业务部门盘点优化；进行人力成本分析，编制人力成本及人力资源相关报告等
4	信息管理部	组织制订企业信息化规划与实施方案；信心软件系统、硬件系统的实施与推广等
5	EHS 管理组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负责安全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消防管理体系等的建立、运作和维护等
6	研究院	承担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产品的研发工作；负责图纸、文件的标准化审查，设计规范和物料的管理；负责对新机床（包括部分设计改进机床）进行设计参数、电气、外观、装配方便性、加工性能、操作人性化等各方面进行试验鉴定等
7	销售部	收集、整理、归纳国内外客户资料，保持与国内外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确定国内外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等；负责公司各种推广活动的规划、安排及执行；搜集市场信息，特别是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机床安装调试、机床维修、物料管理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8	供应链部	负责编制月度生产考核计划、机加工考核计划、周度考核计划；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负责各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负责仓储物流的各项工作；负责生产物料的保管及收发，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确保物料供给的完好性、准确性等
9	生产部	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工作计划进度表；实现生产计划任务与各项考核指标；负责生产订单状态的跟踪与维护；组织好样机试制工作；按时完成机加工生产计划，做好生产日报表，统计计件员工工时；制定机加工工艺卡片、完成新产品的工艺评审等
10	质保部	有效管理和控制部门以及公司的质量活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修改与维护；督导各部门提升产品质量，防止异常发生等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1、美国纽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AY CNC(USA),INC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400万美元
注册地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77477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2）历史沿革

①2011年10月，美国纽威设立

2011年10月，美国纽威取得德克萨斯州秘书办公室颁发的企业设立备案证书，备案号为801492547，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全部系纽威数控有限以现汇出资。2013年4月，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数控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135号），同意纽威数控有限新增美国纽威，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

美国纽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纽威数控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7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纽威数控有限将美国纽威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400万

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2017年6月，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数控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274号），同意纽威数控有限向美国纽威增资3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纽威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纽威数控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师审计，截至2020年12月末，美国纽威总资产为2,427.27万元、净资产为-1,235.03万元；2020年度，美国纽威实现净利润-451.98万元。

（4）业务活动地域性分析

美国纽威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为集中业务资源，美国纽威目前仅在美国销售数控机床。

（5）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美国纽威资产主要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且以数控机床库存商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主要内容、所在地
货币资金	716.54	29.52%	美元存款
应收账款	360.63	14.86%	销售数控机床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4.35	1.42%	向发行人母公司购买数控机床支付的定金
存货	1,303.89	53.72%	数控机床
固定资产	11.86	0.49%	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资产总额	2,427.27	100.00%	-

2、纽威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缴资本	3,5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科技城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机床设计、研究及开发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9月，纽威研究院成立

2006年9月，纽威研究院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前述出资经由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5）0326号）审验。2006年10月，纽威研究院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纽威研究院成立时，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将纽威研究院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前述出资经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7）第149号）审验。2007年12月，纽威研究院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0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纽威研究院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前述出资经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10）第8号）审验。2010年2月，纽威研究院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500.00	100.00%

④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纽威数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纽威研究院100%股权转让纽威数控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纽威数控有限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师审计，截至2020年12月末，纽威研究院总资产为10,604.99万元、净资产为3,426.43万元；2020年度，纽威研究院实现净利润-9.50万元。

（四）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纽威数控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情况
SOLEX COMPANY LIMITED	200.00	50%	2014年5月	俄罗斯	销售机床产品及其他机电产品

注：1、SOLEX COMPANY LIMITED 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发行人认缴100万美元、实缴50万美元；俄罗斯合资方OOO Prom-Oil 认缴100万美元、实缴100万美元。

2、因SOLEX COMPANY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正与俄罗斯合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发行人所持SOLEX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因疫情原因，发行人授权代表尚无法到俄罗斯当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合计持有发行人19,8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0.94%，基本情况如下：

王保庆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57*****。1982年至1997年任苏州阀门厂副厂长；1997年至今任纽威集团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2002年至2014年历任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章文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101031965*****。1986年至1996年先后供职于沈阳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上海盛京国际贸易公司；1997年至今任纽威集团董事；2002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历任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8年至今任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陆斌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60*****。1983年至1996年任苏州阀门厂科长；1997年至今任纽威集团董事；2002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历任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历任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1年至今任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席超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58*****。1982年至1997年就职于苏州阀门厂；1997年至今任纽威集团董事，2002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历任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5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稳定的控制结构，并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程章文任公司董事长，王保庆任公司总经理，程章文和席超任公司董事。以上四名自然人已有多年的紧密的合作关系，沟通、协调机制畅通，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简称“四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确认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之日，四方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数控的控制权，四方在该期间内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已事先协商一致。

2、一致行动的进一步确认及安排

为了保证纽威数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四方将继续对纽威数控进行共同控制，四方作为纽威数控的股东和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共同控制期间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将继续遵循事先协商一致的原则。

3、纠纷解决机制

四方同意，在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之前，需经充分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采取一致的行动或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如四方经充分协商后未能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四方按一人一票计算，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如四方因投票数相等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考虑到王保庆在行业内的丰富从业经验，程章文、陆斌、席超同意按照王保庆的意见采取行动或行使表决权，且不得放弃表决权（王保庆要求放弃的除外）。

4、一致行动的期限

四方同意，一致行动安排不因纽威数控的股权结构变化、注册资本变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一致行动的期限至纽威数控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四方可协商一致延长一致行动的期限。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杨溟、姚毓明、新有威，具体情况如下：

1、杨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溟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

杨溟先生，身份证号码：210104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姚毓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毓明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

姚毓明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20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新有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有威直接持有公司 1,4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出资额	2,1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郭国新	557.14	26.53%	董事、副总经理
胡春有	357.14	17.01%	董事、副总经理
管强	285.71	13.61%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卫继健	257.14	12.24%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许冬华	114.29	5.44%	监事、总经理助理
王久龙	114.29	5.44%	职工监事、厂长
李军强	100.00	4.76%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陆会鉴	85.71	4.08%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宋晓财	71.43	3.40%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静飞	57.14	2.72%	研发经理
李三	57.14	2.72%	研发经理
卢强	42.86	2.04%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2,1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5.70	2,120.83
净资产	2,115.70	1,120.8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0.03	-0.02

注：新有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166.67 万股，占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为 8,166.67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

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4,957.50	20.23%	4,957.50	15.18%
程章文	4,957.50	20.23%	4,957.50	15.18%
陆斌	4,957.50	20.23%	4,957.50	15.18%
席超	4,957.50	20.23%	4,957.50	15.18%
杨溟	1,600.00	6.53%	1,600.00	4.90%
姚毓明	1,600.00	6.53%	1,600.00	4.90%
新有威	1,470.00	6.00%	1,470.00	4.50%
其他社会公众股	-	-	8,166.67	25.00%
合计	24,500.00	100.00%	32,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4,957.50	20.23%
程章文	4,957.50	20.23%
陆斌	4,957.50	20.23%
席超	4,957.50	20.23%
杨溟	1,600.00	6.53%
姚毓明	1,600.00	6.53%
新有威	1,470.00	6.00%
合计	24,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章文任公司董事长、王保庆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陆斌任公司董事、席超任公司董事。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为杨溟和姚毓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杨溟	中国	1,600.00	6.53%	2020/05	21010419690901****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中海馨园
2	姚毓明	中国	1,600.00	6.53%	2020/05	32052019630909****	常熟市湖畔现代城二区

2、入股原因

2020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原拟向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及纽威股份（603699.SH）部分股权，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双方合作终止。

考虑到专业投资机构决策流程较为复杂，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改为向自然人杨溟、姚毓明转让该部分股权。杨溟、姚毓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杨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曾共同投资上海皆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对公司业务情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在较短时间内受让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杨溟、姚毓明分别受让实际控制人6.53%的股份。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年5月26日，中通诚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40号），确认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9,439.06万元。

2020年5月29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与杨溟、姚毓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将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2.7%股份（对应3,200万股）以9,08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溟和姚毓明，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基于发行人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其中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分别向杨溟和姚毓明各转让400万股股份；杨溟和姚毓明分别向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各支付1,136万元。

杨溟、姚毓明投资资金系其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纽威数控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4、新股东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情形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0.9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有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等 12 名员工设立，持有公司 6% 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程章文	董事长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2	王保庆	董事、总经理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3	陆斌	董事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4	席超	董事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5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6	胡春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7	黄付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8	朱兰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9	马亚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程章文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王保庆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3、陆斌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4、席超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5、郭国新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6年任苏州安泰变压器厂技术员；1996年至1997年任苏州宝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7年至2004年历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采购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胡春有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8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黄付中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0年历任宁夏长城机床厂机械设计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00年至2018年历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数控机床研究所所长、副总裁、总设计师、DMTGRUS 俄罗斯合资厂副董事长和总工程师；2018年至2020年任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8、朱兰萍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至1982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县实验小学教师；1982年至1984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县南阳中学教师；1984年至1986年于盐城教育学院进修；1986年至1991年任江苏盐城大丰第三中学教师；1991年至1996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台胞接待站副站长；1996年至2006年任江苏盐城大丰统战部指导员；2006年至2007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工商联副主席；2007年至2016年任职于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联；2016年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马亚红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

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历任兰州机电设备总公司金昌分公司会计、科长；2000年至2006年任甘肃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4年历任宝鸡天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2017年至今任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至今任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严琴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3	王久龙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3	许冬华	监事	发起人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严琴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2003年至2015年历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人事企管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久龙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7年历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生产计划主管；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经理、计划执行部经理、厂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许冬华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3年至2007年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7年至2017年历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计划执行部、制造部、资源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王保庆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2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3	胡春有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4	卫继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5	管强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6	洪利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保庆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郭国新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胡春有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卫继健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7 年历任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主管；2007 年至 2011 年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院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管强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任苏州汽车配件厂工程师，1997 年至 2007 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工艺师；2007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6、洪利清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苏州线厂；1996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苏州骏和日用品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20 年 5 月历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卫继健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管强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宋晓财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宁夏长城机床厂技术员；2006 年至 2007 年任新瑞机床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主管、经理。

4、**陆会鉴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宏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5、**李军强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至 2007 年温州市瓯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主管、经理。

6、**卢强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程章文	董事长	纽威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FLOW CONTRO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 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国际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MACK, LL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王保庆	董事、总经理	纽威集团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FLOW CONTRO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LTD.董事	王保庆担任董事
			纽威控股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国际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陆斌	董事	纽威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FLOW CONTRO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纽威控股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国际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合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席超	董事	纽威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FLOW CONTRO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国际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黄付中	独立董事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付中担任副总裁
6	马亚红	独立董事	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亚红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亚红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7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陆斌、席超的子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含保密协议）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初，纽威数控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郭国新。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章文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胡春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黄付中、朱兰萍、马亚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初，纽威数控有限监事为王久龙。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严琴、许冬华为公司监事，与同日召开的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久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琴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初，纽威数控有限总经理为王保庆，副总经理为郭国新、胡春有、卫继健。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保庆为总经理，聘任郭国新、胡春有和卫继健为副总经理，聘任管强为总工程师，聘任张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洪利清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张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变化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程章文	纽威集团	1,250.00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 ^{注1}	1.25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已吊销）	30.00	83.3333%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皆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	500.00	33.33%	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2}	500.00	8.32%	无关联关系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2}	500.00	4.46%	无关联关系
2	王保庆	纽威集团	1,250.00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	1.25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陆斌	纽威集团	1,250.00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	1.25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2}	500.00	4.46%	无关联关系
		珠海歌斐和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2}	1,000.00	2.21%	无关联关系
4	席超	纽威集团	1,250.00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	1.25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1,000.00	6.82%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保税区鑿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200.00	3.00%	无关联关系
		杭州恒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200.00	2.39%	无关联关系
		宁波保税区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500.00	2.39%	无关联关系
		宁波保税区钜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100.00	1.69%	无关联关系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已吊销）	204.00	48.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郭国新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	26.53%	持股 5% 以上股东
6	胡春有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	17.01%	持股 5% 以上股东
7	王久龙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5.44%	持股 5% 以上股东
8	许冬华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5.44%	持股 5% 以上股东
9	卫继健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	12.24%	持股 5% 以上股东
10	管强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13.61%	持股 5% 以上股东
11	宋晓财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	3.40%	持股 5% 以上股东
12	陆会鉴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	4.08%	持股 5% 以上股东
13	李军强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76%	持股 5% 以上股东
14	卢强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	2.04%	持股 5% 以上股东
15	马亚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	2.08%	无关联关系

注 1：纽威控股集团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单位为美元。

注 2：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企业的投资均系财务性投资，未参与企业经营，也未在上述企业任职，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5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23%。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新有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90.00	1.59%
胡春有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0.00	1.02%
管强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00.00	0.82%
卫继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80.00	0.73%
许冬华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80.00	0.33%
王久龙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80.00	0.33%
李军强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0.00	0.29%
陆会鉴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60.00	0.24%
宋晓财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50.00	0.20%
卢强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0.00	0.12%
合计			1,390.00	5.67%

注：间接持股比例=持有中间主体股份或份额比例×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

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099.50	1,014.75	854.50
利润总额	11,854.44	7,915.46	7,263.23
占比	9.27%	12.82%	11.7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万元）
1	程章文	董事长	-
2	王保庆	董事、总经理	90.49
3	陆斌	董事	-
4	席超	董事	-
5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161.61
6	胡春有	董事、副总经理	151.29
7	黄付中	独立董事	3.16
8	朱兰萍	独立董事	3.16
9	马亚红	独立董事	3.16
10	严琴	监事会主席	36.81
11	王久龙	职工监事	80.85
12	许冬华	监事	76.80
13	卫继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7.04
14	管强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5.23
15	洪利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59
16	宋晓财	核心技术人员	46.01
17	陆会鉴	核心技术人员	58.33
18	李军强	核心技术人员	54.00
19	卢强	核心技术人员	43.21
20	张涛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76

注：1、程章文、陆斌、席超在纽威股份（603699.SH）领取薪酬；2、黄付中、朱兰萍、马亚红于 2020 年 5 月增选为公司独立董事；3、张涛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并由洪利清接替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

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新有威实行员工持股，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762 人、782 人和 876 人。

1、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0	6.85%
研发人员	146	16.67%
生产人员	570	65.07%
销售人员	100	11.42%
合计	87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1.14%
本科	212	24.20%
大专	274	31.28%
大专以下	380	43.38%
合计	87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	----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50岁及以上	34	3.88%
40-49岁	134	15.30%
30-39岁	507	57.88%
29岁及以下	201	22.95%
合计	876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为满足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在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年末	876	868	8人为退休返聘
2019年末	782	771	7人为退休返聘；4人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未缴纳
2018年末	762	758	4人为退休返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在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年末	876	868	8人为退休返聘
2019年末	782	769	7人为退休返聘；6人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未缴纳
2018年末	762	758	4人为退休返聘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也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足额缴纳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遭受有关部门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系生产部门非核心工序的辅助工作，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 人、3 人、3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0.13%、0.38% 和 0.34%，占比较低。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为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20505432068）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505201910250149），具备对外提供劳务服务的相关资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纽威数控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通用设备等行业，产品销往全国和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巴西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中国百大工业母机”等。

纽威数控在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纽威数控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的 7 个项目，并在一个项目中担任牵头单位。纽威数控在机床精度与保持领域、机床高速运动领域、机床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操作便捷领域、复杂零件加工领域和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推出的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等数控机床产品在部分指标性能方面达到了较先进水平，部分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逐步获得国内客户的认可及采购。

（二）主要产品

公司根据产品规格、行程及主轴方向对产品类型进行了划分，主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主要产品种类，其中，规格及行程较大产品为大型加工中心，规格及行程相对较小产品为立式、卧式数控机床，立式、卧式数控机床中主轴方向垂直的为立式数控机床，主轴方向水平的为卧式数控机床。

1、大型加工中心

大型加工中心主要包括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动柱式龙门加工中心、高架桥

式龙门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等多个系列机型。工作台宽度从 800mm 至 4,000mm、长度从 1,300mm 至 20,000mm，覆盖主流市场需求。针对市场产品定制化需求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对各类型、各规格龙门产品进行系列化规划，并对各类零部件进行模块化设计（如床身、立柱、横梁、滑枕等），实现不同规格产品之间的零部件互换、功能模块互换，以提高定制化需求的响应速度。同时，通过全自动直角头、延伸头、万向头等各类附件头，拓展了产品的加工能力，实现五面加工、深腔加工等，满足不同行业产品加工的需求。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采用龙门框架固定、工作台移动的结构。主变速箱选用 ZF 双速齿轮箱，体积紧凑、振动小、转速高。可进行模块化配置，选装各类附件头、刀库、光栅尺、测头、对刀仪、第四轴等扩展功能。	可实现多种工艺方法加工（镗铣钻攻等），自动进行多工序连续加工、自动换刀、自动更换附件头等，自动化程度高。工件长度最大可达 10 米，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能源、模具等行业。
动柱式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机床采用龙门框架移动，工作台固定的结构。主传动为主轴伺服电机、ZF 变速箱、定比齿轮箱及主轴直联的结构，同步双驱控制，配备精密光栅尺。	一次装夹完成五面加工，自动化程度高。该类型机床加工时工件固定不动，因此特别适合超大、超重型工件（工件长度在 10 米以上），并且可配备双龙门框架，实现双主轴同时加工，提高加工效率。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汽车、能源、特种装备等行业。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机床采用龙门框架固定、工作台移动的结构，成熟可靠。五轴头采用 A/C 轴双力矩电机、电主轴形式，传动结构更简单、精度更高。三个直线轴配备精密光栅尺，两个旋转轴配备精密圆光栅，五轴联动精度高。	产品结构简单、成熟，大部分零部件与普通三轴产品通用。帮助客户以更低成本、更短时间实现五轴联动加工。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模具等行业复杂曲面类零件加工。
数控卧式镗铣床		机床主体结构为十字型，整体式床身，立柱固定，主轴箱侧挂，旋转工作台 X/Z 向运动，B 轴采用双齿轮消除结构。	机床具有铣削、镗孔、扩孔、钻孔、攻丝、三维曲面加工等功能。适合交通、新能源、石油、工程机械、模具、阀门等行业复杂精密箱体类零件的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加工。
数控刨台镗铣床系列		机床主轴为双层嵌套式主轴，并经过支撑跨距的最优化设计，机床 X、Y、Z 轴采用滚滑复合导轨结构。	机床能实现多轴控制，任意四轴联动功能，可一次装夹完成钻孔、扩孔、镗孔、切沟槽等加工。适用于重型机械、矿山机型、大型电机、水轮机、汽轮机、船舶、核电、大型环保设备等行业的零件加工。
数控落地镗铣床		机床床身由2段或多段拼接而成，可加长。应用先进的分析软件合理的布置筋格，方滑枕结构，保证其刚性。	机床应用于中大型零件多工序的精密镗铣加工。适用于重型机械、航空航天、铁路、船舶、大型电机、水轮机、汽轮机、核电、冶金矿山等行业的零件加工。

2、立式数控机床

立式数控机床包括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系列、重切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动柱型立式加工中心、门型立式加工中心、立式数控车床等多个系列机型。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主体结构为龙门框架结构。配置 18,000rpm 以上电主轴结构，主轴悬伸变形更小。B/C 轴采用直驱转台，加工精度更高，配置全光栅。	该系列机型主要适合复杂曲面的五轴联动加工。应用于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叶轮、叶片等复杂曲面零件的加工。
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型为十字滑台，立柱固定结构。主轴转速 15,000~20,000rpm，三轴进给速度 48/48/48m/min。直联主轴，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构形式，有效控制高速主轴振动、热变形影响。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金属零件的铣削、钻孔、攻丝，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类零件的加工。
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型采用自主研发电主轴，高动态响应驱动系统，保证加工响应速度。主轴最高转速 24,000rpm，三轴进给速度大于 40m/min。	该系列机型主要用于金属零件的高精度铣面和钻孔，采用高精度电主轴，适合于精密模具、航空航天等领域零件加工。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重切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三轴采用高刚性滑动导轨设计。主轴最高转速 8,000rpm。采用高刚性主轴或齿轮传动主轴，具有大扭矩。	该系列机型主要用于钢件、铸铁件等类型零件的强力铣削和钻孔加工。广泛应用船舶、工程机械等领域零件加工。
动柱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型全动柱结构设计，固定工作台或交换工作台，可进行重型零件加工。主轴转速 8,000rpm。主传动具有多种配置形式，可实现高速或大扭矩切削。	选配交换工作台，可实现一边装夹一边加工的生产方式，提高了加工效率。广泛应用于模具、阀门等领域零件的加工。
门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型为龙门框架结构。主轴转速 8,000rpm。主传动具有多种配置形式，可实现大扭矩传动，最大扭矩可达 800Nm 以上。采用了热控制技术，有效控制了主轴热变形量。	该系列机型特别适合 U 钻强力钻孔切削，效率高。可实现精密零件加工。
数控立式车床系列		配有独特的滚动和滑动复合导轨，立柱采用封砂结构，增加机床阻尼、抗振性，机床具有优异的刚度和动态特性，保证机床具有良好的加工精度稳定性。	可实现大型零件的高速车削，适合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化工机械、风机、石油机械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加工。

3、卧式数控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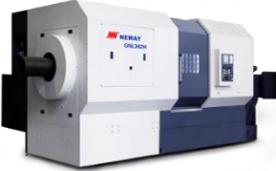
卧式数控机床包括高速型卧式加工中心、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列和平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列等多个系列机型，工作台面涵盖了 500~1,250mm 多个规格。通过全方位结构优化和性能优化，其高端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成功进入国内大型内燃机龙头企业，并可实现发动机缸体缸盖的量产，打破该领域一直被国外厂家垄断的现状。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高速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本系列机床为 T 型整体床身，全贯穿式排屑结构，三轴驱动采用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该系列为高速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适合高要求加工行业，特别适合汽车、模具、核电、航空航天等行业。
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本系列机床布局按照倒 T 整体床身，前后整体床身内部按照 M 环形经络布局，正挂式主轴箱结构。	该系列为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适合通用加工行业，性价比高，特别适合工程机械、阀门等行业。

<p>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p>		<p>本系列机床设计为 T 型整体床身，阶梯式高刚性立柱，正挂箱式主轴箱结构。</p>	<p>该系列为高效率卧式加工中心系列，可实现零件多加工面的铣、钻、镗、铰、攻丝、两维、三维曲面等多工序加工，适合自动生产线加工行业，高性能，高效率，特别适合发动机缸体、缸盖、减速箱壳体等行业。</p>
<p>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列</p>		<p>45 度整体倾斜床身设计，结构紧凑，通过有限元结构分析，使机床具有极佳的刚性、散热性、抗振性。全封闭结构，排屑顺畅，产品规格齐全。</p>	<p>可实现一般金属类零件的车削、钻削、镗孔、攻丝等加工，适合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的零件加工。</p>
<p>平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列</p>		<p>采用“平-山-平”结构，独特的辅助导轨设计，增强了机床刀架切削抗振型，配置国内外先进的功能部件，集电气、自动控制、液压控制等精密制造于一体。</p>	<p>可实现大型金属类零件的加工，适合船舶、风电设备等行业大型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加工。</p>

4、其他机床

公司自主研发出多款专用机型，包括数控球面磨床、数控管螺纹车床、数控轮毂车床、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p>数控球面磨床系列</p>		<p>该系列机型采用“范成”法加工原理，主轴箱上下运动（Y 轴），可加工不同尺寸的球体（2" ~ 64"），顶尖（V 轴）上下运动，带液压锁紧装置，球体立式装夹，提高磨削精度。</p>	<p>该系列机型主要用于球体表面的磨削加工，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中硬密封球阀球体类零件的磨削加工。</p>
<p>数控管螺纹车床系列</p>		<p>主轴最高转速 30 ~ 300rpm，主轴通孔 ϕ 375mm，最大加工直径可达到 ϕ 360mm，8 工位进口刀架，主轴配置双前置气动卡盘，大扭矩主轴电机。</p>	<p>可实现大型管状类零件的螺纹加工，适合套管、接箍、石油管道等各类螺纹加工。</p>
<p>数控轮毂车床系列</p>		<p>床身与主动力系统一体式结构，刚性好，45 度倾斜设计，排屑好，主轴采用高刚性轴承组合，足够的轴向动力及径向力能保持长时间的切削。</p>	<p>可实现 20 英寸及以下规格轮毂加工，适合汽车行业轮毂加工。</p>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系列		动柱式结构，X 轴采用齿轮齿条传动，快移速度 50m/min，主轴采用 BBT-14,000rpm 高速电主轴，主轴增加摆动轴（B 轴）结构，实现 4 轴联动加工。	适用于各种长度的型钢、铜型材、铝合金型材等加工。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加工中心	44,880.55	38.77%	40,123.69	41.60%	29,116.13	30.25%
立式数控机床	35,157.38	30.37%	29,720.19	30.81%	36,655.10	38.09%
卧式数控机床	33,962.68	29.34%	25,489.11	26.42%	28,639.07	29.76%
其他机床及附件	1,757.41	1.52%	1,129.27	1.17%	1,825.93	1.90%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2、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划分标准、应用领域及收入占比

数控机床的档次是相对的、动态的概念，公司结合行业政策、文献的划分标准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对低档、中档、高档数控机床的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档次	划分标准	划分依据
高档数控机床	4 轴以上的加工中心、采用动力刀架的数控车床、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精度达到精密级的其他机床	4 轴以上加工中心可对工件侧面进行加工，减少了多次装夹误差，提高了加工精度，且具有较高技术难度。适用了动力刀架的数控车床具备铣削功能，且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精密级依据《金属切削机床精度分级》及配套国家标准确定。且该等数控机床均具有通信和联网功能、具有三维图形显示功能。
中档数控机床	精度未达精密级的 3 轴加工中心、采用非动力刀架的数控车床	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全部采用较高精度、可靠性的数控系统，精度指标高于国家对相关产品的标准要求，自动化程度高，加工效率较高，对人工操作依赖低，总体属于中高档机床。
低档数控机床	采用精度、可靠性较低数控系统，部分依赖人工操作、加工精度较低	只能进行简单车、铣加工。部分依赖工人操作，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加工精度较难保证。

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公司不同档次数控机床的销售收入及占数控机床整机销

售收入的比例、主要机型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档次	主要机型	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档数控机床	4轴以上的加工中心、采用动力刀架的数控车床、精度达到精密级的其他机床	汽车、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模具、核电医疗、电子等领域复杂类零件的复合加工	销售收入	51,448.76	36,748.69	30,544.60
			数控机床收入占比	45.13%	38.10%	31.74%
中档数控机床	精度未达精密级的3轴加工中心、采用非动力刀架的数控车床	汽车、工程机械、电子、模具、阀门等领域一般精度类零件的加工	销售收入	62,551.85	59,713.57	65,691.63
			数控机床收入占比	54.87%	61.90%	68.26%

3、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档数控机床产品中，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实现销售分别为480.63万元、477.74万元和1,996.8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0%、0.50%和1.71%。公司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主要产品类型为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五轴立式加工中心，其中，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五轴头采用A/C轴双力矩电机、电主轴形式，三个直线轴配备精密光栅尺，两个旋转轴配备精密圆光栅，五轴联动精度高，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中复杂型面的铝合金零件与异形筒状铝合金零件的精密加工，以及零件内部特殊曲面及特殊角度加工；五轴立式加工中心配置18,000rpm以上电主轴结构，主轴悬伸变形更小，B/C轴采用直驱转台，加工精度更高，报告期主要应用于阀门、自动化装备等领域复杂曲面、构件类零部件的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1,431.37	1.23%	5	282.05	0.29%	1	275.21	0.28%	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565.49	0.49%	5	195.69	0.20%	2	205.42	0.21%	2
合计	1,996.85	1.71%	10	477.74	0.49%	3	480.63	0.50%	3

4、智能化生产线收入情况

除销售单机产品外，公司以自产的数控机床产品为核心，结合客户的加工工艺、流程、节拍及厂房布局等因素，为客户规划、设计智能化生产线，从而提供金属切削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智能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21,284.61	6,973.18	10,749.13
收入占比	18.28%	7.19%	11.11%

注：在各类产品的收入分类中，公司将智能化生产线中使用的大型加工中心、卧式数控机床、立式数控机床收入分别统计为各类产品收入。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目前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研发人员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67%，其中高级工程师 24 名、工程师 37 名。

纽威研究院是公司项目开发和技术革新的主要部门，专门负责产品、基础技术、新项目及新工艺的开发，此外研究院还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样机试制、工艺验证和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支持等工作，研究院下设总工办、数控车床研发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部、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部、电气研发部、综合研究部、应用工程部、工艺部、试验中心等研发部门。同时建有江苏省（纽威）中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企业研究院。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所需的部件和上游材料。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安排采购，同时结合市场销售预测情况、在手订单和安全库存需求等制定物料采购计划，请购获批后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开展询价，择优选定后发起内部审批，审批生效后下达采购订单，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执行过程追踪，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货。采购到货后展开收货，具体包括仓管员报检，质保部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入库接收，生成入库单。发行人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开票，而后进行付款。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功能部件、铸件、电气件等，其中，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气动元件、液压润滑件和组件等，铸件经过加工后形成机床床身、梁柱等起到结构支撑功能的部件，电气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数控系统是公司机床产品的控制核心，通过编程实现金属切削的命令产生和传达。

报告期公司存在铸件毛坯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工序加工难度不高，公司通过将不具有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及规模效益的生产工序外包，可将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及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核心工艺优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公司产品的数控系统主要采购自发那科等国际供应商，公司的转台、刀库、刀塔和齿轮箱等核心功能部件以及导轨、丝杠、轴承等传动部件以进口或境外品牌为主，前述进口或境外品牌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3、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不同的用户对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由研发中心进行设计开发，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按照设计部门及生产技术中心确定的工序控制要求，组织生产。质保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监督生产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

公司核心工艺主要包括生产环节中的精加工，以及装配环节中部件装配、部件试验、总成装配、空运转试验、负荷试验、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公司掌握并自主实施核心工艺的相关流程。公司核心工艺在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核心工艺	在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精加工	精加工保证零件精度合格，对装配环节的顺畅及机床性能有重要意义，是生产出高精度、高性能机床的基础，是工艺控制的重要内容。
部件装配	部件装配是核心工艺控制的重要内容，是保证机床性能、寿命的基本条件，公司通过严格的工艺控制，保证部件达到装配性能。
部件试验	部件试验是对部件装配的验证，通过验证才能确保整个部件装配过程符合要求，是核心工艺的关键节点。
总成装配	总成装配对整机精度、性能有决定性影响，严格控制总成装配工序是满足工艺规范要求的前提条件，是核心工艺中的核心控制要求。
空运转试验、负荷试验、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	对整机总成装配后性能、精度的验证，是必不可少的生产环节，是核心工艺的重要控制内容。

公司根据产品的具体类型，设计相关产品的底座、床身、工作台、立柱、滑鞍等铸件及毛坯件的加工工艺图纸，将铸件及毛坯件的粗加工、半精加工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具体内容主要为外协厂商根据设计图纸的有关工艺要求，采用机床等加工设备对上述工件进行金属机械加工，具体包括车削、镗削、铣削、钻削、磨削等加工形式。外协加工工序加工难度不高，公司将不具有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及规模效益的生产工序外包，可将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及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核心工艺优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4、销售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根据获客渠道的不同，直销模式分为自营模式和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自身搭建的销售团队拓展市场，直接获得客源；同时，公司为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对于销售服务商介绍的客源，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前身纽威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4 月，纽威机械成立时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工业阀门产品。2002 年纽威阀门设立后自建工业阀门生产基地，纽威机械原有厂区于 2004 年拆迁，工业阀门业务由纽威阀门承接。200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筹划进入数控机床领域并成立纽威研究院，鉴于纽威机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07 年转为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

2007 年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07 年公司产品已覆盖卧式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和龙门加工中心等主要种类的数控机床，2008 年起生产立式数控车床、镗铣床和车削中心等，2012 年开始承接自动线项目，2016 年开始生产五轴数控机床。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产品技术逐步升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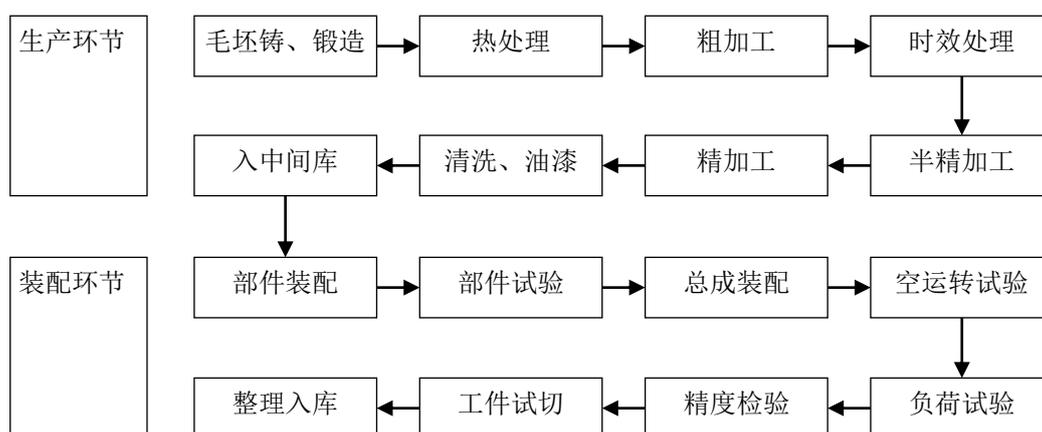
高档数控机床的技术日趋成熟，产品规格、品种不断丰富，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

公司从事数控机床业务时，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自 2011 年开始逐步转变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07 年以来，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在研发上，公司通过纽威研究院及内部研发部门从事数控机床的自主研发，并于 2018 年收购纽威研究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生产环节和装配环节，其中生产环节包括毛坯铸、锻造、热处理、粗加工、时效处理、半精加工、精加工、清洗、油漆、入中间库等，装配环节包括部件装配、部件试验、总成装配、空运转试验、负荷试验、精度检验、工件试切和整理入库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1、主要污染物和主要处理措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粉尘、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1) 废气、粉尘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抽风系统收集并处理。发行人废气、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2) 噪声处理

对于生产车间的噪声，发行人会定期对场地边界噪声进行检测，通过安装隔音板、隔音门等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检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废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普通固废和危险固废。普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各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化工原料包装容器材料，发行人将危险固废及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由具有危险品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4) 污废水处理

厂区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涂装生产工序，生产废水处理主要采用隔油、中和、反应、沉淀、气浮、过滤等方法。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厂区污水管将上述经初步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到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结果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结果
1	废气、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	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其结果
2	噪声	噪声	对噪声设备加设减震装置，降低人为噪声	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全部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全部处理
4	废污水	生活污水	由市政污水处理部门统一处理	全部处理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数控机床业务生产环节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已取得生产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1、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纽威数控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其他机床及配件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C342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号），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

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系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国家其他相关文件为主线，确定编制的总体思路、框架设计和范围进行的分类。

2、机床的细分类别，公司在机床产业链所处的位置

（1）机床的细分类别

机床类别众多，按加工方式划分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床大类	细分类别
金属切削机床	铣床、车床、钻床、镗床、磨床、齿轮加工机床、螺纹加工机床、刨床、拉床、电加工机床、切断机床、其他机床 12 类
金属成形机床	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冲压机、折弯机、冷锻机等
木工机床	木工锯机、木工刨床、木工车床、木工铣床、木工钻床、开榫机、榫槽机、木工砂光机、以及修整、刃磨木工刀具的辅机等

注 1：公司产品包含机床类别斜体显示。

注 2：加工中心是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加工方式（如铣削、镗削、钻削），通过加工程序能从刀库或类似存储单元进行自动换刀的数控机床。

此外，机床按是否使用数控系统，可以分为数控机床和非数控机床。

公司主要从事机床产业中主要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公司在机床产业链所处的位置

机床工具协会将机床工具企业划分为 8 个细分行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机床工具行业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共计 5,720 家，各细分行业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细分行业	规模以上企业家数		2020 年营业收入	
	家数（家）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属切削机床	833	14.6%	1,086.7	15.3%
金属成形机床	529	9.2%	631.2	8.9%
工量具及量仪（长度、位置等测量器具）	747	13.1%	878.3	12.4%
磨料磨具（刚玉、砂轮等，主要用于磨床等）	2,025	35.4%	2,583.6	36.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	356	6.2%	未披露	未披露
铸造机械	467	8.2%	未披露	未披露
木竹材加工机械	127	2.2%	未披露	未披露
其它金属加工机械	636	11.1%	未披露	未披露

细分行业	规模以上企业家数		2020 年营业收入	
	家数（家）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合计	5,720	100.00%	7,082.2	100.00%

数据来源：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根据上表，整个机床工具行业规模较大，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规模为 7,082.2 亿元，其中磨料磨具、工量具及量仪占比较高，公司所从事的金属切削机床业务是整机类机床产品中规模最大、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从事的设备制造属于工业制造业，与其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发改委与工信部。

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从宏观上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承担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议，开展行业交流活动，规范行业行为等职能，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目前，数控机床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公司还经自主研发具备了数控机床的电主轴、转台等关键功能零部件的

研发、生产能力。近几年，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台的主要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列入鼓励类产业
2	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证监会等十三部委	2019 年 10 月	将“在高档数控机床……等行业，……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列为总体目标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 年 9 月	提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金属切削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8 年 8 月	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并提出“制定行业亟需的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如：……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的机床制造和测试标准等。”
6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2017 年 12 月	将“提升高档数控机床的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等”列入“着重率先取得突破的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7	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11 月	提出“围绕数控机床……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	2017 年 2 月	将“数控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提出“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10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将“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作为规划的十项重点任务之一，将“研发高档数控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年)			床与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装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
1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8月	提出“持续攻克……数控机床……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攻克高档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刀具等关键共性技术和高档数控机床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等关键技术，满足航空航天、汽车领域对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高档数控机床的急需，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
12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提出“围绕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适应创新进展和市场需求，改进标准制修订流程，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缩短标准制修订周期，及时更新标准，推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领域标准化实现新突破，加快装备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提升。”等
13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	提出“面向2020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档数控机床……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1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提出“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15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5年10月	提出“到2020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70%，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60%、1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 “到2025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其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机床装备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2000小时，精度保持性达到5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0%；高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1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拟大力推动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提出：“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17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 年 2 月	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数控机床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的保障能力。

2、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机床行业是众多制造业的上游基础行业，机床行业水平对国家汽车、航空、工程机械均有较大影响。受“巴统协议”到“瓦森纳协定”等西方国家禁运政策影响，高档数控机床制造能力对我国具有较大战略意义。我国通过相关产业政策对高档数控机床进行了扶持与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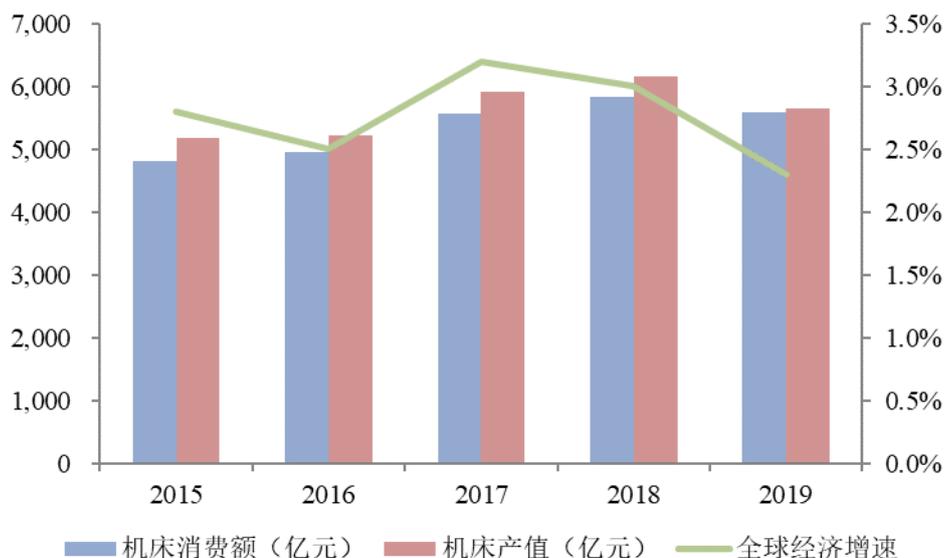
具体来说，国家通过将高档数控机床制造定位为智能制造行业，作为中国制造升级、转型的发展方向之一，给予以公司为代表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中高档数控机床制造民族企业以扶植和鼓励，提出明确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目标，努力推动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从而促进以公司为代表的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企业发展。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1、全球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机床行业的发展受全球经济走势、制造业投资影响较大。根据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由于贸易局势以及投资缩减，全球经济增速由 2017 年、2018 年的 3.2%、3.0% 下降至 2019 年的 2.3%。根据 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全球机床产值折合人民币分别约 5,921.95 亿元、6,160.12 亿元、5,642.79 亿元（以 2019 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下同），全球机床消费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5,563.04 亿元、5,837.97 亿元、5,595.90 亿元。全球机床行业在 2017 年、2018 年复苏增长后，2019 年有所下滑。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机床行业产值、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VDW，已以各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是机床生产、消费的主要国家/地区。其中，德国、日本机床行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积累与市场竞争力净出口规模较大，中国、美国为机床净进口国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床消费主要国家				机床生产主要国家			
序号	国家	机床消费额 (亿元)	全球占比	序号	国家	机床产值 (亿元)	全球占比
1	中国	1,555.28	27.79%	1	中国	1,355.75	24.03%
2	美国	617.42	11.03%	2	德国	987.72	17.50%
3	德国	554.90	9.92%	3	日本	906.83	16.07%
4	日本	422.04	7.54%	4	意大利	460.33	8.16%
5	意大利	312.62	5.59%	5	美国	335.68	5.95%
合计		3,462.27	61.87%	合计		4,046.32	71.71%

数据来源：VDW，已以 2019 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2) 国际数控机床市场竞争格局

数控机床结构复杂，具备高精度及精度保持能力的数控机床对厂商的技术积累有极高要求。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全球领先的机床厂商主要为日本、欧美企业。2019 年，全球机床行业前十名机床厂商均为日本、德国或美国企业，且该等厂商产品均主要为数控机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家	营业收入（亿元）
1	山崎马扎克	日本	368.34
2	通快	德国	295.79
3	德玛吉森精机	德国&日本	266.49
4	马格	美国	227.42
5	天田	日本	216.96
6	大隈	日本	135.34
7	牧野	日本	131.15
8	格劳博集团	德国	117.20
9	哈斯	美国	103.25
10	埃马克	德国	60.69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已以 2019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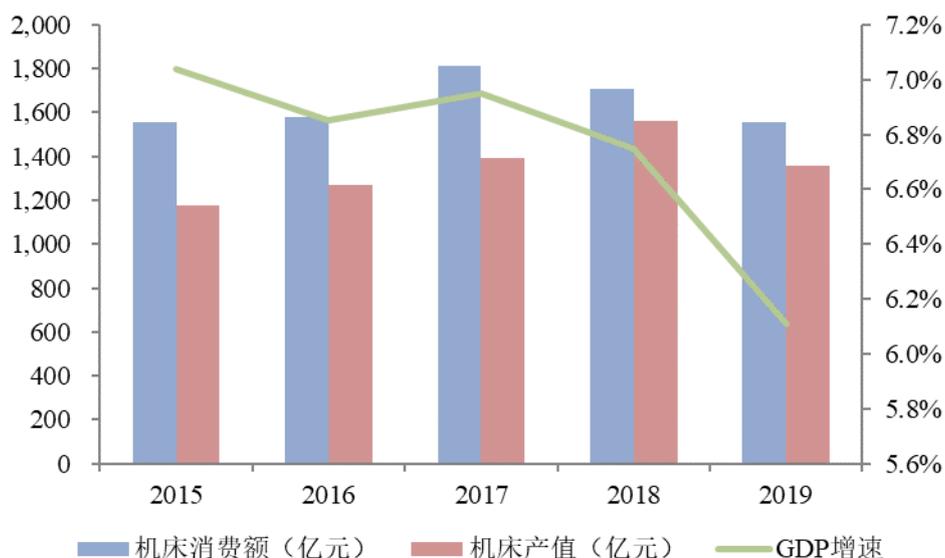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国产数控机床性能与国际领先水平仍存在差距，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产品主要以性价比较高的中档数控机床、经济型数控机床为主。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 年，中国出口数控机床折合人民币约 269.84 亿元，销售均价约 60.49 万元/台，显著低于进口数控机床 195.89 万元/台的价格。

2、我国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机床行业发展跟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

我国机床行业随着制造业发展而快速发展，2002 年、2009 年，我国已先后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消费国和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并保持至今。2018 年、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根据 VDW 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我国机床产值分别约为 1,395.05 亿元、1,560.85 亿元、1,355.75 亿元，我国机床消费额分别为 1,810.13 亿元、1,705.03 亿元、1,555.28 亿元。2019 年，我国机床产值和消费额分别同比下降 13.14%、8.78%。2020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机床下游行业快速复苏，带动机床行业回暖，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 1-12 月重点联系企业的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15.3%。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机床行业产值、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VDW，已以各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2) 机床行业供需结构发展不平衡

数控机床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的工作母机，是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机床装备生产国、消费国和进口国，中高档机床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对“高精尖”机床设备的需求持续提高。

数控化可以提高机床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稳定性，并提高产品一致性，使得数控机床在性能上较传统机床有明显优势，数控化是机床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由 2012 年的 25% 左右提高至 2020 年的 43%，但相对发达国家 70% 以上的数控化率，存在较大差距。

我国机床行业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单台机床价值量较低。以金属切削机床为例，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协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我国 2019 年生产的金属切削机床平均单价约为 21.46 万元/台。而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 年，我国进口数控机床 1.03 万台，平均单价折合人民币 195.89 万元/台，远高于国产金属切削机床价格。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仅为 6%。

(3) 民营机床厂商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我国工业体系建设之初，发展出了十八家知名大型国有机床厂，国有机床厂

商在我国机床厂商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Gardner 公司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金属加工内部报告（Metalworking Insiders Report）》中的“世界金属加工机排行榜”显示，沈阳机床集团 2011 年产值 27.8 亿美元，位居世界机床企业销售产值第一位，大连机床也以 23.8 亿美元的产值位居世界第四。

随着我国机床市场需求升级，低端的机床需求量逐渐下降，中高档数控机床面临欧美、日韩、中国台湾地区机床厂商的激烈竞争，主要国有机床企业在转型中陷入经营困境，沈阳机床、大连机床实施破产重整。部分民营机床企业抓住行业转型升级机遇，定位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围绕汽车、消费电子、高端装备等下游行业需求实施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价格优势突出，在机床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崭露头角，成为我国机床行业的骨干企业。根据中国机床网及 Wind 资料，我国 2011 年机床行业前十名企业、2020 年机床行业上市公司前十名对比如下表所示：

2011 年中国机床企业前十名				2020 年中国机床上市公司前十名			
排名	企业名称	机床业务收入规模（亿元）	企业性质	排名	企业名称	机床业务收入规模（亿元）	企业性质
1	沈阳机床	96.11	国有控股	1	创世纪	30.11	无实控人
2	大连机床	-	国有控股	2	秦川机床	17.04	民营控股
3	齐重数控	-	国有控股	3	海天精工	15.96	民营控股
4	齐二机床	-	国有控股	4	亚威股份	15.62	无实控人
5	北京第一机床	-	国有控股	5	沈阳机床	13.43	国有控股
6	济南一机床	-	国有控股	6	华中数控	6.20	民营控股
7	济南二机床	-	国有控股	7	日发精机	5.93	民营控股
8	汉川机床	-	国有控股	8	国盛智科	4.77	民营控股
9	秦川机床	9.29	国有控股	9	华东重机	4.14	民营控股
10	天水星火机床	-	国有控股	10	浙海德曼	4.10	民营控股

资料来源：中国机床网、wind

（4）关键部件自给能力有所提高

随着机械制造领域的发展，传统国产功能部件难以满足日趋增长的高速、高精度、高表面质量、低加工成本的需求，目前国内高端功能部件基本依赖进口，使得我国机床行业核心零部件对外依存度较高，特别是高档数控机床配套的数控系统 90% 以上均为西门子、发那科等国外厂商所垄断。

以公司为代表的厂商通过不断研发投入致力于关键部件自给率有所提高。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开始研发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目前已经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扭矩电主轴、全自动附件头，适合高速轻切削的加工中心电主轴等机床关键部件，打破对进口的依赖，逐步提高关键部件的自给率。

3、国内数控机床市场竞争格局

（1）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仍主要为日本、欧美进口品牌占据

因日本、欧美等领先国家厂商产品在精度、精度保持能力等方面仍有较大竞争优势，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仍主要为进口品牌所占据。2019 年，我国进口数控机床 1.03 万台，折合人民币约 202.03 亿元，占我国当年机床消费额的 12.99%，该等进口数控机床以高档数控机床为主，并占据了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市场的主要份额。

（2）国内厂商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激烈，部分厂商逐步向高档数控机床市场发展

我国数控机床市场总体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19.3 万台，根据公开资料，该细分行业主要公司的当年产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产量（台）	销量（台）	机床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台均价格（万元/台）	产量占比
1	创世纪	20,787	15,657	30.11	19.23	10.77%
2	秦川机床	10,648	10,586	17.04	16.10	5.52%
3	沈阳机床	7,300	7,000	13.43	19.19	3.78%
4	浙海德曼	3,531	3,500	4.10	11.71	1.83%
5	海天精工	2,757	2,529	15.96	63.10	1.43%
6	纽威数控	2,061	2,091	11.40	54.52	1.08%
7	华东重机	1,927	1,940	4.14	21.35	1.00%
8	国盛智科	1,037	1,303	5.74	44.05	0.68%
9	日发精机	904	909	5.93	65.24	0.47%
10	科德数控	101	95	1.72	181.05	0.05%
合计		51,323	45,610	109.57	24.02	26.61%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0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披露的产量中包括部分非数控机床，华中数控未披露数控机床产量。

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国内数控机床厂商逐渐向高档数控机床市场发展。其中，沈阳机床等国有机床厂商较早在高档数控机床领域进行布局，科德数控、拓

璞数控主营高档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产品，海天精工以较高档的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为主，纽威数控、国盛智科等公司的高档数控机床销量及收入占比也在持续增长。

4、我国机床行业发展趋势

（1）机床数控化率将继续提升

我国机床行业数控化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日本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90%，德国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75%，美国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8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0 年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仅为 43%。《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 提升到 64%”，我国机床数控化率仍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并将带动数控机床行业的蓬勃发展。

（2）机床需求向大型化、高档化、成套系统化、智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大型的、高档的、具备成套系统能力的、智能的、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是数控机床发展的重要趋势。《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未来十年，电子与通讯设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汽车、船舶、工程机械与农业机械等重点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进步将对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提出新的战略性需求和转型挑战。对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的需求将由中低档向高档转变、由单机向包括机器人上下料和在线检测功能的制造单元和成套系统转变、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由通用机床向量体裁衣的个性化机床转变，电子与通讯设备制造装备将是新的需求热点。”

以公司的主要下游之一汽车行业为例。目前，汽车行业车型更新加快，对零部件的需求变动加快，也对零部件供应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对机床产品适应不同加工需求的能力及工作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升级，汽车需求档次结构有所提升，从而对机床产品的精密程度需求有所提升。因此，以成套系统化、智能化、个性化设计为手段，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密、满足个性化需求的高档数控机床是机床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中高档机床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大

近年来，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亦出现了一批具备核心技术的新兴民营机床企业，其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民族品牌开始崛起，逐渐形成进口替代趋势。另外，在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下，美国在高科技领域限

制中国的全球化进程，这使得国内行业供应链被迫进行调整，加速了进口替代的进程。

（4）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提出了明确的国产化目标：到 2020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60%、1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到 2025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我国机床关键部件的国产化率较低，中高档数控系统以及配套的主轴、伺服电机等均依赖进口。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内主要机床企业也在加大对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国产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高。

5、行业下游情况

（1）公司产品不同下游行业的具体应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同行业应用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趋势及原因、主要客户

①公司产品不同下游行业的具体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设备、汽车、阀门、工程机械、模具、自动化装备、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行业，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73%、87.85% 和 86.68%。

A. 通用设备行业

机械行业包括金属制品、工程机械、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器材、仪表等众多子行业。通用设备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制造中以铸件、钣金件、齿轮、轴承、紧固件为主的各种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加工，该下游客户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广泛性，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在机械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通用设备行业对各种机床设备依赖度较高，需要机床具备高负荷、高刚性结构、热稳定性好的特性，以满足通用基础部件生产中高效、高速、高质量批量化加工的要求。公司所生产的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均可适用于通用设备加工领域，其中，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系龙门加工中心系列中较轻型产品，具有体积紧凑、振动小、转速高的特点；高

速型立式加工中心主轴转速高、三轴进给速度快、热稳定性好；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 45 度整体倾斜床身设计，结构紧凑，通过有限元结构分析，使机床具有较好的刚性、散热性、抗振性，上述产品均可实现一般金属类零件的车削、钻削、镗孔、攻丝等多工序加工，较多应用于各种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加工。

B.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数控机床利用率较高的行业之一，作为汽车生产的重要设备，数控机床占据着汽车厂商固定资产总投资的重要比例，直接影响到汽车制造的总成本，其中，作为汽车产业链中重要环节，汽车零部件行业，该领域对数控机床的需求已经超过整车制造商的机床需求。汽车制造行业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减速箱壳体、齿轮、轴承、活塞等汽车零部件，发行人生产的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高速型卧式加工中心、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等可实现金属类零件的车削、钻削、镗孔、攻丝等加工，较多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下游领域。

C. 阀门行业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阀门行业中工业控制阀领域，作为流体控制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工业控制阀主要用于调节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领域中的介质流量、压力、温度等工艺参数。大扭矩、高刚性是工业阀门加工的基本要求，发行人生产的动柱型立式加工中心、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具备主轴扭矩大、刚性强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阀门下游领域；另外，发行人生产的数控球面磨床系列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中硬密封球阀球体类零件的磨削加工。

D. 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重大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工程机械行业作为数控机床行业的重要下游行业之一，需要较多种类的机床设备，特别是适用于金属材料重切削的大型加工设备，发行人所生产的定柱式重切龙门加工中心主轴扭矩更大、刚性更强，适合金属材料的重切削；数控镗铣床可实现中大型零件多工序的精密镗铣加工，以上述产品系列为代表的大型加工中心应用于重型机械、轨道交通、冶金矿山等工程机械领域的零件加工。

E. 自动化装备行业

工业自动化是现代化工厂实现规模、高效、精准、智能、安全生产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特别是“十四五”规划中强调推进产业现代化升级，加大智能制度实施力度，预计自动化装备行业“十四五”将继续稳步扩张。发行人所生产的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较多用于工业机器人、工业桁架机械手、上下料仓等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相关设备壳体的加工，其中，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主变速箱选用 ZF 双速齿轮箱，体积紧凑、振动小、转速高，可实现铣削、钻孔、攻丝等多种工艺方法加工及自动化多工序连续加工；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具有阶梯式高刚性立柱、正挂箱式主轴箱结构，加工性能及效率高，可满足自动化生产线加工领域中对于动力总成、节拍效率的要求。

F. 模具行业

模具系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模具制造行业向各种机械制造企业供应核心配件，产品质量显著影响下游产品的精度、稳定性、耐用度等工艺标准。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作为材料成型的重要工艺装备，模具加工要求机床具备较高的精度、刚性、硬度、热稳定性等特点，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对塑料模具的精度、光滑度、使用寿命和制造周期有着重要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动柱型立式加工中心、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高速型卧式加工中心等主要应用于模具下游行业，其中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系列采用高精度电主轴，可实现金属零件的高精度铣面和钻孔，适用于精密模具类零件加工。

②报告期内不同行业应用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趋势及原因、主要客户

A. 不同下游行业应用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用设备	44,611.08	38.54%	34,954.34	36.24%	35,985.79	37.39%
汽车	25,082.50	21.67%	18,970.18	19.67%	20,162.09	20.95%

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阀门	4,797.00	4.14%	10,119.89	10.49%	7,196.59	7.48%
工程机械	8,964.59	7.74%	6,757.72	7.01%	5,414.23	5.63%
自动化装备	4,808.85	4.15%	5,556.42	5.76%	3,265.21	3.39%
模具	4,761.17	4.11%	3,423.84	3.55%	5,167.15	5.37%
航空航天	4,409.19	3.81%	2,494.93	2.59%	3,576.78	3.72%
电子设备	2,911.93	2.52%	2,466.74	2.56%	2,697.52	2.80%
其他	15,411.71	13.32%	11,718.19	12.15%	12,770.87	13.27%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设备、汽车、阀门、工程机械、自动化装备、模具、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行业，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73%、87.85%、86.68%。

B. 不同下游行业收入占比的变化趋势、原因及主要客户

a. 通用设备行业

报告期，发行人通用设备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7.39%、36.24%、38.54%，由于通用设备行业对各种机床设备依赖度较高，通用设备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制造中各种通用设备零件的制造，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行业集中度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设备行业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下游通用设备行业客户总量上千家，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主要为各类零部件机加工厂商。

b. 汽车行业

发行人汽车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0.95%、19.67%、21.67%，2018 年以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 4.16%、2.76%，受汽车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发行人立式、卧式数控机床汽车行业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同时，发行人发挥大型加工中心的竞争优势，拓展了大型加工中心在汽车领域的业务；2019 年以来随着制造产业升级转型，汽车厂商生产线更新换代，2019 年下半年起订单有所好转，发行人 2020 年汽车行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行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采购发行人设备较多的客户包括：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苏新轴座有限公司、宝鸡市东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阀门行业

发行人阀门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48%、10.49%、4.14%，其中 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纽威阀门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购置设备所致，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的终端客户包括：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浙江挺宇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通互惠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d. 工程机械行业

发行人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7.01%、7.74%，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2017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增速明显，对数控机床行业带动明显，发行人工程机械行业客户主要为工程制造中重型机械、冶金矿山机械制造厂商，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的客户包括：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江苏中高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奥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e. 自动化装备行业

报告期发行人自动化装备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9%、5.76%、4.15%，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 2019 年自动化装备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的终端客户包括：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f. 模具行业

报告期发行人模具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3.55%、4.11%，发行人模具较多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2018 年以来随着汽车行业投资增速放缓，2019 年模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下半年随着汽车行业生产线更新换代投资有所回暖，2020 年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的终端客户包括上海合升机械有限公司、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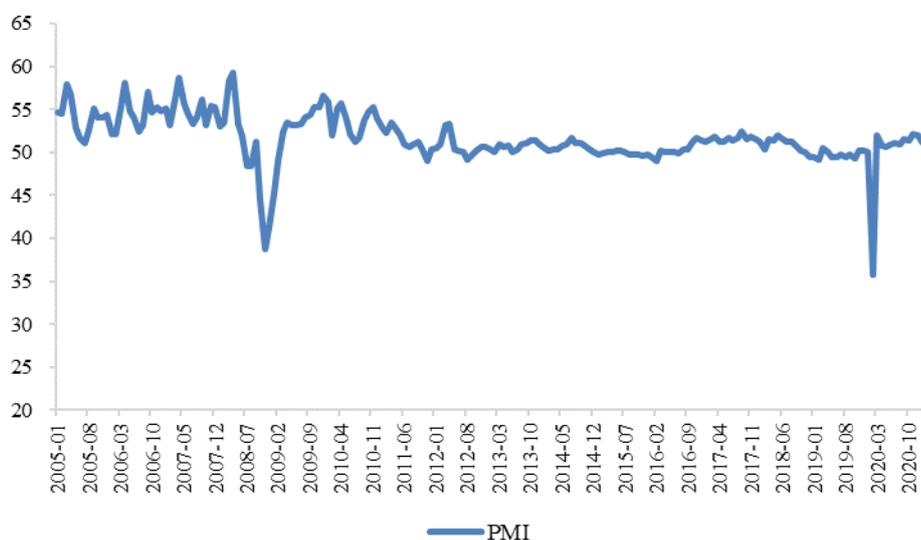
（2）结合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特点，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等有针对性的分析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①下游应用领域

A. 通用设备行业

机械行业包括金属制品、工程机械、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器材、仪表等众多子行业。通用设备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制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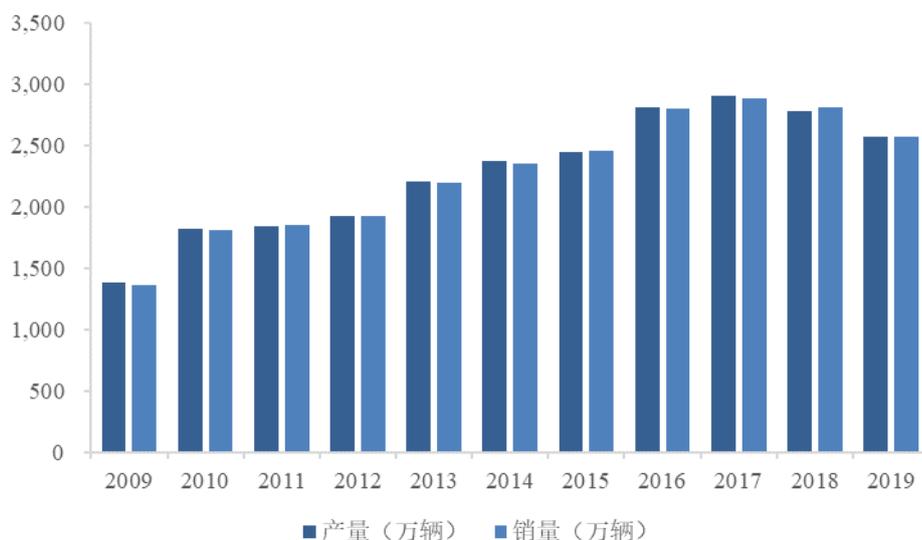
各种通用设备零件的制造，该下游客户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广泛性，市场集中度较低。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中国制造业已形成较好的全产业链供应体系，经历供给侧改革后，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PMI（采购经理指数）长期稳定高于荣枯线，且 2020 年复工复产后，回暖趋势明显，由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在经济发展建设中发挥着较大作用，制造业长景气周期背景下，通用设备制造业景气上行将带动通用设备制造业在未来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作为制造业的加工“母机”，通用设备行业对各种机床设备依赖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通用设备制造业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与该行业同期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相关性。2005 年至 2020 年我国制造业 PMI 指数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数控机床利用率较高的行业之一，作为汽车生产的重要设备，数控机床占据着汽车厂商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比例，直接影响到汽车制造的总成本。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把握住这一历史机遇并实现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 年至 2017 年，国内汽车行业稳步发展，2018 年以后，随着汽车行业需求放缓，销量增速逐渐下降，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 4.16%、2.76%，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 7.51%、8.23%，2018 年以来汽车行业产销量及投资增速的放缓对发行人汽车行业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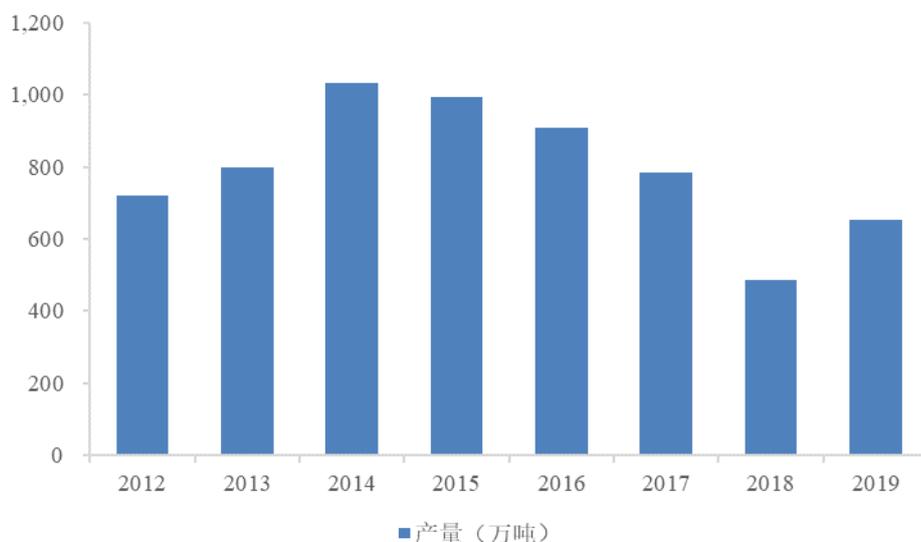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C. 阀门行业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阀门行业中工业控制阀领域，作为流体控制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工业控制阀主要用于调节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领域中的介质流量、压力、温度等工艺参数。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协会统计数据，2012-2019年期间，我国阀门产量呈现波动式发展趋势，2015-2018年受油气、化工、电力等下游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加上环保督查、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工业阀门产量有所下滑，阀门行业产量仅为486.34万吨。但在下游需求反弹驱动下，2019年我国工业阀门产量实现高速增长，产量实现了652.22万吨，同比增长34.11%，阀门市场的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将带动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需求的提升。报告期纽威阀门及其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带动了发行人2019年阀门行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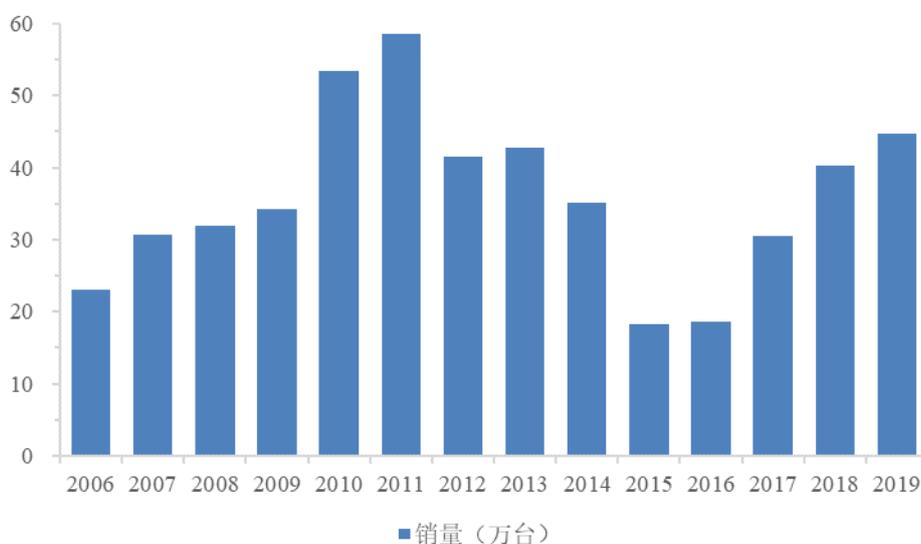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9年我国阀门行业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协会

D. 工程机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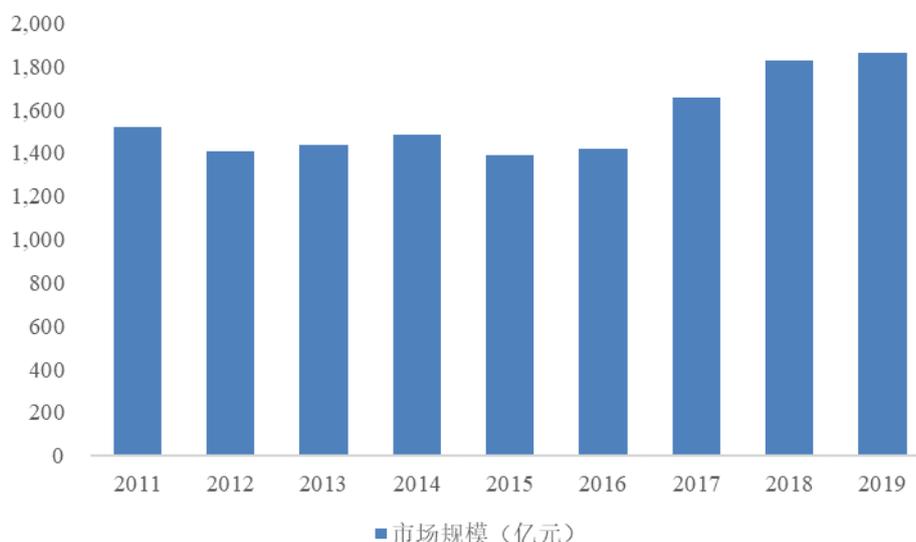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重大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及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统计，近十年来，工程机械行业呈“U”型发展态势，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2011年至2015回落明显，2015年以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以及“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对于工程机械行业过剩产能的缓解，2017年至今行业增速明显。工程机械行业作为数控机床行业的重要下游行业之一，报告期内处于行业上升周期，带动了发行人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06年至2019年工程机械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E. 自动化装备行业

工业自动化是现代化工厂实现规模、高效、精准、智能、安全生产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2019年自动化装备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根据工控网数据，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行业2015年以来持续增长，2019年市场规模达到1,865亿元。随着“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的提出，未来我国将持续推进产业现代化升级，加大智能制度实施力度，预计自动化装备行业“十四五”期间将继续稳步扩张。2011年至2019年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行业市场规模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工控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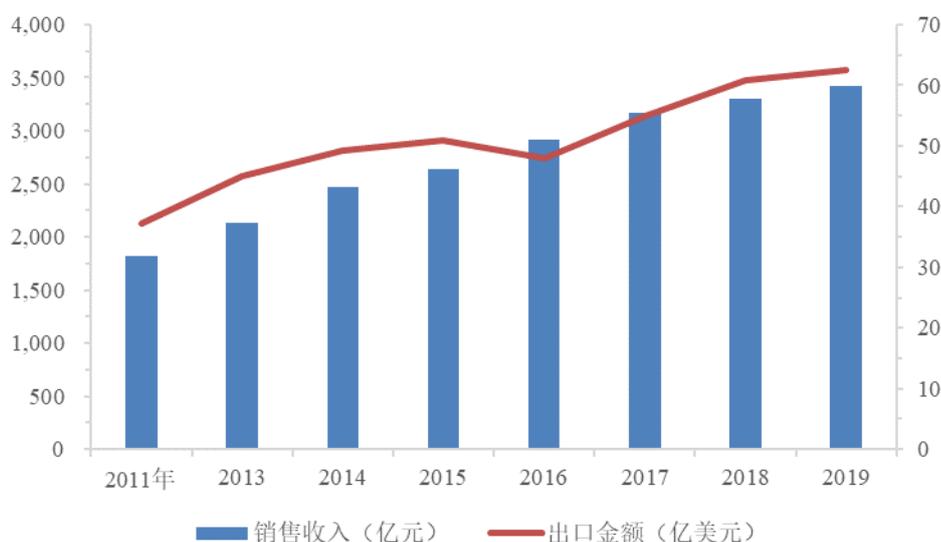
F. 模具行业

模具制造行业向各种机械制造企业供应核心配件，产品质量显著影响下游产品的精度、稳定性、耐用度等工艺标准。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汽车、铁路机车、航空航天行业高速发展，为使产能匹配迅速提高的市场需求，行业企业大量将部分配件外包，与此同时，全球一体化亦使跨国工业制造企业将部分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带动了一批高端、高精密模具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以来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及出口金额呈上升趋势，2019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为3,416.14亿元，当年出口金额为62.46亿美元。

发行人下游模具行业较多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2018年以来随着汽车行业

业投资增速放缓，2019 年模具行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011 年至 2019 年中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及出口金额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

②行业竞争格局、特点

在机床行业国际竞争格局方面，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 2019 年数控机床产业数据，全球高档数控机床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和美国，龙头机床企业销售额达人民币百亿级，在世界多个国家开设了分子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生产基地和经销商网络，产品涵盖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镗铣机床等多项产品。其中，德国数控机床及各种功能部件在质量、性能上均位居世界前列，近年来，随着德国“工业 4.0”战略的推出，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制造业升级转型将为德国机床带来新的增长点及技术领先优势；日本机床注重发展关键技术，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数控系统及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将持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美国在数控机床的设计及制造方面亦具有一定竞争力，近年来在其重返制造业及制造业产业链重构的带动下，其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空间需求呈现增长的态势。

在机床行业国内竞争格局方面，我国机床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作为全球主要的机床消费市场，近年来亦面临着国外企业的竞争，国外企业逐渐在中国投资或合资建厂。其中，汽车行业、模具行业、航空航天等行业系高端数控机床的主要下游市场，依托于汽车等传统制造业以及航空航天等精密制造业的领先优势，上述市场主要被德、日、美、韩等外资企业占据，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处于第一阵营。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企业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国有机床企业在国内机床市场中的份额不断降低；民营机床企业凭借对市场的敏锐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实力增强，在国内机床市场中的份额呈上升态势。少数国产数控机床厂商在汽车、模具、航空航天等高端数控机床方面快速发展，逐步进入国内市场竞争中的第二阵营。

在零部件粗加工、一般机加工等领域，产品加工精度要求不高，产品价格便宜，主要使用经济型数控机床进行加工，上述机床主要集中在技术含量低、企业规模小的民营企业，上述企业系国内市场竞争中的第三阵营。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相关性。报告期内，通用设备行业处于较为稳定的景气周期，发行人通用设备行业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下游领域工程机械处于行业上升周期，发行人以大型加工中心为主的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下游行业的产品呈上升趋势；2018年以来汽车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发行人汽车及以汽车领域为主的模具领域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2019年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民营机床企业在汽车、模具、航空航天等高端精密加工数控机床领域市场竞争中崭露头角，逐渐被国内客户认可及接受，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数控机床订单保持增长态势。

（3）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未来发展趋势

①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根据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统计，2018年、2019年，全球机床消费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5,837.97亿元、5,595.90亿元，其中，我国机床消费额分别为1,705.03亿元、1,555.28亿元。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机床下游行业快速复苏，带动机床行业回暖，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1-12月重点联系企业的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15.3%。一方面，我国机床市场空间未来增长趋势向好，随着自主数控机床品牌的崛起，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另一方面，2019年我国机床消费额仅占全球机床消费额的27.79%，境外机床消费需求空间较为可观。

在境内市场，公司的数控机床产品品种齐全、应用领域较广，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将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获得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发行人产品在部分下游行业高档数控机床领域实力的增强，未来有望在与外资企业角逐中，获取更

多的市场份额。在境外市场，随着公司多年来持续的市场拓展，逐步在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打开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②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数控机床与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在制造业回归本位的经济环境下，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的落实、产业升级转型规划的实施，制造业长景气周期背景下，与制造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将进一步拓展我国机床行业市场的增量空间。其中，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开展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下游领域工程机械处于行业上升周期，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产品系列中扭矩大、刚性强、适合金属材料重切削以及中大型零件多工序精密加工的大型加工中心产品的市场空间。此外，我国汽车、模具、航空航天等高端精密加工数控机床市场长期由外资企业占据，近年来我国民营数控机床企业在汽车、模具、航空航天等高端精密加工数控机床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在全球分工体系确立及高端制造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发行人产品系列中可实现金属零件车削、钻削、镗孔、攻丝等多工序高效、高速加工以及高精度铣面、钻孔的立式、卧式数控机床将进一步拓展上述领域的市场空间。

未来公司将一方面抓住上升周期行业发展机遇，定位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实施产品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产品所适用下游应用领域范围，分散细分领域行业发展及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的落实、产业升级转型规划的实施，下游行业产品亦处于技术创新、产品快速更新迭代的过程中，对于机床设备的加工能力、效率、精度要求均不断提升，为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未来产品将顺应数控机床行业成套系统化、智能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及优化高效、精密、满足个性化需求的高档数控机床。

同时，我国数控机床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率方面，中高档数控系统及配套的主轴、伺服系统等仍依赖进口，为提高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缓解对于高端功能部件依赖问题，公司已自主开发大扭矩电主轴、高精度数控转台等部分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未来将持续进行上游功能部件技术研发，降低核心部件对于进口采购的依赖。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我国机床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规模以上金属切削机床企业共计 833 家。根据 VDW 数据测算，2019 年度，公司机床收入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1.09%。

公司专注于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领域，与国内机床行业内已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在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2020 年机床业务收入（亿元）	产品结构
1	创世纪	30.11	机床等通用设备制造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63%，主要用于 5G 产业链、3C 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2	秦川机床	17.04	机床类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61%，包括部分金属成形机床。
3	海天精工	15.96	营业收入主要为数控机床产品，其中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占比 57.68%。
4	沈阳机床	13.43	数控机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80%，其他营业收入来源于非数控机床及其他机床配套产品。
5	纽威数控	11.40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数控机床及配件，其中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占比分别为 38.77%、30.37% 和 29.34%。
6	华中数控	6.20	数控系统及机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25%，营业收入主要还包括机器人与智能产线等。
7	日发精机	5.93	数字化机床及产线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98%，营业收入主要还包括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及产线等。
8	国盛智科	5.74	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数控机床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8% 和 13.53%。
9	华东重机	4.14	数控机床业务占其营业收入 5.42%，主营业务还包括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和装备部件。
10	浙海德曼	4.10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端型数控车床、普及型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等。

注：亚威股份主要产品为金属成形机床，未于本表列示。

（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以“高精度、高效、高可靠性”为产品设计理念进行产品研发，针对不同行业与应用场景，公司经长期自主研发积累，已累计推出大型加工中心、立式

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的机床，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公司不同型号的机床有各自的技术特点，各系列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先进企业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在全球机床行业的技术水平、品牌、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近数十年亦成长了一批技术实力较强、发展迅速的优秀企业。

我国机床行业长期由“一五”期间确定的 18 家国有机床重点骨干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机床工业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同步进入了快速增长时期，以公司为代表之一的民营机床厂商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在技术水平、经营规模等方面得到快速发展。

目前，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机床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如下所示：

（1）境外主要代表性企业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类别	经营情况
山崎马扎克	日本	CNC 车床、复合车铣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CNC 激光系统、FMS 柔性生产系统、CAD/CAM 系统、CNC 装置和生产支持软件等	成立于 1919 年，全球机床行业最具实力和地位的企业之一。产品以高速度、高精度著称。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68.34 亿元。
大隈	日本	各种数控车床、车削中心、立式、卧式、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数控磨床等	成立于 1898 年，全球领先的机床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车床和铣床。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35.34 亿元。
德马吉森精机	德国	数控万能车床、立式车床、双主轴生产型车削中心、生产型车铣复合数控机床、数控纵切自动车床、数控多主轴车削中心、多主轴自动车床、数控万能铣床、立式加工中心、动柱式机床、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系统等	1994 年由三家公司整合而成，全球领先的机床制造商。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66.49 亿元。
格劳博集团	德国	万能加工中心、高柔性高自动化的加工系统等。	成立于 1926 年，全球知名的机床生产制造商。擅长发动机零部件的整线“交钥匙”工。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17.20 亿元。
亚崴机电 (1530.TW)	中国台湾	立式加工机、卧式加工机、龙门加工机、五轴加工机、高速机等	成立于 1986 年，为台湾最具规模的专业数控加工中心机制造厂商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类别	经营情况
			之一。其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7.19 亿元。
友佳国际 (02398.HK)	中国台湾	在数控机床方面拥有立式、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龙门型 5 面、5 轴加工中心、CNC 车床、柔性制造系统 (FMS)、数控线切割机到电子加工设备	上市主体 2005 年设立于开曼, 2019 年收入 9.11 亿元, 其中数控机床占比 81.53%。

资料来源：网络及各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营业收入数据已以 2019 年末美元、新台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2) 境内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及销售结构
沈阳机床	数控车床、小五轴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	2020 年机床类业务收入 301,059.95 万元, 机床业务占其营业收入 86.63%。
秦川机床	机床、液压元件、铸铁件、工业仪器仪表、金属切削工具等。	2020 年机床类业务收入 170,387.84 万元, 机床业务占其营业收入 41.61%。
海天精工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其他机床。	2020 年数控机床收入 159,589.59 万元, 其中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占比 57.68%。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等。	2020 年收入 71,983.03 万元, 其中数控机床占比 64.86%,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占比 15.87%。
日发精机	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 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及产线,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 固定翼工程、运营及租售, 直升机工程、运营及租售等。	2020 年收入 19,145.75 万元, 其中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收入占比为 30.98%。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且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研发人员 146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67%, 其中高级工程师 24 名、工程师 37 名, 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 参与了多个国家及江苏省重大科研项目。其中, 公司累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7 项, 在高档数控机床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提高了数控机床精度、加工效

率、可靠性等整体性能，缩短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取得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

公司掌握机床精度与保持领域、机床高速运动领域、机床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操作便捷领域、复杂零件加工领域和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6 大领域核心技术，从而实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可靠性。其中，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推出的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等产品，在部分指标性能方面达到了较先进水平，部分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逐步获得国内客户的认可及采购。

②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生产的机床是客户赖以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其故障可能对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服务能力、响应速度是客户采购机床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国际领先品牌在中国市场多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国内大多客户难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且该等品牌产品售后服务周期较长且费用较高。公司深耕本土市场，建立了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较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与体系，以快速响应提升客户体验。

在售前，公司配备专门应用工程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需求解决方案。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对已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CRM 系统，实时收集、跟踪产品信息，针对出现的故障进行高效响应，为此，公司建立了技术实力较强的专职售后服务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共计 78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74%。

公司通过综合客户服务，不仅可以增强了客户粘性与满意度，还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下游行业动态、产品存在问题等信息，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决策及产品研发改进。

③部分核心功能部件自产优势

因技术门槛较高，我国机床采用的高端功能部件基本依赖进口。随着行业发展，机械加工精度、效率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机床行业对高端功能部件依赖问题愈发严重。此外，外部采购的功能部件主要为标准产品，与机床整机可能存在匹配度较差从而影响机床性能的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经自主研发，已开发出了大扭矩电主轴、高精度数控

转台等部分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实现了该等核心功能部件供应自主可控、提高了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④产品型号丰富优势

公司是我国能提供丰富的数控机床型号产品的少数供应商之一。经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已推出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的机床产品，覆盖从应用于简单机械零件加工的普通数控机床，到适应复杂精密曲面加工的大型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可加工尺寸大小从 1 厘米到 20 米，重量从 10 克到 200 吨的各类金属工件。因此，公司能为各类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并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

⑤营销网络优势

经长期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数控机床销售网络。公司以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长三角地区为重点销售区域，同时销售网络已拓展至全国大部分省市和地区。公司还建立了专门海外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在以经销商为主开拓市场的同时，直接为最终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高了客户粘性、夯实了公司营销网络的稳定性。

（2）竞争劣势

①与国际先进数控机床企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在国内数控机床行业已排名前列，但与国际先进的数控机床厂商相比，在高档数控机床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的数控机床厂商之间的差距。

②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及银行贷款解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与国外先进数控机床企业和国内已上市数控机床企业相比，在市场竞争中缺乏资金优势和规模优势，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承接大额订单，加大研发投入等，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③部分核心功能部件仍依赖进口

公司自 2010 年起逐渐自主开发核心功能部件，并推出了部分成熟产品，但

公司核心功能部件中仍有部分依赖进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部件类别	部件项目	部件名称	是否是自主研发	外购供应商所属区域	主要采购品牌
传动系统部件	主轴传动	主轴	车床主轴全部自主研发。 加工中心主轴部分自主研发	台湾、大陆	罗翌、惟隆、健椿
		主轴机座、传动箱	是	-	-
	丝杠传动	电机座、轴承座、螺母座、隔套、压盖	是	-	-
		丝杠	否	台湾、日本、西班牙	上银、PMI
		精密轴承	否	日本、德国、大陆	NSK
	线性导轨		否	台湾、日本、德国	上银、PMI、INA
数控系统			否	日本、德国、大陆	FANUC、西门子
功能部件	转台	数控转台	部分自主研发	台湾、大陆	旭阳、宝嘉诚
		摇篮转台	否	台湾、大陆	宝嘉诚
	刀库、刀架		否	台湾 德国、大陆	六鑫、冈田、德大
	齿轮箱		部分自主研发	台湾、德国	ZF
	铣头	直角头	大部分自主研发	台湾、大陆	名扬、功阳
		万向头	否	台湾、大陆	名扬
		五轴头	否	德国、意大利	凯士乐

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功能部件的自给水平，从而进一步解决进口依赖、降低产品成本。

④市场占有率较低

我国机床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中，依据 VDW 数据，公司 2019 年在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市场占有率为 1.09%，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所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地位均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提高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地位。

4、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之“（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A、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机床行业在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是衡量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国家一直从政策上保持对机床行业较大的扶持力度，国家制定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重要发展政策都将高档数控机床列为重点发展的对象，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力促进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B、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目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整个经济结构实现调整和升级的基本保障，是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先导产业。

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这种转型和升级也将带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技术升级，将会大大增加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

C、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3D 打印等领域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是满足国民经济转型升级、落实“中国制造 2025”、“创新驱动”等国家战略的重要落脚点，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等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设备工具购置不断增加，带来对中高档数控机床及成套设备的需求增长，此外，民用航空等国际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也在中国设立了生产基地，向中国转移产能，有利于我国智能制造行业更好地参与国际分工，促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D、高端进口替代空间可观

我国机床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产业链条也已经逐渐建立起来，但目前于我国现有中高档数控机床在技术水平上的差距，仍依赖于进口，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的数据，2019 年我国数控机床整体进口规模为 28.08 亿美元。此外，我国数控机床核心零部件自主供应能力也严重不足，国内 80% 以上的数控机床的数控系统使用进口产品，其中日本发那科的数控系统就占据 50% 以上

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本土新兴企业的崛起，不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环节、完善智能制造装备相关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序列，逐渐进入数控机床中高端市场，未来高端进口替代的市场空间仍然可观。

（2）挑战

A、民族企业市场影响力不足

相比于机床的市场消费规模，我国在世界机床行业的话语权相对较弱，目前世界机床行业主要由德国和日本机床企业所主导。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中高档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装备的行业发展历史较长，相关企业积累了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具备先发优势，占据了高端市场。数控机床是耐用消费品且价格较高，客户出于谨慎性考虑，倾向于选择先进国家的高端产品。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装备的起步较晚，要建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尚需长期积累的过程。

B、数控机床核心零部件自主供应能力不足

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着机床产品的性能。中高档数控机床的核心零部件，比如决定机床运动精度的丝杠和伺服电机，以及制造装备的精度、效率、可靠度及维护成本影响较大的数控系统、传感器等。目前，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数控系统及关键部件的自主开发，但短期内，部分核心部件仍以进口为主，制约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

C、人才储备不足，高级数控机床技工人才缺少、培养周期长

数控机床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储备一批了解工程系统、用户工艺以及国内外设备的工程技术队伍，同时对每一个现场生产人员的技术和经验等要求也比较高。我国目前仍需要大量的三种层次的数控机床人才：第一种是熟悉数控机床的操作及加工工艺、懂得机床维护、能够进行手工或自动编程的操作人员和装配人员；第二种是熟悉数控机床机械结构及数控系统软硬件知识的中级人才，同时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较高的英语水平并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第三种是精通数控机床结构设计以及数控系统电气设计、能够进行数控机床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数控技术高级人才。

（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纽威数控	11.65	9.70	9.68
	国盛智科	7.36	6.65	7.44
	海天精工	15.96	11.65	12.72
	日发精机	19.15	21.60	19.69
毛利率	纽威数控	25.09%	26.92%	26.21%
	国盛智科	32.60%	28.98%	28.05%
	海天精工	24.16%	22.13%	23.93%
	日发精机	35.84%	35.66%	36.97%
净利润（亿元）	纽威数控	1.04	0.62	0.62
	国盛智科	1.20	0.84	0.96
	海天精工	1.38	0.77	1.02
	日发精机	1.08	1.76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纽威数控	23.34%	18.00%	20.42%
	国盛智科	13.18%	15.23%	19.45%
	海天精工	10.33%	6.11%	8.49%
	日发精机	3.70%	6.16%	5.6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日发精机、海天精工，高于国盛智科；公司净利润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差异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市场地位对比

根据已披露数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2020 年机床销售收入(亿元)	11.40	5.74	15.96	5.93

根据上表，公司 2020 年数控机床业务收入低于海天精工，高于日发精机、国盛智科。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类型众多，选取代表各厂商较高技

术水平的五轴龙门数控机床进行技术指标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产品型号	PMB3060U	GMF6027LX	BF3060	RFMP2060GM/5X
主轴最高转速 (rpm)	24,000	18,000	24,000	20,000
三行程 X/Y/Z (mm)	6000/3300/1000	6200/3500/1000	6000/3200/1000	6200/2450/1000
A/C 轴转位角度	±105° /±360°	±105° /±360°	±105° /±200°	±105° /±360°
定位精度 X/Y/Z (mm)	0.030/0.025/0.012	0.025/0.02/0.016	0.030/0.025/0.015	0.035/0.02/0.012
A/C 轴转位精度	±5" /±3"	未披露	±5" /±3"	±5" /±3"
进给速度 X/Y/Z (mm)	25/25/25	10/15/10	24/24/24	30/30/30
A/C 轴转速 (rpm)	60/60	未披露	30/30	100/100
主轴最大扭矩 Nm	83	90	83	6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数控机床领域总体上各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以五轴龙门数控机床为例，公司在主轴最高转速、进给速度等指标上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除经营状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指标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 数控机床机型数量对比

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用于金属材料切削加工，而金属材料切削加工应用场景广泛，使得其对数控机床需求存在差异。能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型号选择，以满足其定制化需求是数控机床厂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亦是数控机床厂商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提供的数控机床机型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机型数量（个）	276	200	120	175

注：机型数量为各公司网站披露的各类机型总数。

(2) 国际市场销售情况对比

与国际技术水平领先竞争对手相比，国内数控机床厂商的数控机床产品在精度、可靠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普遍仍以国内市场为主，少数国内数控机床厂商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研发，不断缩小与国际主要数控机床厂商的差距，逐步在国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境外业务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盛智科	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精密钣金件等	境外销售收入	3,153.39	9,823.40	11,983.53
		境外销售占比	4.29%	14.78%	16.10%
海天精工	数控机床	境外销售收入	13,741.93	8,473.16	5,831.78
		境外销售占比	8.61%	7.27%	4.58%
日发精机	数控机床、航空服务业	境外销售收入	147,341.74	161,554.96	147,223.18
		境外销售占比	76.97%	74.79%	74.78%
纽威数控	数控机床	境外销售收入	13,656.36	15,098.12	14,310.53
		境外销售占比	11.80%	15.65%	14.87%

注：日发精机境外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主要为其收购的意大利 MCM 公司完成。

根据上表，除日发精机因收购意大利 MCM 公司而导致其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外，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时间	产能(台)	产量(台)	产能利用率	销量(台)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大型加工中心	2020 年度	320	302	94.38%	300	99.34%	44,880.55
	2019 年度	320	273	85.31%	286	104.76%	40,123.69
	2018 年度	280	260	92.86%	215	82.69%	29,116.13
立式数控	2020 年度	1,200	1,042	86.83%	1,074	103.07%	35,157.38

产品类别	时间	产能(台)	产量(台)	产能利用率	销量(台)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机床	2019 年度	1,000	760	76.00%	878	115.53%	29,720.19
	2018 年度	1,200	1,071	89.25%	1,145	106.91%	36,655.10
卧式数控机床	2020 年度	920	717	77.93%	717	100.00%	33,962.68
	2019 年度	920	667	72.50%	671	100.60%	25,489.11
	2018 年度	920	819	89.02%	818	99.88%	28,639.07

2、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88,714.44	76.64%	68,933.63	71.46%	64,304.82	66.82%
直 销	通过销售服务商	23,676.57	20.45%	17,995.83	18.66%	25,054.71	26.03%
	自营	3,367.02	2.91%	9,532.79	9.88%	6,876.70	7.15%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3、不同销售区域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2,101.66	88.20%	81,364.13	84.35%	81,925.70	85.13%
境外	13,656.36	11.80%	15,098.12	15.65%	14,310.53	14.87%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972.65	8.56%
2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67.03	3.66%
3	OOO PROMOIL	3,665.31	3.15%
4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3,589.62	3.08%
5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4.75	3.03%
合计		25,019.36	21.48%
2019 年度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20.16	4.76%
2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136.23	4.26%
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889.00	2.98%
4	OOO PROMOIL	2,793.66	2.88%
5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2,325.10	2.40%
合计		16,764.15	17.2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4.86	5.17%
2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345.89	4.49%
3	OOO PROMOIL	3,671.31	3.79%
4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14.58	2.81%
5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2,085.24	2.16%
合计		17,821.88	18.42%

2、按境内境外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内容、占比等信息

(1) 报告期各期境内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内容、占比等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境内销售 占比
2020 年				
1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数控机床	9,972.65	9.7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境内销售 占比
2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4,267.03	4.18%
3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3,589.62	3.52%
4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3,524.75	3.45%
5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3,055.31	2.99%
小计			24,409.36	23.91%
2019年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4,620.16	5.68%
2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4,136.23	5.08%
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889.00	3.55%
4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325.10	2.86%
5	南京吉德机电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1,825.99	2.24%
小计			15,796.48	19.41%
2018年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5,004.86	6.11%
2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4,345.89	5.30%
3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714.58	3.31%
4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085.24	2.55%
5	苏州伟兴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1,707.52	2.08%
小计			15,858.09	19.36%

(2) 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内容、占比等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 占比
2020年				
1	OOO PROMOIL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3,665.31	26.84%
2	MASHIMPORT LLC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1,761.94	12.90%
3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882.03	6.4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 占比
4	Y.S.RUBBER INDUSTRISE	大型加工中心	808.35	5.92%
5	INGENIERIA,TECNOLOGIA Y MAQUINARIA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687.45	5.03%
小计			7,805.09	57.15%
2019年				
1	OOO PROMOIL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2,793.66	18.50%
2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2,171.22	14.38%
3	MASHIMPORT LLC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990.98	6.56%
4	CONG TY TNHH TM SX VAN SU LOI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933.13	6.18%
5	MTO24 CONSULTING INC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579.75	3.84%
小计			7,468.74	49.47%
2018年				
1	OOO PROMOIL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3,671.31	25.65%
2	MASHIMPORT LLC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1,025.49	7.17%
3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908.50	6.35%
4	CONG TY TNHH TM SX VAN SU LOI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633.14	4.42%
5	MERKEZI CIN HALK CUMHURİYETİ TURKIY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608.85	4.25%
小计			6,847.29	47.85%

3、按自营、销售服务商和经销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内容、占比等信息

(1) 自营模式

公司报告期各期自营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内容、占比等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自营占比
2020年				
1	Y.S.RUBBER INDUSTRISE	大型加工中心	808.35	24.01%
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717.21	21.30%
3	常州市振能机械厂	大型加工中心	256.38	7.61%
4	武汉江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	247.79	7.36%
5	P.P. Rolling Mills Mfg.Co.Pvt.Ltd	大型加工中心	226.48	6.73%
小计			2,256.21	67.0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自营占比
2019年				
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889.00	30.31%
2	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数控机床	955.75	10.03%
3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	734.51	7.71%
4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	485.80	5.10%
5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数控机床	369.83	3.88%
小计			5,434.89	57.01%
2018年				
1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1,017.40	14.79%
2	洛阳耐高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765.51	11.13%
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590.82	8.59%
4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	436.99	6.35%
5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334.5	4.86%
小计			3,145.22	45.74%

(2) 销售服务商模式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商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内容、占比等信息

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服务 商占比
2020年				
1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	1,432.92	6.05%
2	重庆财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	1,079.47	4.56%
3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989.03	4.18%
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953.01	4.03%
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801.24	3.38%
小计			5,255.66	22.20%
2019年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1,417.75	7.88%
2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	1,400.35	7.78%
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	764.62	4.2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服务 商占比
2020 年				
4	源动力机床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520.80	2.89%
5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473.19	2.63%
小计			4,576.71	25.43%
2018 年				
1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	1,289.66	5.15%
2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1,188.63	4.74%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	898.14	3.58%
4	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	卧式数控机床	889.88	3.55%
5	浙江卓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671.30	2.68%
小计			4,937.61	19.71%

(3) 经销模式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内容、占比等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占比
2020 年				
1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卧式数控机床	9,972.65	11.24%
2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4,267.03	4.81%
3	OOO PROM OIL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3,665.31	4.13%
4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3,589.62	4.05%
5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3,524.75	3.97%
小计			25,019.36	28.20%
2019 年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4,620.16	6.70%
2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4,136.23	6.00%
3	OOO PROM OIL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793.66	4.05%
4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325.10	3.3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占比
5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171.22	3.15%
小计			16,046.37	23.28%
2018 年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5,004.86	7.78%
2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4,345.89	6.76%
3	OOO PROM OIL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	3,671.31	5.71%
4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714.58	4.22%
5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	2,085.24	3.24%
小计			17,821.88	27.7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纽威阀门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功能部件、电气件、铸件、传动部件、机床附件、钣金件和机制件等。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气动元件、液压润滑件和组件等，电气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等，铸件主要包括铸件及毛坯件、毛坯加工件，传动部件包括主轴、导轨、丝杠、轴承和齿轮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部件	21,490.86	25.58%	16,141.63	27.81%	15,772.08	22.10%
电气件	17,523.66	20.86%	14,082.99	24.26%	16,454.29	23.0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8,759.00	22.33%	9,906.53	17.07%	15,004.69	21.02%
传动部件	12,973.66	15.44%	7,677.23	13.23%	11,420.51	16.00%
机床附件	5,219.20	6.21%	4,168.20	7.18%	5,325.85	7.46%
钣金件	3,099.49	3.69%	2,579.75	4.44%	3,586.50	5.02%
机制件	3,302.61	3.93%	2,068.91	3.56%	1,865.38	2.61%
其他	1,634.72	1.95%	1,415.05	2.44%	1,950.14	2.73%
合计	84,003.20	100.00%	58,040.29	100.00%	71,379.43	100.00%

2、各主要原材料中的主要类型，主要作用，核心零部件情况

公司各主要原材料中的主要类型、主要作用和核心零部件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类型	主要作用	核心零部件
功能部件	气动元件	控制机床气动执行部件的动作	数控转台、刀库、刀架、齿轮箱和铣头等
	液压润滑件	对机床的轨道和丝杠等运动部件进行润滑	
	长线外购件	实现机床换刀、传动、检测、装夹等功能	
	组件	用于机床运动部件支撑、防护等	
电气件	数控系统	机床的控制系统	数控系统等
铸件	铸件	机床基础大件，支撑作用	不适用
	毛坯件		
	毛坯加工件		
传动部件	主轴	加工时，实现刀具或工件旋转运动	主轴、导轨、丝杠、轴承和齿轮等
	导轨	机床进给运动的轨道	
	丝杠	将旋转运动转换为直线运动，实现机床进给运动	
	轴承	实现轴类零件的旋转运动	
	齿轮	减速和动力传输	
机床附件		起紧固、密封、支撑等作用的零件	不适用
钣金件		机床防护作用的安全罩	不适用
机制件		起联结和支撑作用的机加工类零件	不适用

3、部分核心零部件进口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核心零部件进口情况

公司数控系统、核心功能部件和传动部件等核心零部件以进口或境外品牌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控系统	采购金额	14,850.51	11,025.49	13,067.09
	其中:进口或境外品牌金额	14,821.74	10,973.61	13,050.97
	进口或境外品牌占比	99.81%	99.53%	99.88%
核心功能部件	采购金额	9,115.22	7,431.26	7,368.60
	其中:进口或境外品牌金额	8,629.12	7,065.23	6,854.65
	进口或境外品牌占比	94.67%	95.07%	93.03%
传动部件	采购金额	12,973.66	7,677.23	11,420.51
	其中:进口或境外品牌金额	12,379.99	7,381.50	11,042.16
	进口或境外品牌占比	95.42%	96.15%	96.69%

(2)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数控系统进口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向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 10,841.82 万元、9,055.48 万元和 11,858.57 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82.13%、和 79.85%，公司对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其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对发那科品牌数控系统的应对措施如下：

A、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公司与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基础，双方致力于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承诺在合作期限内向公司长期供货，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交货期及时供货，给予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惠价格，并长期提供优质、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B、深化其他品牌的合作关系

全球市场的数控系统主要以发那科、西门子、三菱等知名品牌为主。从数控系统的功能性、操作性等方面，其他品牌的数控系统对发那科品牌具备替代性。除发那科外，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进口知名品牌数控系统还包括西门子、海德汉、三菱，以及国内知名品牌华中数控、广州数控等。

C、自主实施系统二次开发与优化

数控系统平台是通用的、标准化的、广泛面向下游市场的软件平台，具有一

定的开放性，公司在内的国内外先进数控机床厂商围绕客户应用场景、需求对数控系统进行二次开发与优化，实现人机友好，降低操控难度，提升机器运行效率。公司通过数控系统相关模块集成的编译和链接功能，独立进行图形和脚本编辑、系统计算、界面开发、程序编译、功能定制。

②核心功能部件进口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转台、刀库、刀塔和齿轮箱等核心功能部件以进口或境外品牌为主，核心功能部件进口的应对措施如下：

转台：公司深化与台湾宝嘉诚等主要转台供应商的合作，同时维护台湾旭阳、台湾德川、台湾亘隆和常州德速等品牌供应商。另外，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转台的自主研发生产，目前机械单工作台（500-800mm）、机械双工作台（630mm）等规格型号实现自产，其他规格型号转台已逐步研发生产。

刀库、刀塔：公司深化大岛川、德大等主要刀库供应商的合作，同时维护台湾吉辅、北钜和常州德速等品牌供应商；公司深化六鑫刀塔等供应商的合作，同时维护台湾迈坤、常州新墅、烟台环球等境内供应商。

齿轮箱：公司深化与 ZF（采埃孚）等主要齿轮箱供应商的合作，同时维护德国斯德博、意大利 BF 等供应商。另外，公司已有少部分自制齿轮箱，综合考虑性价比等因素，目前仍以进口为主。

③传动部件进口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导轨、丝杠、轴承等传动部件以进口或境外品牌为主，传动部件进口的应对措施如下：

导轨、丝杠：HIWIN（上银）、PMI（银鼎）、INA（依纳）和 THK 等品牌的导轨在功能、技术参数、价格等方面基本可以实现完全替代，HIWIN（上银）、PMI（银鼎）和 THK 等品牌的丝杠在功能、技术参数、价格等方面基本可以实现完全替代，同时公司维护西班牙 KORTA、西班牙伊比兰伽等品牌的丝杠供应商，另有广东凯特、南京工艺装备、汉江等境内供应商。

轴承：公司深化与 NSK 品牌轴承等供应商的合作，同时维护日本 NTN、日本 NACHI、德国 FAG、瑞典 SKF 等境外品牌供应商，另有大连凯特乐、哈尔滨轴承等境内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进口或境外品牌的核心零部件等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

关系，且拥有多家可选的境外、境内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自主研发生产转台等核心零部件，以降低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4、数控系统外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数控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外购金额分别为 13,067.09 万元、11,025.49 万元和 14,850.51 万元，其中公司向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 10,841.82 万元、9,055.48 万元和 11,858.57 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82.13%和 79.85%，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品牌数控系统主要包括西门子、海德汉、三菱、华中数控、广州数控等，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那科	11,858.57	79.85%	9,055.48	82.13%	10,841.82	82.97%
西门子	1,948.79	13.12%	1,725.19	15.65%	2,153.54	16.48%
其他	1,026.5	7.02%	244.82	2.22%	71.73	0.55%
合计	14,850.51	100.00%	11,025.49	100.00%	13,067.09	100.00%

注：上述西门子品牌数控系统金额包括向其代理商上海海德尔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5、2019 年采购总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采购总额在 2018 年大幅增长后下降 18.69%，主要原因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订单承接额大幅增长，公司增加铸件、传动部件中交货期较长、畅销机型的零部件备货量，导致 2018 年采购总额大幅增长；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受汽车等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订单承接额下降，公司减少铸件、传动部件的备货量，降低库存风险，导致 2019 年采购总额下降。

6、采购的标准件和定制件的金额和占比

按照是否向供应商提供相关设计图纸作为标准件与定制件的划分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标准件和定制件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准件	标准件占比	定制件	定制件占比	合计
2020 年					
功能部件	12,528.35	58.30%	8,962.51	41.70%	21,490.86
电气件	16,929.24	96.61%	594.42	3.39%	17,523.66

项目	标准件	标准件占比	定制件	定制件占比	合计
铸件	65.90	0.35%	18,693.11	99.65%	18,759.00
传动部件	3,968.82	30.59%	9,004.84	69.41%	12,973.66
机床附件	3,202.90	61.37%	2,016.30	38.63%	5,219.20
钣金件	726.02	23.42%	2,373.47	76.58%	3,099.49
机制件	71.86	2.18%	3,230.75	97.82%	3,302.61
其他	1,024.36	62.66%	610.35	37.34%	1,634.72
总计	38,506.02	45.84%	45,497.18	54.16%	84,003.20
2019 年度					
功能部件	9,993.88	61.91%	6,147.75	38.09%	16,141.63
电气件	13,626.34	96.76%	456.65	3.24%	14,082.99
铸件	33.64	0.34%	9,872.89	99.66%	9,906.53
传动部件	2,555.44	33.29%	5,121.78	66.71%	7,677.23
机床附件	2,735.61	65.63%	1,432.59	34.37%	4,168.20
钣金件	727.33	28.19%	1,852.42	71.81%	2,579.75
机制件	51.75	2.50%	2,017.17	97.50%	2,068.91
其他	903.38	63.84%	511.67	36.16%	1,415.05
总计	30,627.36	52.77%	27,412.93	47.23%	58,040.29
2018 年度					
功能部件	9,471.66	60.05%	6,300.42	39.95%	15,772.08
电气件	16,077.24	97.71%	377.04	2.29%	16,454.29
铸件	88.90	0.59%	14,915.79	99.41%	15,004.69
传动部件	2,490.93	21.81%	8,929.58	78.19%	11,420.51
机床附件	3,569.22	67.02%	1,756.63	32.98%	5,325.85
钣金件	863.02	24.06%	2,723.47	75.94%	3,586.50
机制件	69.45	3.72%	1,795.93	96.28%	1,865.38
其他	1,483.92	76.09%	466.23	23.91%	1,950.14
总计	34,114.35	47.79%	37,265.08	52.21%	71,379.43

7、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用量及电费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量（万千瓦时）	717.74	695.67	803.5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531.30	550.10	661.78

（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1,858.57	14.12%	电气件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3,044.68	3.62%	铸件
3	芜湖久弘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454.31	2.92%	铸件
4	上海朗锐商贸有限公司	2,040.43	2.43%	传动部件、功能部件、 机床附件
5	常州开源铸造有限公司	2,037.13	2.43%	铸件
合计		21,435.12	25.52%	
2019 年度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9,055.48	15.60%	电气件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2,157.95	3.72%	铸件
3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	1,993.61	3.43%	功能部件、机床附件、 钣金件
4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1,581.76	2.73%	功能部件
5	上海海德尔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	1,570.52	2.71%	电气件
合计		16,359.32	28.19%	
2018 年度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0,841.82	15.19%	电气件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2,931.16	4.11%	铸件
3	芜湖久弘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88.22	3.77%	铸件
4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	1,907.20	2.67%	钣金件、机床附件、 功能部件
5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1,729.14	2.42%	功能部件
合计		20,097.55	28.1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铸件及毛坯件等非核心工序的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工序加工难度不高，公司将不具有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及规模效益的生产工序外包，可将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及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核心工艺优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7.45%、5.08%和 6.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采购额	5,477.34	3,591.08	5,295.76
主营业务成本	86,936.86	70,640.50	71,070.97
占比	6.30%	5.08%	7.45%

2、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杭州沃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6.35	17.46%
2	苏州博优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13.64	13.03%
3	无锡市达瑞机械有限公司	492.90	9.00%
4	江苏兴业恒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23.68	7.74%
5	常州博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3.04	7.37%
合计		2,989.62	54.58%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博优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5.82	14.09%
2	杭州沃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8.42	11.65%
3	江苏兴业恒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89.97	8.07%
4	常州博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53	6.42%
	常州纳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15	0.95%
5	无锡市达瑞机械有限公司	253.96	7.07%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1,732.84	48.25%
2018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博优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74.21	12.73%
2	常州博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49	4.18%
	常州纳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6.49	4.47%
3	江苏兴业恒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19.14	6.03%
4	苏州中奥机械有限公司	307.25	5.80%
5	苏州大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4.65	5.56%
合计		2,053.23	38.7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额占当年外协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8.77%、48.25% 和 54.58%，市场上可提供同类外协加工的厂商较多，公司常年维护多家厂商作为备选外协加工厂商，因此，公司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14.25	6,194.56	15,119.68	70.94%
机器设备	14,444.97	10,067.50	4,377.47	30.30%
运输设备	487.99	334.88	153.12	31.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3.04	710.88	162.16	18.57%
专用设备	4,644.19	3,002.18	1,642.01	35.36%
合计	41,764.44	20,310.00	21,454.44	51.37%

公司的生产环节是产品设计方案的实现过程。公司生产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装配过程中的精度控制，及装配完成后最终产品的技术性能。具体来说，公

司数控机床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具有离散式的特点，难以通过大规模自动化产线进行装配，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装配调试、系统的二次开发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各类零部件加工，仅是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且设备通过日常维护保养，可在较长期限内满足零部件的加工精度要求。数控机床产品的精度要求较高（10 μm 甚至以下），远小于人眼可识别最小尺寸（100 μm），公司通过特有的装配工艺，采用特定的工装、检具，克服零部件本身存在的固有误差，并通过反复的调试改进最终使得数控机床达到设计的技术性能。

综上所述，公司设备价值较低，并不影响公司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有无抵押
1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1幢	工业	118.94	无
2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2幢	工业	66.36	无
3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3幢	工业	42,552.95	无
4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4幢	工业	394.88	无
5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5幢	工业	3,602.02	无
6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6幢	工业	856.81	无
7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7幢	工业	888.66	无
8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61 号	浔阳江路69号8幢	工业	46,024.80	无
9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61 号	浔阳江路69号9幢	工业	248.22	无
10	纽威研究院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3346 号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成套住宅	139.22	无
11	纽威研究院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3345 号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成套住宅	87.20	无
12	纽威研究院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3342 号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成套住宅	139.22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租赁使用的 1 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No. 20110008 of Plat Records of Fort Bend County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纽威	Block 1, of Neway Business Park, an addition in Fort Bend County, Texas	14,166.5 (平方英尺)	2021.01.01-2023.12.31	仓库

3、机器设备和专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导轨磨床 TU/P250-200-1200DGTenc	外购	1	1,754.62	194.13	11.06%
2	数控龙门移动式加工中心 GPCU2000-AR	外购	1	1,529.12	437.64	28.62%
3	数控导轨磨床 TU/P200-150-600/DGTNC	外购	1	1,474.54	421.88	28.61%
4	双工作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FPCU1000-AR/2M	外购	1	1,230.62	352.25	28.62%
5	高精度镗铣中心 SIP7000/7	外购	1	1,115.50	395.27	35.43%
6	卧式加工中心 HEC800	外购	1	605.07	121.56	20.09%
7	卧式加工中心 HEC630	外购	1	513.42	99.14	19.31%
8	卧式加工中心 HEC500	外购	1	499.79	96.46	19.30%
9	自制龙门加工中心 PM30120MS	自制	1	408.06	322.86	79.12%
10	数控落地铣镗床 FB131H	自制	1	381.63	80.06	20.98%
11	数控精密万能外圆磨床 KEL-VARIAUR225/1500	外购	1	364.19	70.47	19.35%
12	龙门加工中心（自制）	自制	1	294.00	14.70	5.00%
13	数控精密万能外圆磨床 KEL-VARIAUR225/1500	外购	1	289.62	62.52	21.59%
14	PM2560S 龙门加工中心(自制)	自制	1	274.60	127.33	46.37%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 6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6,740.50	2058.06.19	无
2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61 号	浔阳江路 6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2,811.10	2063.02.25	无
3	纽威研究院	苏新国用（2008）第 000210 号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16 号 10 幢 1301 室	出让	住宅	20.66	2075.11.29	无
4	纽威研究院	苏新国用（2008）第 000209 号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16 号 10 幢 1302 室	出让	住宅	12.94	2075.11.29	无
5	纽威研究院	苏新国用（2008）第 000201 号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16 号 10 幢 1701 室	出让	住宅	20.66	2075.11.29	无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威数控装备	8339708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NEWAYCNC	8339709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MW	8339712	第 7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NEWAY	8339714	第 7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纽威	8339715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纽威	8339716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速力克斯	8601441	第 7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W	1189551	第 7 类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共 91 项，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ZL200910034093.9	2009.08.21	2011.0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ZL200910231742.4	2009.12.03	201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纽威数控、纽威研究院	发明	一种带夹紧定位调节装置	ZL201010205392.7	2010.06.22	2011.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ZL201110070492.8	2011.03.23	2012.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纽威数控	发明	机床工作台的安装方法	ZL201110121914.X	2011.05.12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	ZL201110123384.2	2011.05.13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大型硬轨加工中心的柔体动力学分析方法	ZL201110198515.3	2011.07.15	2014.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	ZL201310329239.9	2013.08.01	2015.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纽威数控	发明	卧式全贯穿中央驱动机床底座结构	ZL201410365014.3	2014.07.29	2016.09.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ZL201610642140.8	2016.08.08	2018.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螺栓组件	ZL201120149634.5	2011.05.12	201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床的闭式四导轨镶钢结构床身	ZL201120152026.X	2011.05.13	2012.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位置调节装置	ZL201120160052.7	2011.05.19	2012.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密封装置	ZL201120166405.4	2011.05.24	201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斜床身内防护结构	ZL201120250308.3	2011.07.15	2012.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中心架精度检测系统	ZL201120250312.X	2011.07.15	2012.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高刚性加工中心主轴箱	ZL201120517138.0	2011.12.13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高刚度紧凑型机床底座结构	ZL201120517142.7	2011.12.13	2012.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用于数控机床的丝杠拉伸装置	ZL201120528017.6	2011.12.16	2012.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器	ZL201220168003.2	2012.04.20	2012.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简易式油水分离结	ZL201220177279.7	2012.04.25	2012.11.21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构					取得	
2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新型导轨条磨削加工工装	ZL201220711969.6	2012.12.21	201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深孔组合式精镗刀	ZL201220712984.2	2012.12.21	2013.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立式钻铣中心的防护外罩	ZL201220713355.1	2012.12.21	201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机床水枪的供水泵控制装置	ZL201220723309.X	2012.12.25	201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卧式加工中心的积屑处理结构	ZL201220723252.3	2012.12.25	201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新型壳体液压工装	ZL201220731785.6	2012.12.27	201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导轨条磨削加工工装	ZL201220723361.5	2013.05.02	201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纽威数控	外观设计	数控落地镗铣床	ZL201330325213.8	2013.07.12	2013.11.27	10年	受让取得	无
3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落地铣镗床镗轴导向浮动支撑机构	ZL201320416810.6	2013.07.15	2014.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定心式配重限位缓冲机构	ZL201320416749.5	2013.07.15	2014.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滑枕悬伸挠度动态补偿校正机构	ZL201320416809.3	2013.07.15	2014.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挺杆液压工装	ZL201320426567.6	2013.07.18	2014.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型活塞缸轴轴向浮动支撑机构	ZL201420421060.6	2014.07.29	2014.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气动变速控制机构	ZL201420421045.1	2014.07.29	2015.0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数控卧式车床接料装置	ZL201420421074.8	2014.07.29	2014.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弹性胀套夹具结构	ZL201520655697.6	2015.08.27	2015.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车床尾架体锁紧结构	ZL201520655699.5	2015.08.27	2015.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自定心工装夹具	ZL201520655341.2	2015.08.27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扭矩控制装置	ZL201521034520.0	2015.12.14	2016.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卡盘	ZL201521035984.3	2015.12.14	2016.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尾座	ZL201620197691.3	2016.03.15	2016.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ZL201620850868.5	2016.08.08	2017.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用重切削型齿轮传动式主轴箱结构	ZL201621116449.5	2016.10.12	2017.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加载装置	ZL201621213660.9	2016.11.10	2017.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汽车球笼万向节钟型壳专用工装夹具	ZL201621212402.9	2016.11.10	2017.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细长轴夹持结构及细长轴夹具	ZL201720165864.8	2017.02.23	2018.0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尾架结构	ZL201720610248.9	2017.05.27	2018.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箱结构	ZL201721704894.8	2017.12.08	2018.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数控立式车磨复合机床	ZL201820091019.5	2018.01.19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阶梯式立柱及高性能卧式加工中心	ZL201820525245.X	2018.04.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机床护罩密封结构	ZL201820525261.9	2018.04.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型接线装置及具有防水型接线装置的设备	ZL201820899450.2	2018.06.11	2018.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式导向装置	ZL201820896000.8	2018.06.11	2019.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加工中心用立柱及加工中心	ZL201821142286.7	2018.07.18	2019.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顶尖中心位置径向可调节装置	ZL201821314137.4	2018.08.15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纽威数控	外观设计	数控卧式车床(NL161HC)	ZL201830555380.4	2018.09.30	2019.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可调定位气动卸料机构	ZL201821619841.0	2018.09.30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车床主轴皮带轮的安装结构	ZL201821613637.8	2018.09.30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电主轴结构	ZL201821806592.6	2018.11.02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端盖车床专用夹具	ZL201822117174.2	2018.12.17	2019.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滑套加工专用涨套工装	ZL201920255296.X	2019.02.28	2019.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镗轴外圆研磨研具	ZL201920381521.4	2019.03.25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主轴与电机的安装连接结构	ZL201920800380.5	2019.05.30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直角头精度检测方法	ZL201711495239.0	2017.12.31	2020.1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中心静刚度检测装置	ZL201921588883.7	2019.09.23	2020.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带叉车插槽的积屑车	ZL201921788268.0	2019.10.23	2020.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切削液过滤系统	ZL201922482327.8	2019.12.31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机床的热位移误差测量装置	ZL201922491695.9	2019.12.31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机械增力夹紧机构	ZL202020123154.0	2020.01.20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镗铣床的接屑装置	ZL202020127355.8	2020.01.20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镗床用三层主轴装置	ZL202020127372.1	2020.01.20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挡屑迷宫结构	ZL202020138273.3	2020.01.21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高刚性横梁	ZL202020138281.8	2020.01.21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中心多工位五轴转台	ZL202020138323.8	2020.01.21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数控转台刹车装置	ZL202020224864.2	2020.02.28	2020.1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箱液压平衡结构	ZL202020238387.5	2020.03.02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丝杠传动冷却结构	ZL202020258184.2	2020.03.05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保护盖脱落的油缸拉紧结构	ZL202020258455.4	2020.03.05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驱动组件密封结构	ZL202020277184.7	2020.03.09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中心出油结构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ZL202020300599.1	2020.03.12	2020.1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机械式悬臂的机床操作箱	ZL202020300701.8	2020.03.12	2020.1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五轴龙门管路固定保护组件	ZL202020332515.2	2020.03.17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镗杆主轴支撑套及镗床	ZL202020396400.X	2020.03.25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工作台浮动夹紧机构及车床	ZL202020396405.2	2020.03.25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版辊行业的车床	ZL202020538166.X	2020.04.13	2020.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纽威数控	外观设计	多轴车削中心(NL322M)	ZL202030089457.0	2020.03.17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纽威数控	外观	立式加工中心	ZL2020303	2020.07.24	2020.11.17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VM740)	68682.8				取得	
89	纽威数控	外观设计	龙门加工中心 (PM1525L)	ZL202030368692.1	2020.07.09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纽威数控	外观设计	平行双主轴数控车床 (NL120HD)	ZL202030369092.7	2020.07.09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纽威数控	外观设计	立式加工中心 (VM1150)	ZL202030409382.X	2020.07.24	2020.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装备手机 APP 软件	原始取得	2019SR0925525	未发表	2019.09.05
2	纽威数控	机床刀具磨损自动补偿的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801222	2019.07.18	2020.07.21
3	纽威数控	数控机床主轴温升试验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2020SR0802601	2020.03.16	2020.07.21
4	纽威数控	数控机床参数比对软件	原始取得	2020SR0802493	2020.06.25	2020.07.21
5	纽威数控	FANUC 圆盘刀库任意位置大径刀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006246	未发表	2020.08.28
6	纽威数控	立式车床横梁调试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627274	未发表	2020.11.23
7	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车床应用 828D 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627276	未发表	2020.11.23
8	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应用 828D 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627282	未发表	2020.11.23
9	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龙门全自动直角头以及自动头库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627287	2020.3.30	2020.11.23

(三) 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和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是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设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工具，固定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土地所有权为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知识产权是公司创新的成果，纽威数控长期从事中

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一系列科技创新及核心技术成果。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机床精度与保持领域、机床高速运动领域、机床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操作便捷领域、复杂零件加工领域和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6 大领域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	热抑制技术	公司利用热仿真联合样机热变形测试等方法、对产品关键部件的温升、热变形进行研究。采用强制水冷、隔热等技术抑制关键部件温升，降低热变形误差。	实用新型 4 项
	热补偿技术	公司研究机床温升、热变形的规律，建立模型，根据模型结果对热变形造成的误差进行空间补偿，从而降低误差。	发明：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实用新型 2 项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公司以长期机床结构研发设计方案、测试数据为基础，引入 CAE 仿真优化等技术并建立模型，提升构件的固有频率和整机固有频率、降低机床振动，减少结构理论误差、装配造成误差。	发明：一种大型硬轨加工中心的柔体动力学分析方法 实用新型 5 项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公司自研发设计阶段即对装配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选取适当零部件，制定合理、高效、精度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和过程检测标准，对装配过程进行严格检测，保证整机的装配精度、可靠性、一致性。	发明 5 项： （1）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2）机床工作台的安装方法 （3）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4）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 （5）一种直角头精度检测方法 实用新型 7 项
	伺服优化技术	公司根据机床特性通过优化伺服系统参数设置，提升伺服及运动控制系统精度。	软件著作权 1 项
	精度保持技术	2015 年开始，陆续开始对机床静刚度、动刚度进行测试、研究、分析。并根据积累的技术经验进行针对性技术优化。 公司还利用有限元方法对功能部件与机床进行静力学分析和模态分析，优化功能部件与机床的连接刚度；利用静、动刚度测试技术及模态测试技术来实现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动态匹配；利用质量分布与运动适应性控制创新策略，实现机床与功能部件控制上的动	发明 3 项： （1）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2）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 （3）一种直角头精度检测方法 实用新型 6 项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态匹配。	
高速运动领域	高速稳定运动控制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高速主传动系统、高速进给系统、高速伺服控制系统，在保证运动精度的前提下实现数控机床额度高速稳定运动。	发明 2 项： （1）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2）一种气缸运动缓冲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 项
故障分析解决领域	高效故障监控分析、解决技术	公司采用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实现数控机床故障高效的监控、分析和解决。	软件著作权 6 项
操作便捷领域	数控系统二次开发技术	公司凭借对发那科、西门子数控系统的长年深刻理解，进行二次开发。结合机床功能需求，制定了不同的功能，设计出易操作、易维护的人机界面，弱化不同数控系统的差异，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无
复杂零件加工领域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独特的双刀架、双主轴结构对置布局为研发基础，综合运用温升测试技术、热补偿技术，采用自主创新的防撞技术，预先对 X、Y、Z 运用运动轨迹拟合。公司凭借此技术研发出了车铣复合数控机床，实现 X、Y、Z 和 C 轴四轴联动。可实现复杂零件一次加工成形，避免多次加工引致的精度、效率损失。	发明 3 项： （1）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2）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3）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 5 项外观专利 1 项
	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结构优化为基础，研发出具有高刚性的床身、立柱一体式结构、高刚性横梁结构，按照特殊的横梁中凸加工工艺加工，保证三个直线轴和 B/C 轴摇篮式转台联动时的动态精度和稳定性。运用热补偿技术、热抑制技术、系统二次开发技术，实现高精度运动控制，实现复杂曲面零件加工。	发明 3 项： （1）机床工作台安装方法 （2）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3）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 A/C 轴力矩电机直驱、高速电主轴、五轴全闭环、油气润滑等技术，X 轴采用浮动支撑技术。保证长行程丝杆传动稳定。通过主轴热抑制技术、机床振动保护系统、主轴温升保护技术、二次开发及伺服优化等技术，保证 A/C 轴与 X、Y、Z 轴多轴联动精度。	发明专利 3 项： （1）机床工作台安装方法 （2）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3）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型号的电主轴、数控转台、交换工作台、全自动直角头、高压中心出水系统等核心功能部件。 该等核心零部件系根据公司自身机床特性设计，与机床匹配性较强，实现了核心功能部件自主可控，并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①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

零部件精度对最终产品精度、性能有重大影响，而机床精度是保障被加工零部件精度的重要前提条件，高精度数控机床对一个国家工业能力有较大影响。

而数控机床在工作时，众多因素均将产生加工误差，主轴快速旋转（公司产品主轴最高转速可达 24,000rpm，合 400 转/秒），刀具与工件进行快速相对位移，从而实现切削加工。在此过程中，金属快速切削产生的大量热量将导致机床部件变形，刀具磨损将导致相对位置变动，机床部件位置本身就存在一定误差，机床运动控制亦可能出现误差，诸多因素叠加，使机床加工精度控制有较大技术难度。因此，保证数控机床精度是数控机床厂商的重要核心技术能力。

A、精度控制领域方面核心技术

数控机床从结构功能上来说，包括机械主体、执行机构、检测装置、传动系统、控制系统五大要素，每一要素误差均影响数控机床精度。从误差的性质来看，数控机床的误差可以分为准静态误差和动态误差。其中，准静态误差指随时间缓慢变化而且与机床本身的结构有关的误差，动态误差是指机床高速运动过程中产生的误差。针对不同的误差来源，公司掌握并采用的核心技术手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误差类别	误差来源	误差来源简介	占机床总误差的比例	对应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准静态误差	热变形误差	加工过程发热导致机床零部件变形引致的误差	约 45%	热抑制技术 热补偿技术
	几何误差	机械结构、传动机构、零部件固有误差，装配过程导致的误差，机床重力、负载长时间引起的变形等	约 20%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匹配性技术
	运动部件低速运动时的运动误差	摩擦阻力过大引致的运动误差	约 5%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机床部件偏载引起的误差	机床结构重心偏载引致的误差		
动态误差	回转运动误差	因传动系统、主轴结构等原因，使主轴实际回转偏离理想位置	约 30%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核心功能部件研发生产技术
	振动误差	机床受断续切削、材料硬度和加工余量变化等引起的动态力作用，振动引致的误差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伺服控制性能误差	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误差		伺服优化技术

注 1：机床误差来源及其占机床总误差的比例引自《数控机床热误差模态分析、测点布置及建模研究》，沈金华，2008 年。

注 2：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应用广泛，是公司应对多种误差的主要技术手段。

B、精度保持领域方面核心技术

数控机床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因工作过程中力的作用积累、零部件磨损、机床结构自身应力释放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机床会逐渐产生微小形变，从而造成机床精度下降。因数控机床结构复杂，造成精度下降的可能原因众多，且受限于材料固有特性等因素，长期保持数控机床精度具有很高技术难度，是各机床厂商的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床对抗变形的能力主要通过刚度进行衡量，公司主要通过下述核心技术，提高机床静刚度、动刚度以提高机床的精度保持能力：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静刚度测试、分析、优化技术	2016年，公司开始对产品进行静刚度测试，并逐渐掌握了机床静刚度测试的方法，及静刚度不足原因的有效分析方法。公司该技术可对车床主轴、刀架、加工中心主轴、龙门滑枕等关键部件的静刚度进行有效检测、分析。并根据积累的技术经验进行针对性技术优化。
动刚度测试、分析、优化技术	2015年，公司开始对产品进行动刚度测试，并逐渐掌握了机床动刚度测试的方法，及动刚度不足原因的有效分析方法。并根据积累的技术经验进行针对性技术优化。
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匹配性技术	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匹配性技术主要体现在刚度匹配和动态特性、控制逻辑上的匹配，利用有限元方法对功能部件与机床进行静力学分析和模态分析，优化功能部件与机床的连接刚度；利用静、动刚度测试技术及模态测试技术来实现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动态匹配；利用质量分布与运动适应性控制创新策略，实现机床与功能部件控制上的动态匹配。

②高速稳定运动领域

为适应现代高效生产，加工效率是机床除加工精度、精度保持能力外的另一重要性能追求。数控机床的高效加工主要通过提高主轴转速、进给速度来实现，而高速运动加大了精度控制难度，加剧了机床发热、机床振动等问题，对机床结构、性能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A、高速主传动系统

公司采用电机与主轴直联技术和电主轴直驱技术提高主传动的速度。其中，电机与主轴直联技术可保证电机与主轴的连接精度，可实现主轴转速 10000~18000rpm；电主轴直驱技术，通过油气润滑高速轴承技术，可实现主轴转速 18000~30000rpm。当主轴转速非常高时，旋转部分微小不平衡量都可能引起巨大的离心力，造成机床的振动，从而影响加工质量。公司采用双面动平衡技术，在主轴前端和后端全角度校核动平衡，动平衡精度达到 ISO 标准 0.4 级以上。

B、高速进给系统

公司通过优化结构、轻量化运动部件、重心驱动等技术改善结构动态特性，提升机床运行速度；公司采用高速滚珠丝杠螺母传动技术和直线电机驱动技术提高进给系统的速度。其中，为了进一步提高进给速度，公司研发的双驱动技术，可以有效提高进给部件的移动速度，目前快移速度可达 60m/min 以上，丝杠带有中空冷却，并进行预拉伸处理，提高进给系统刚度和稳定性。利用进给速度的自适应高速、高精插补技术，保障高速运动过程中的运动精度；利用防撞系统控制技术、振动检测等技术保障高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从而实现机床的高速稳定运动。

C、高速伺服控制系统

公司采用高性能、高精度和高灵敏度的伺服控制系统，专用的 CPU 进行电流环、速度环、位置环的全闭环控制。通过采用前馈控制与伺服跟踪预测进行前向补偿，减少跟踪误差，加快响应速度，提高伺服系统刚性，减少加工误差。

以公司的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为例，该产品运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驱双排高刚性底座，在保障底座刚性的同时；采用移动立柱的轻量化设计，提供运动速度；该产品还采用了高速换刀技术、丝杠螺母冷却技术、进给伺服电机的冷却技术、电主轴恒温水冷技术等一系列配套技术；最终实现在保持定位精度 6 μ m、重复定位精度 4 μ m 的前提下，实现负载条件下快移速度 60m/min，加速度达到 1G，实现整机的高速稳定运动。

③故障分析解决领域

数控机床结构复杂、应用环境复杂、加工工件差异化高，其原材料性能、机构设计、部件与整机匹配性、装配精度、使用环境、机床保养等问题均可能导致机床故障。公司在长期的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对公司产品出现故障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了用于减少公司产品故障率、提高公司产品故障解决能力的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	通过对机床施加一定标准的载荷进行加载试验，激发、解决机床潜在的故障，同时，观察并记录机床在整个试验流程中的功能、主要参数的变化情况、几何精度、位置精度等变化趋势，以此来评定、衡量、改进机床的可靠性性能指标 MTBF 以及机床的精度保持性指标。
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	实时监测机床在运行过程中的振动量、电流值等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来评估机床各轴的运行负荷和优劣状态、检测碰撞并及时停机保护。从而改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善客户对机床的使用体验、提高良品率、减少加工损伤和意外停机，提高机床的可靠性性能和使用效率。
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	NEWAY 云平台通过制造过程多维数据高频采集（毫秒级）的分析，实现数据实时监控、分类汇总、模块化分析、智能化管理，为机床制造、涉及改进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

④机床操作便捷性领域

公司凭借对发那科、西门子数控系统的长年深刻理解，进行二次开发。结合机床功能需求，制定了不同的功能，设计出易操作、易维护的人机界面，弱化不同数控系统的差异，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提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通过二次开发，使得设备系统具有的典型常用功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典型常用功能	功能简介
1	功能部件选择	在机床电气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基础上，根据不同配置，安调时进行相应功能选择，售后问题处理时可进行报警的屏蔽，用 0 和 1 的选择代替多种 DB 数据的记忆和专业操作。
2	功能控制自动设定	常用功能通常使用 M 代码或按键控制，会导致编程繁琐或按键操作不及时导致切削液浪费；利用自动设定功能，客户可根据加工情况进行一次性设定，实现自动控制。
3	刀库调试	包含：换刀参考点设定、单步动作调试、信号状态输出、刀库故障一键恢复。
4	温度补偿设定	基于大量的数据采集，数据模型的建立，温度补偿模型控制 PLC 程序的设计，温度补偿画面对温度和补偿值实时显示，同时可根据机型的差别进行补偿极限值的设定，防止过渡补偿，提升工件加工精度。
5	部件调试	集成部件功能调试，在不占用外部按键的情况下，可以说明调试事项，并显示部件状态，降低了操作人员专业化要求。

⑤复杂材料精密加工领域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部分机械零部件结构复杂程度提高（见下表），需采用复合加工方式（如车铣复合），或复杂曲面需采用五轴联动加工方式方能高效、精密完成加工。

复杂机械零部件图例	零部件名称及应用	加工方案
	活塞缸，燃油驱动，提供动力，用于汽车发动机内； 精密泵壳体，液压泵外壳； 半轴，机械动力传动轴，传递动力，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内。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复杂机械零部件图例	零部件名称及应用	加工方案
	叶轮：其叶片受蒸汽和水流等的作用，使轴旋转而产生动力。用于飞机、汽车、船舶的涡轮机。	五轴联动数控机床

公司综合应用各核心技术，经自主研发设计掌握了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推出的产品可应用于复杂材料精密加工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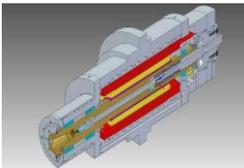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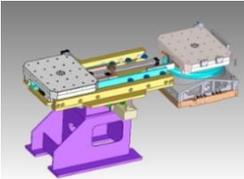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独特的双刀架、双主轴结构对置布局为研发基础，综合运用温升测试技术、热补偿技术，采用自主创新的防撞技术，预先对 X、Y、Z 运用运动轨迹拟合。公司凭借此技术研发出了车铣复合数控机床，实现 X、Y、Z 和 C 轴四轴联动。可实现复杂零件一次加工成形，避免多次加工引致的精度、效率损失。
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结构优化为基础，研发出具有高刚性的床身、立柱一体式结构、高刚性横梁结构，按照特殊的横梁中凸加工工艺加工，保证三个直线轴和 B/C 轴摇篮式转台联动时的动态精度和稳定性。运用热补偿技术、热抑制技术、系统二次开发技术，实现高精度运动控制，实现复杂曲面零件加工。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 A/C 轴力矩电机直驱、高速电主轴、五轴全闭环、油气润滑等技术，X 轴采用浮动支撑技术。保证长行程丝杆传动稳定。通过主轴热抑制技术、机床振动保护系统、主轴温升保护技术、二次开发及伺服优化等技术，保证 A/C 轴与 X、Y、Z 轴多轴联动精度。

⑥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因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我国机床采用的高端功能部件基本依赖进口。而随着机械制造领域的发展，高速和高精度加工要求越来越多，对高端功能部件依赖问题愈发严重。此外，采购的功能部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众多，部分产品与采购的功能部件之间匹配度相对较差。

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研发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了大扭矩电主轴、高精度数控转台等核心功能部件，实现了该等核心功能部件自主可控、提高了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主的部分核心功能部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示意图	技术特点
高功率大扭矩电主轴系列		功率 15/18.5Kw，扭矩 104/128Nm，转速 12,000rpm。
高精度数控交换工作台系列		双交换工作台尺寸 630*630mm、转速 10r/min、定位精度 6"、重复定位精度 2"。
龙门全自动万向头系列		最高转速 1500rpm，最大扭矩 750Nm，可实现自动换头、C 轴自动分度、A 轴自动分度、自动拉刀等功能，可选配中心出水功能。
高压过滤系统系列		最大流量 33L/min，最大压力可达 7MPa，过滤精度 20 μ，容积 330L。

(3)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情况

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应用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中，为公司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的精度、加工效率与稳定性提供保障，且在不断研发过程中推出新产品、改善已有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经长时间研发积累，推出的部分产品在部分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其中典型机型与国内代表企业、国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①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

<p>产品图示 (HE63S)</p>	
-------------------------	--

与行业内主要竞品性能指标对比	项目	纽威数控	国内代表企业	国际领先企业
	具体机型	HE63S	海天精工 HPC650	德国 GrobG750
	主轴转速 (rpm)	8000	8000	9000
	三轴行程 X/Y/Z(mm)	1000/850/1000	1050/900/900	1000/1100/1170
	进给速度 X/Y/Z (m/min)	60	40	60/50/75
	定位精度 X/Y/Z (mm)	0.006	0.012	0.006
	重复定位精度 X/Y/Z (mm)	0.004	0.005	0.003

注 1：国内代表企业指国内知名度较高、产品应用较多的企业，国际领先企业指全球排名领先的日本、德国机床生产企业，下同。

注 2：国内代表企业、国际领先企业产品性能指标来自其网站等公开资料中性能指标最优产品，下同。

根据上表，公司该产品在其进给速度、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等指标方面，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②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产品图示 (NL322M)				
与行业内主要竞品性能指标对比	项目	纽威数控	国内代表企业	国际领先企业
	具体机型	NL322M	台湾程泰 GTS-200	日本大隈 LU3000EX
	主轴转速 (rpm)	4500	4800	5000
	行程 X1/X2/Y/Z1/Z2(mm)	200/200/100(±50)/650/650	190/190/120(±60)/270/740	260/160/120(+70~-50)/685/615
	进给速度 X1/X2/Y/Z1/Z2 (m/min)	30/30/15/40/40	20/20/6/24/24	25/25/12.5/30/30

根据上表，公司该产品在进给速度指标方面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③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p>产品图示 (PM3060U)</p>				
<p>与行业内主要 竞品性能指标 对比</p>	<p>项目</p>	<p>纽威数控</p>	<p>国内代表企业</p>	<p>国际领先企业</p>
	<p>具体机型</p>	<p>纽威 PMB3060U</p>	<p>海天精工 BF3060</p>	<p>意大利 Promac Sharav Gvt</p>
	<p>主轴最高转速</p>	<p>24000rpm</p>	<p>24000rpm</p>	<p>24000rpm</p>
	<p>三轴行程 X/Y/Z (mm)</p>	<p>6000/3300/1000</p>	<p>6000/3200/1000</p>	<p>6000/3000/1250</p>
	<p>A/C 轴转位角 度</p>	<p>±105° /±360°</p>	<p>±105° /±200°</p>	<p>±100° /±240°</p>
	<p>定位精度 X/Y/Z (mm)</p>	<p>0.030/0.025/0.012</p>	<p>0.030/0.025/0.015</p>	<p>0.020/0.016/0.008</p>
	<p>A/C 轴转位精 度</p>	<p>±5" /±3"</p>	<p>±5" /±3"</p>	<p>±3" /±3"</p>
	<p>进给速度 X/Y/Z(m/min)</p>	<p>25/25/25</p>	<p>24/24/24</p>	<p>50/50/50</p>
	<p>A/C 轴转速 (rpm)</p>	<p>60/60</p>	<p>30/30</p>	<p>50/50</p>
	<p>主轴最大扭矩 (Nm)</p>	<p>83</p>	<p>83</p>	<p>87</p>

根据上表，公司该款产品在三轴行程、进给速度指标方面，与国内代表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④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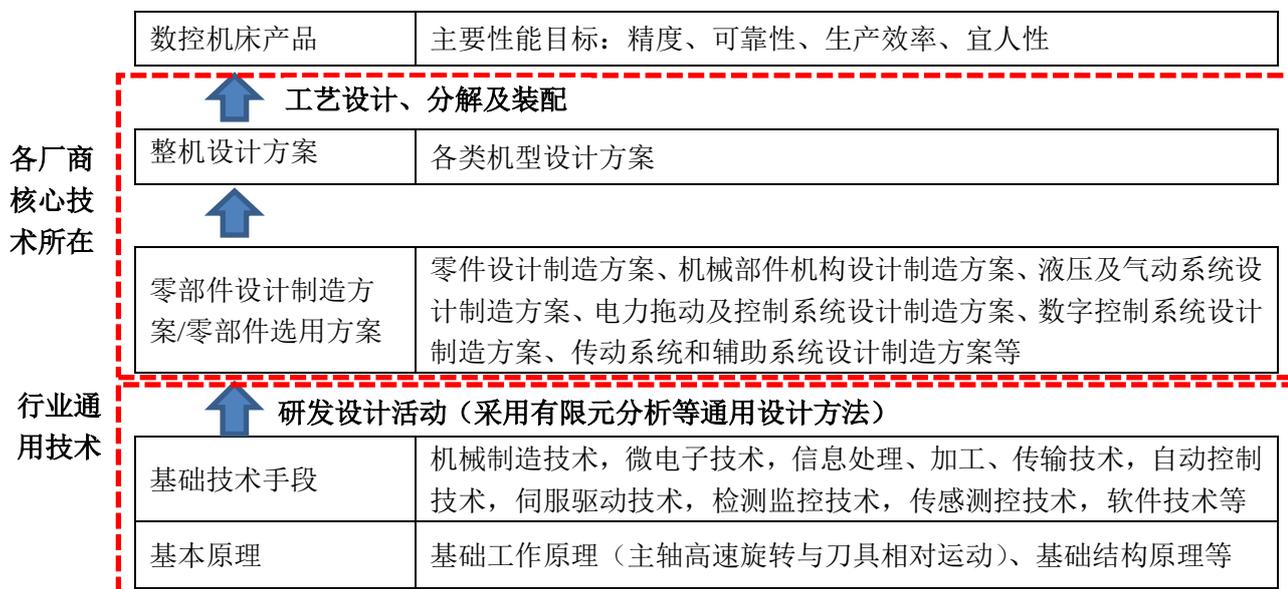
<p>产品图示 (VM650 F)</p>				
<p>与行业内</p>	<p>项目</p>	<p>纽威数控</p>	<p>国内代表企业</p>	<p>国际领先企业</p>

主要竞品性能指标对比	具体机型	VM650F	国盛智科MX650	日本马扎克VARIAXISi-700
	主轴转速（rpm）	18000	15000	12000
	三轴行程 X/Y/Z(mm)	650/550/500	650/550/500	630/1100/600
	进给速度 X/Y/Z（m/min）	48/48/40	36/36/36	56/56/56
	定位精度 X/Y/Z（mm）	0.006/0.006/0.005	0.008/0.008/0.005	0.006/0.008/0.005

根据上表，公司该款产品在主轴转速、进给速度、定位精度等指标方面，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2、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关系

数控机床行业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研发、设计、装配过程，逐渐掌握、发展出独特的设计、工艺方案及诀窍，实现数控机床产品性能的提升，从而形成了各自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述，数控机床行业使用的基础技术手段、研发设计方法、基础结构及工作原理为行业通用技术。使用该等通用技术形成具体设计方案（导致产品结构细节差异）、装配工艺（决定产品装配精度及其他性能）为各数控机床厂商的核心技术之所在。

3、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推出的数控机床产品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较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4,000.61	96,462.26	96,236.23
营业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占营业收入比重	97.89%	99.42%	99.46%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取得的荣誉

序号	取得时间	产品	荣誉	授予单位
1	2020 年	高架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PMB3060U	中国百大工业母机	工信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 年	HE100A 卧式加工中心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16 年	NEWAY 牌数控卧式车床	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4	2016 年	PM 龙门镗铣加工中心、VM 立式钻铣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2015 年	NL 普及型数控卧式车床、NL 数控大重型卧式车床、VM 立式加工中心、高性能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2014 年	SMG100H 数控球面磨床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2012 年	HM-TP 双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2011 年	PM 龙门镗铣加工中心、VM 立式钻铣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2011 年	卧式加工中心 HM634TP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10	2010 年	NL 大型数控卧式车床、NL 全功能型数控卧式车床、VNL 数控立式车床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	2009 年	VM 定柱式立式加工中心、VM 动柱式立式加工中心、HM 卧式加工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多个国家及江苏省层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7 项，其中 1 项为牵头单位；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研发项目 1 项，江苏省重点领域攻关研发项目 1 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公司在项目中的角色	项目情况
1	2011年	光学自由曲面数控超精密铣磨机床（LGF15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已验收
2	2013年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牵头单位	已验收
3	2016年	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已验收
4	2017年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项目	承担单位	已验收
5	2018年	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已验收
6	2018年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	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	参与单位	进行中
7	2018年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承担单位	进行中
8	2019年	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进行中
9	2019年	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进行中
10	2019年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进行中

（三）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投入	计划经费（万元）	项目目标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样机调试阶段	15 人	1,035	主轴转速从 2500rpm 至 6000rpm，主轴功率 22-51kw，主轴扭矩最大 2700Nm，快移速度最高 20m/min，定位精度 0.006mm/m，重复定位精度 0.004mm/m。	主轴转速从 2000rpm 至 4000rpm，主轴功率 22-51kw，主轴扭矩最大 2605Nm，快移速度最高 15m/min，定位精度 0.008mm/m，重复定位精度 0.005mm/m。
2	HB 系列数控卧式铣镗床	样机调试阶段	12 人	1,030	X/Y/Z/W 轴行程 1800/1600/1400/600mm，主轴最高转速 3000rpm/min，主轴最大扭矩 3651Nm，定位精度 0.02mm。	X/Y/Z/W 轴行程 1600/1400/1300/600m m，主轴最高转速 2000rpm/min，主轴最大扭矩 2175Nm，定位精度 0.02mm。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投入	计划经费(万元)	项目目标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3	数控机床系统二次开发	运用阶段	3人	100	运用数控系统二次开发技术,开发易用操作界面,针对设定坐标系,对刀、调整加工精度,固定循环模型数据输入方面,优化了操作步骤,通过一键输入,渐入式引导的方式,完成加工设定。功能包括:中心点测量、刀偏、加工精度快速选择、M代码指令、机床维护保养、选配功能开通等客户需要使用的界面,界面友好,降低操作者专业要求。	个别机床厂商有涉及,开发程度不高
4	数控机床整机热性能的提升研究	技术验证、优化与样机应用阶段	13人	184.5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机床的整机热变形量减小50%~70%,整机热误差小于0.03mm。	国内机床整机热误差从0.05mm~0.1mm不等。
5	数控机床振动与动态性能提升研究	技术应用与优化阶段	12人	167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中小型机床的整机空运行振动量值 $\leq 0.5\text{mm/s}$;大型机床的整机空运行振动量值 $\leq 0.8\text{mm/s}$ 。	目前国内机床行业中,对机床动态性能的研究尚处于实验室阶段,企业实际应用较少。机床的振动量值参差不齐,差异较大,从1.0mm/s到2.5mm/s不等。
6	特种加工用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设计阶段	12人	340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X/Y/Z轴行程4500/500/600mm,快移速度50/30/30m/min 主轴规格BBT40-14000电主轴。	无BT40规格带B轴摆头结构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7	高效率卧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设计阶段	14人	1,000	主轴转速从6000rpm至10000rpm,快移速度最高60m/min,定位精度0.01mm/m,重复定位精度0.006mm/m。	主轴转速从6000rpm至8000rpm,快移速度最高50m/min,定位精度0.012mm/m,重复定位精度0.008mm/m。
8	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样机调试阶段	11人	290	主轴转速从4500rpm至6000rpm,主轴最大扭矩1050Nm,定位精度0.01mm/m,重复定位精度0.006mm/m。	主轴转速从4500rpm至6000rpm,主轴最大扭矩770Nm,定位精度0.012mm/m,重复定位精度0.008mm/m。
9	版辊油缸加工数控卧式车床的研发	样机调试阶段	6人	150	产品加工直径 $\phi 630\text{mm}$,加工长度3000mm。机床定位精度(X/Z)0.012/0.03mm,重复定位精度(X/Z)0.005mm/0.012。	机床定位精度(X/Z)0.016/0.05mm,重复定位精度(X/Z)0.007/0.022mm。
10	高性能方滑枕式数控铣	设计阶段	13人	560	主轴转速从2000rpm至2500rpm,主轴最大扭矩	主轴转速从1000rpm至2000rpm,主轴最大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投入	计划经费（万元）	项目目标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镗床的研发				3696Nm，定位精度 0.02mm/m，重复定位精度 0.012mm/m。	扭矩 2696Nm，定位精度 0.025mm/m，重复定位精度 0.015mm/m。

2、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998.89	3,986.91	3,120.87
营业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4.11%	3.23%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①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参与了清华大学牵头的“04 专项”之“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还包括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吉林大学、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具体负责是本项目中的“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课题，主要负责 A、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应用研究；B、数控机床运行可靠性技术研究；C、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体系建立与应用；D、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数据采集系统应用等。

②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甲方（指清华大学）的主要权利义务：向乙方（指公司）提供课题研究所需的技术资料；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合作工作；根据课题研究计划，及时向乙方拨付课题经费，督促乙方按预算计划执行。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管理办法，按时提交课题阶段性进展报告；积极配合课题其他参研单位各项工作，保证课题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披露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

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须有甲方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知

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由乙方负责管理和使用；协助甲方完成课题验收，研究成果及提交的验收材料满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验收要求。

③采取的保密措施

A、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部《科技保密规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保密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涉密成果形成，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甲方负有就合同课题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B、乙方应当按照《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保密规定》的要求，对课题组成员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的有关保密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C、乙方若需发表与课题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 “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项目

①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公司参与了南京理工大学牵头的“04专项”之“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项目，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还包括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吉林大学、南京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公司具体负责是本项目中的“五类功能部件在纽威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批量应用”课题，主要负责实现：**A**、完成机床主机及部件单元制造。**B**、以提高VM1150/VM1580立加、NL251HA/NL251T数控机床可靠性为目标的功能部件优选与应用优化。**C**、功能部件批量装机。**D**、完成5台数控车床5台立式加工中心的样机制造，**E**、VM1150/VM1580立式加工中心、NL251HA/NL251T数控机床现场快速测试与试验，**F**、VM1150/VM1580立式加工中心、NL251HA/NL251T数控机床用户故障、维修数据采集。

②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甲乙双方（分别指南京理工大学、纽威数控）有责任共同按规划进度实施并完成项目工作。乙方在项目进程中若不能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甲方有权利按照重大专项相关规定终止后续合作。

课题合作单位应用各自的已有技术独立开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单位所有。由课题合作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其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由合作单位一方提出的在合作单位另外一方现有产品或实验室及新产品试制部门进行研究，且有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的研究内容，知识产权发明人及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以合作成果共同申报技术成果奖时，根据各方的实际贡献确定第一申请方和第二申请方及研究人员排序。

③采取的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项目工作，双方合作过程中有义务对对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对乙方负责或承担的课题研究内容取得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①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参与了常州市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牵头的“04专项”之“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项目，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还包括吉林大学、华中数控。

公司具体负责是本项目中的“伺服动力刀架可靠性综合试验技术研究”及“伺服动力刀架在数控机床上应用验证”。

②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甲乙双方（分别指常州市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纽威数控）有责任共同按规划进度实施并完成项目工作。乙方在项目进程中若不能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甲方有权利按照重大专项相关规定终止后续合作。

课题合作单位应用各自的已有技术独立开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单位所有。由课题合作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其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由合作单位一方提出的在合作单位另外一方现有产品或实验室及新产品试制部门进行研究，且有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的研究内容，知识产权发明人及所有权归双

方共同所有。以合作成果共同申报技术成果奖时，根据各方的实际贡献确定第一申请方和第二申请方及研究人员排序。

③采取的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项目工作，双方合作过程中有义务对对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对乙方负责或承担的课题研究内容取得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项目

①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参与了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的“04专项”之“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项目，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还包括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上汽集团（600104.sh）等。

公司具体负责是本项目中的“汽车动力总成高端精密卧式加工中心改进研制与性能提升”。

②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甲方（指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课题的总体研究规划、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的制定，任务分工与组织实施，负责课题经费预算编制、监督执行，按项目实施要求进行项目管理。甲方负责协调各个参加单位在课题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组织课题学术交流、中期检查和课题验收会议等工作。

乙方（指公司）参与课题研究，完成“汽车动力总成高端精密卧式加工中心改进研制与性能提升”相关研究任务；按国家对项目分期检查的要求，提供验收资料。乙方按照项目验收标准，应完成以下任务：提供卧式加工中心摇篮五轴转台可靠性验证报告，标准规范1项。乙方在研究任务实施过程中应及时提供项目研究工作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技术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等项目规定的材料。

针对双方共同拥有的研究成果，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中的任意一方均不能作出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除甲、乙双方以外的其它方使用，以及进行商业性质的披露等。根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

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申请奖励、鉴定）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按双方贡献大小分配。（本项目最终未出现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情形）

③采取的保密措施

因课题申请的需要，双方中任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合作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标、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制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管本课题是否获批准，该条款长期有效。

（5）“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①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公司参与了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牵头的“04专项”之“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还包括南京理工大学、国盛智科、沈阳中捷机床有限公司等。

公司具体负责是本项目中的“链式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在苏州纽威应用与验证”。

②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甲乙双方（分别指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纽威数控）有责任共同按规划进度实施并完成项目工作。乙方在项目进程中若不能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甲方有权按照重大专项相关规定终止后续合作。

课题合作单位应用各自的已有技术独立开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单位所有。由课题合作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其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由合作单位一方提出的在合作单位另外一方现有产品或实验室及新产品试制部门进行研究，且有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的研究内容，知识产权发明人及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以合作成果共同申报技术成果奖时，根据各方的实际贡献确定第一申请方和第二申请方及研究人员排序。

③采取的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项目工作，双方合作过程中有义务对对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对乙方负责或承担的课题研究内容取得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①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至今，公司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18年11月，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卧式加工中心的变形控制技术。

②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其中，甲方（指公司）负责 A、提供原始设备及 CAD 设计模型；B、提供实验品及典型装配工艺；C、提供实验场地及测试条件。

乙方（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A、研究卧式加工中心整机的热变形机理；B、研究卧式加工中心热变形控制方法；C、设计研究高精度卧式加工中心快速开发平台。

合作研发过程中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结束成果及相关市场产权由合作各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A、学位申请和学术资料、论文发表归南京航空航天大学；B、专利的使用权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权唯一归甲方。

③采取的保密措施

三年内，甲方就“研制的思路和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乙方就“技术信息和甲方的经营信息”进行保密，全部项目参与人员为涉密人员，并约定了泄密责任。

（7）“高速立式加工中心”项目

①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公司承担了江苏省数控装备质量攻关项目“高速立式加工中心”项目。2017年5月，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合同书》，约定本研发项目由南京理工大学承担部分关键功能部件优选与应用工作。

②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乙方（指南京理工大学）负责 A、高速高精进给系统滚动功能部件优选、性能验证及测试；包括进给丝杠的热变形测试及位置补偿。B、刀库及换刀机械手选型、性能与可靠性验证。

双方在研究中共同合作形成的专利归双方所有，各自独立完成的专利各自独立拥有。

③采取的保密措施

本项目未就保密措施进行专项约定。

（8）“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①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至今，公司参与了清华大学“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之“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及验证平台建设”项目，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还包括中国石油大学、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机（上海）智能系统设计有限公司等。

公司具体负责是本项目中的“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的现场验证”。

②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甲方（指清华大学）负责总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参与所有研究内容的研究。

乙方（指公司）负责：A、调研统计数控车床和三轴立加等典型数控机床故障模式、故障信号和故障源信息，形成研究报告；B、针对现场验证所使用的 CNC 系统，探究 CNC 系统的通讯方式和数据获取方法，实现 CNC 数据的稳定获取；C、明确振动和温度传感器在现场验证机床的最佳安装形式及走线策略，提升状态采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D、研究《数控机床远程运维第 2 部分：状态信息采集》、《数控机床远程运维第 3 部分：健康评估》和《数控机床远程运维第 4 部分：故障模式识别与预测性维护》的标准草案验证方法。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③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双方对涉及合作范围内的各类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泄密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名称	对应的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投入情况
“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注）	2018-2020年研发投入分别为40.57万元、96.05万元、0万元，合计投入136.62万元
“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项目	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	2018-2020年投入分别为0万元、125.24万元、0万元，合计投入125.24万元。
“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2018-2020年投入分别为0万元、26.44万元、114.53万元，合计投入140.97万元。
“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项目	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2018-2020年投入分别为0万元、5.41万元、137.42万元，合计投入142.83万元。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8-2020年投入分别为0万元、107.08万元、0万元，合计投入107.08万元。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购置了部分研发设备，公司将在主要研发设备购置到位后开展对应的研发项目	2018-2020年投入分别为51.58万元、234.10万元、0万元，合计投入285.68万元。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项目	立式加工中心VM1150V的研发	2018-2020年投入分别为178.41万元、0万元、0万元，合计投入178.41万元。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立式加工中心VM1050VG/1260VG的研发、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	2018-2020年投入分别为0万元、161.47万元、165.98万元，合计投入327.45万元。

注：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因每年研发投入未超过100万元，在招股说明书研发费用项目明细中归入其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2020年12月末，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0.67%；公司有研发人员14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67%，其中硕士学历者9名，高级工程师24名，工程师37名。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卫继健、管强、宋晓财、陆会鉴、李军强和卢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卫继健	高级工程师、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	曾主持国家“04专项”“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并参与其他4项“04专项”、参与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课题1项。是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2	管强	高级工程师	曾主持3项“04专项”子课题并参与其他2项“04专项”，参与江苏省质量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1项。是1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产品工艺优化和质量提升等多项技术革新项目。
3	宋晓财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3项“04专项”。是4项实用新型、1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完成了公司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4	陆会鉴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2项“04专项”，1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2项发明、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高速、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5	李军强	高级工程师	是1项发明、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和高速高精度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6	卢强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4项“04专项”、1项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项目、1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编了教材《液压与气动技术及应用》，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是1项发明、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机床热变形抑制、热变形补偿、振动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建立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保障不断技术创新

公司设立专门研究院负责项目开发和技术革新，具体负责产品、基础技术、新项目及新工艺的开发，此外研究院还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样件试制、工艺验证和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支持等工作，研究院下设总工办、数控车床研发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部、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部、电气研发部、综合研究部、应用工程部、工艺部、试验中心等研发部门。同时建有江苏省（纽威）中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企业研究院。

研发体系	主要职能
总工办	负责国家及省市区科技项目申报；各科技项目的年报、季报、月报；各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各技术荣誉及证书的归口管理；各项目政府资助资金的申请；各种技术备案项目的材料组织及管理
数控车床研发部	承担数控车床的研发工作；协助现场数控车床的装配工作等
立式加工中心研发部	承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球面磨床的研发工作；协助现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球面磨床的装配工作等
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	承担卧式加工中心、镗铣床加工中心的研发工作；负责卧加、镗床的订单设计工作；协助卧加、镗床产品的销售支持工作等
龙门加工中心研发部	承担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工作；协助现场龙门加工中心的装配工作等
电气研发部	承担公司全系列机床电气研发工作；协助现场全系列的电气装配及调试工作
综合研究部	负责各研发部的图纸、文件的标准化审查，设计规范和物料的管理；配合各研发部完成新产品和订单的液压、标牌部分设计工作等
应用工程部	编制工艺方案、制定工装夹具刀具方案和自动线方案等；负责技术协议维护和管理；负责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工艺部	参与产品设计方案评审，提出工艺方面的改进建议；设计图纸的工艺性审查；新产品装配工艺的编制与管理等
试验中心	负责对新机床（包括部分设计改进机床）进行设计参数、电气、外观、装配方便性、加工性能、操作人性化等各方面进行试验鉴定等

2、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包括竞业禁止条款），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保密、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规定了违约金。

公司对于研发、专利申请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以此鼓励研发人员大力推进新技术、新项目研发工作。

3、重点推动关键技术研究

发行人坚持自主开发与技术合作并重的研发理念，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为主的

研发机制。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并且制定了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每年制定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未来产品前瞻布局需要，平均每年制定 20 款新产品开发计划；针对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突破，每年制定 30 余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对于关键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做研发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提供了保障。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仅涉及数控机床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境外按销售地区分布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亚太	3,281.32	2.83%	4,117.58	4.27%	3,310.90	3.44%
北美	1,204.63	1.04%	2,049.81	2.12%	2,367.05	2.46%
南美	1,446.56	1.25%	3,306.37	3.43%	2,044.91	2.12%
欧洲	7,357.33	6.36%	5,299.26	5.49%	5,454.90	5.67%
中东、非洲	366.51	0.32%	325.09	0.34%	1,132.76	1.18%
合计	13,656.36	11.80%	15,098.12	15.65%	14,310.52	14.87%

境外业务中，欧洲、亚太、北美、南美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以上地区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77.76 万元、14,773.02 万元及 13,289.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9%、15.31%及 11.48%。

（二）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资产为全资子公司美国纽威，并投资了参股公司 SOLEX COMPANY LIMITED，其相关情况如下：

1、美国纽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AY CNC(USA), INC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400 万美元
注册地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77477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等产品境外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

（2）业务活动地域性分析

美国纽威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为集中业务资源，美国纽威目前仅在美国销售数控机床。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美国纽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7.27	2,659.47	3,160.71
净资产	-1,235.03	-843.71	-582.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56.64	1,882.70	2,043.84
净利润	-451.98	-248.70	-335.15

（4）资产具体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美国纽威资产主要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且以数控机床库存商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主要内容、所在地
货币资金	716.54	29.52%	美元存款
应收账款	360.63	14.86%	销售数控机床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4.35	1.42%	向发行人母公司购买数控机床支付的定金
存货	1,303.89	53.72%	数控机床
固定资产	11.86	0.49%	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资产总额	2,427.27	100.00%	-

2、SOLEX COMPANY LIMITED

SOLEX COMPANY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情况
SOLEX COMPANY LIMITED	200.00	50%	2014年5月	俄罗斯	销售机床产品及其他机电产品

注：1、SOLEX COMPANY LIMITED 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发行人认缴 100 万美元、实缴 50 万美元；俄罗斯合资方 OOO Prom-Oil 认缴 100 万美元、实缴 100 万美元。

2、因 SOLEX COMPANY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正与俄罗斯合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发行人所持 SOLEX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因疫情原因，发行人授权代表尚无法到俄罗斯当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须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在上下2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0日和1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3）董事会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除《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6）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

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6）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7）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8）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程章文	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
审计委员会	马亚红	马亚红、朱兰萍、席超
提名委员会	朱兰萍	朱兰萍、黄付中、陆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付中	黄付中、马亚红、王保庆

1、审计委员会

审计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7）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独立董事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本年度的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4）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拟订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2）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3）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核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262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于2020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1月，纽威研究院因2018年11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受到310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纽威研究院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已按照简易处罚处理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纽威股份（603699.SH）、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主要人员、控制权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存在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纽威数控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

公司股东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持有公司 80.94% 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纽威集团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各持 25% 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否
2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10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3	纽威控股集团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各持 25% 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否
4	纽威国际集团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 100% 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否
5	NEWAY VALVE GP, INC.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6	苏州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100%	物业管理	否
7	苏州纽威贸易有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8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53.15%、通泰（香港）持股 15.67%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否
9	NEWAYMACK,LLC	纽威国际集团持股 99%、NEWAY VALVE GP, INC. 持股 1%	仓库租赁	否
10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	程章文持股 83.3333%	已吊销，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11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席超持股 48%	已吊销，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纽威股份（603699.SH）主营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覆盖全行业系列的工业阀门产品。

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53.15%、通泰（香港）持股 15.67%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2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3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90.07%、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3%	铸件、锻件制造	否
4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75%、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铸件、锻件制造	否
5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89.67%、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33%	阀门制造	否
6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锻件制造	否
7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阀门制造	否
8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60%	阀门制造	否
9	苏州合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否
10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阀门制造	否
11	NEWAY FLOW CONTROL,INC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阀门销售	否
12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NEWAY FLOW CONTROL,INC 持股99%、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持股1%	阀门销售	否
13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阀门销售	否
14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LLC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99%、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持股1%	石油设备销售	否
15	NEWAY VALVE (EUROPE) B.V.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阀门销售	否
16	NEWAY VALVE (EUROPE) S.R.L	NEWAY VALVE (EUROPE) B.V.持股100%	阀门销售	否
17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阀门销售	否
18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阀门销售	否
19	NEWAY VALVE WEST AFRICA FZE	纽威股份（603699.SH）持股100%	阀门制造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

争的情况。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三）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持有公司 80.94%股份。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溟、姚毓明和新有威，前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公司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前述二级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常熟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姚毓明持股 55.20%
2	常熟市尚湖镇金桥软件服务部	姚毓明持股 100.00%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3	上海溟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杨溟持股 100.00%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组织结构情况”之“(三) 控股子公司情况”。

(2) 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及构成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及构成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组织结构情况”之“(四) 参股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2)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5 月，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涛因个人原因离职，报告期内张涛属于公司关联方。

(3)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兴福诚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曾持股 80%
2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威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99.5025%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0.41	805.07	703.0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及零部件	717.21	2,889.00	590.8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数控机床维修服务	89.08	101.50	76.52
合计		806.29	2,990.50	667.34

注：发行人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与其披露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入库时点存在差异所导致。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纽威集团下属各板块企业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

格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或招投标确定。

①销售数控机床产品

公司产品价格由“标准机型价格”和“定制价格”两部分构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数控机床大部分为定制机，定制价格取决于设备定制化程度的高低，具体影响因素包括：定制机型研发设计成本、非标配件的数量、品类、规格、品牌等，定制价格遵循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

公司向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各类数控机床，参照近似规格、配置的数控机床第三方销售价格协商定价；对于定制化研发的数控机床产品，在综合考虑产品研发投入、模具开发成本、直接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进行确定。

②公司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数控机床维修服务，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相比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阀门	-	0.07	17.24
胡战有	支付佣金	16.60	33.40	-
纽威集团	接受会务、餐饮、住宿服务	69.74	81.03	-
合计		86.34	114.50	17.24

公司向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阀门，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2020 年因胡战有推介客户，公司按照佣金合同确认 33.40 万元、16.60 万元销售服务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因纽威集团提供会务、餐饮、住宿服务，公司根据条款约定确认 81.03 万元、69.74 万元服务费。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NEWAYMACK,LLC	租赁房产	48.72	73.12	71.01
NEWAY VALVE	租赁房产	22.98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NTERNATIONAL				
合计		71.70	73.12	71.01

2020 年 NEWAYMACK,LLC 将仓库转让给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因此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向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进行租赁。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自身运营的资金需要，纽威集团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0,000.00	32,574.94	42,574.94	-
2018 年度	-	166,143.00	156,143.00	10,000.00

上述交易除直接资金拆借外还包括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交易及转贷交易，票据及转贷交易情况如下：

①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交易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其开具 10,000.00 万元的无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纽威集团取得票据后于同日向商业银行贴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支付全部票款。针对该票据交易，票据贴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贵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招商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向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并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三张，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整。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于当日收到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向我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我行经审核并取得贵司同意后向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贴现款 93427777.77 元。贵司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我行支付全部票款，结清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操作符合我行的有关业务规定”。

②转贷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纽威研究院与纽威集团发生了银行转贷，纽威集团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划入公司账户，再由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及时、全额

地划转至纽威研究院账户，最后由纽威研究院收到的款项及时、全额地划转至纽威集团账户，上述转贷涉及金额为 22,5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纽威研究院与纽威集团发生了银行转贷，纽威研究院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划入公司账户，再由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及时、全额地划转至纽威集团账户，上述转贷涉及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上述转贷形成原因主要系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发放贷款以满足资金监管要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纽威集团使用上述转贷资金期间，公司、纽威研究院未实际承担贷款利息支出或其他成本、费用。

2018 年 12 月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交易或转贷行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纽威研究院、纽威集团转贷涉及的资金已全部整改，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纽威集团商业票据交易涉及的票据款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完毕，上述转贷、商业票据交易未给贷款、贴现银行造成损失。

2020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19 年末，纽威集团已全部归还借款，2018 年、2019 年纽威集团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分别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661.03 万元、326.16 万元。

（2）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 NEWAYMACK,LLC 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纽威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归还利息	汇率变动	
2020 年度	638.40	11.31	-	587.60	71.51	9.40	-
2019 年度	1,416.13	35.69	-	823.58	-	10.16	638.40
2018 年度	1,764.23	59.80	-	339.78	137.93	69.80	1,416.13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向纽威集团提供关联担保以及接受纽威集团关联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全部为纽威集团为公司提供。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6/11/23	2019/4/27
纽威集团	1,900.00	人民币	2016/12/2	2019/5/25
纽威集团	3,500.00	人民币	2017/1/13	2019/7/3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5/1	2019/9/13
纽威集团	1,900.00	人民币	2017/6/1	2019/9/18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8/16	2020/2/15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9/13	2020/3/11
纽威集团	1,900.00	人民币	2017/10/1	2020/9/26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6/9/20	2019/7/21
纽威集团	3,400.00	人民币	2017/1/3	2019/11/1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7/9/5	2020/9/4
纽威集团	1,500.00	人民币	2017/5/2	2019/12/22
纽威集团	2,400.00	人民币	2017/11/9	2020/11/8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10/30	2020/10/29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6/5/9	2019/4/12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6/5/27	2019/5/22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6/12/9	2019/11/15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4/13	2019/12/19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8/14	2019/12/19
纽威集团	1,000.00	欧元	2017/9/14	2020/9/13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3/1	2020/2/22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4/1	2020/3/30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4/11	2020/4/5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5/18	2020/4/24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7/24	2020/4/13
纽威集团	400.00	美元	2017/7/31	2020/7/30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6/11/9	2019/9/7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2/20	2019/12/19
纽威集团	30.00	美元	2017/6/9	2019/9/20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8/15	2020/5/28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10/31	2020/8/17
纽威集团	6,700.00	人民币	2016/10/18	2019/10/18
纽威集团	500.00	人民币	2018/3/30	2020/12/23
纽威集团	500.00	人民币	2018/4/1	2020/12/23
纽威集团	4,400.00	人民币	2018/7/13	2021/7/11
纽威集团	1,900.00	人民币	2018/9/29	2020/12/23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8/1/3	2021/1/2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8/3/30	2021/3/29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8/5/18	2021/5/17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8/6/25	2021/6/24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8/8/30	2021/8/29
纽威集团	3,400.00	人民币	2018/10/26	2021/10/25
纽威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21/6/26
纽威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18/6/29	2021/6/26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8/8/28	2021/6/19
纽威集团	5,4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20/9/3
纽威集团	250.00	欧元	2018/3/29	2021/3/28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8/7/31	2021/1/30
纽威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18/7/30	2021/3/13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8/10/31	2019/2/22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9/6/27	2022/6/26
纽威集团	100.00	美元	2019/5/14	2021/11/14
纽威集团	300.00	美元	2019/6/28	2022/6/26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9/6/27	2022/6/26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9/1/24	2023/1/23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9/5/27	2022/7/2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9/5/30	2022/11/29
纽威集团	300.00	欧元	2019/8/2	2021/8/11
纽威集团	280.00	欧元	2019/10/29	2021/8/11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9/8/29	2022/2/25
纽威集团	100.00	美元	2019/11/25	2022/11/20
纽威集团	220.00	美元	2019/12/17	2022/6/12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9/11/5	2022/5/4
纽威集团	11,000.00	人民币	2019/1/2	2021/9/2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9/2/20	2021/8/27
纽威集团	9,500.00	人民币	2019/8/28	2021/12/18
纽威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19/4/26	2022/4/26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0/5/15	2023/5/14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0/3/5	2022/5/17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0/5/15	2023/5/13
纽威集团	4,000.00	人民币	2020/3/13	2022/5/19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0/5/14	2023/5/14
纽威集团	200.00	美元	2020/3/18	2023/7/17
纽威集团	150.00	美元	2020/5/13	2023/10/12
纽威集团	250.00	美元	2020/4/20	2022/8/11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纽威集团	6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10-2019/12/19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纽威集团提供担保系纽威集团使用公司的票据池及资产池的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为纽威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发生额为：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1,644.80	4,099.74
银行借款	-	1,500.00	4,145.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涉及的纽威集团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已偿还、兑付，根据相关银行确认，公司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产处置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部分闲置卧式数控车床附件以8.44万元的价格处置。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9 月，公司与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457.00 万元价格购买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纽威研究院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457.05 万元确定。

(6) 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

2018 年，由于资金紧张且尚未办理完毕美国社会保险统筹支付账户，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纽威存在由关联方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代垫付工资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	70.60

2019 年，美国纽威清偿了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上年度的垫付款项，2019 年，美国纽威社会保险账户办理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代收付工资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6.62	73.11	-
小计	106.62	73.11	-
其他应收款			
纽威集团	-	-	10,000.00
小计	-	-	1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	-	0.08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限公司			
小计	-	0.08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922.60	275.47	277.09
小计	922.60	275.47	277.09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NEWAYMACK,LLC	-	638.40	1,416.13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	70.60
小计	-	638.40	1,486.73
其他流动负债			
胡战有	-	33.40	-
小计	-	33.40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0.41	805.07	703.08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806.29	2,990.50	667.34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86.34	114.50	17.24
关联方租赁	71.70	73.12	71.0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32,574.94	166,143.00
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587.60	823.58	339.78
接受关联方担保（人民币）	10,000.00	53,500.00	62,1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美元）	600.00	720.00	-
接受关联方担保（欧元）	-	580.00	250.00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3,144.80	8,244.74
利息收入	-	326.16	661.03
利息支出	11.31	35.69	59.8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杨溟、姚毓明、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 3 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方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将其持有的北京兴福诚贸易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克生。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北京兴福诚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第 00240 号），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8.83	6,506.19	12,60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0.00	11,700.00	-
应收票据	32,335.34	23,788.40	37,294.34
应收账款	8,146.97	8,425.21	10,231.55
应收款项融资	17,235.07	6,212.59	-
预付款项	1,781.44	717.04	549.53
其他应收款	211.91	361.09	11,097.03
存货	63,284.67	52,920.02	55,298.64
其他流动资产	3,586.03	2,608.58	8,723.25
流动资产合计	141,170.26	113,239.12	135,800.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69	169.56	132.33
固定资产	21,454.44	22,938.88	24,267.43
在建工程	185.63	-	-
无形资产	6,354.11	4,458.75	4,268.19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39	1,782.60	2,04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28	29.50	19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78.55	29,379.29	30,903.06
资产总计	171,248.80	142,618.41	166,70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94.16	23,942.07	39,502.05
应付票据	30,264.72	23,954.92	33,501.93
应付账款	41,866.62	22,575.33	28,066.54
预收款项	-	24,149.84	22,708.49
合同负债	24,036.24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1.64	2,365.04	1,858.19
应交税费	317.42	268.81	403.39
其他应付款	117.95	718.62	1,568.93
其他流动负债	10,845.04	4,812.98	6,887.37
流动负债合计	120,603.79	102,787.61	134,496.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73.84	853.18	89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84	853.18	892.03
负债合计	121,377.63	103,640.79	135,388.91
股东权益：			
股本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资本公积	6,999.52	6,999.52	2,932.99
其他综合收益	-281.68	-262.39	-284.91
专项储备	1,005.65	735.78	485.04
盈余公积	2,048.08	1,001.24	1,455.38
未分配利润	15,599.61	6,003.47	2,22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1.18	38,977.62	31,314.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9,871.18	38,977.62	31,31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248.80	142,618.41	166,703.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其中：营业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二、营业总成本	105,159.30	90,371.41	89,721.35
其中：营业成本	87,240.51	70,912.39	71,394.78
税金及附加	852.11	878.02	587.92
销售费用	8,648.43	9,331.82	9,884.29
管理费用	2,663.75	3,845.89	3,433.72
研发费用	4,998.89	3,986.91	3,120.87
财务费用	755.62	1,416.38	1,299.77
其中：利息费用	357.35	1,948.31	2,087.84
利息收入	163.79	528.80	1,006.29
加：其他收益	413.66	746.25	265.54
投资收益	130.50	165.95	2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4	2.33	-46.85
信用减值损失	374.67	452.85	-
资产减值损失	-526.65	-306.23	-130.13
资产处置收益	31.49	41.09	-0.86
三、营业利润	11,720.11	7,756.62	7,198.06
加：营业外收入	179.74	287.96	173.03
减：营业外支出	45.41	173.75	53.68
四、利润总额	11,854.44	7,870.83	7,317.41
减：所得税费用	1,454.57	1,647.84	1,092.65
五、净利润	10,399.87	6,222.99	6,224.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99.87	6,222.99	6,224.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87	6,222.99	6,224.7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	22.51	14.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	22.51	14.20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80.59	6,245.51	6,238.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0.59	6,245.51	6,238.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5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25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37.56	103,630.28	67,69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31	1,001.50	1,61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31	2,631.61	5,0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8.17	107,263.38	74,31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74.37	58,631.84	47,69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7.13	12,374.33	11,31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8.40	5,275.75	3,76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8.35	8,982.48	7,62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28.25	85,264.39	70,3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93	21,998.99	3,92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66.78	116,627.36	46,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5	163.62	7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0	44.77	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6.84	116,835.75	46,82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47	1,638.16	2,78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136.78	123,327.36	5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41.25	124,965.52	54,53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	-8,129.77	-7,708.96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19.51	62,990.32	64,03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59	46,515.67	158,03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4.10	109,506.00	222,06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86.82	78,528.86	56,67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39	1,961.54	2,01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1	43,398.53	161,53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8.31	123,888.92	220,22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21	-14,382.92	1,83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5	-33.98	11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25	-547.68	-1,83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25	3,819.93	5,65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50	3,272.25	3,819.9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7.73	6,358.04	12,00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700.00	-
应收票据	32,335.34	23,788.40	37,294.34
应收账款	10,296.23	10,188.24	11,628.54
应收款项融资	17,235.07	6,212.59	-
预付款项	1,781.44	717.04	549.53
其他应收款	7,560.58	356.58	11,096.86
存货	62,132.95	51,516.12	53,733.25
其他流动资产	3,585.99	2,608.56	8,722.23
流动资产合计	139,925.33	113,445.57	135,03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65.23	3,617.09	3,579.86
固定资产	21,381.19	22,855.53	24,171.96
在建工程	185.63	-	-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无形资产	6,354.11	4,458.75	4,26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82	2,176.73	2,41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28	29.50	19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6.26	33,137.61	34,624.88
资产总计	173,881.59	146,583.18	169,65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94.16	23,942.07	34,492.75
应付票据	30,264.72	23,954.92	33,501.93
应付账款	43,478.29	24,209.77	29,723.15
预收款项	-	24,140.14	22,689.53
合同负债	23,995.12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1.64	2,365.04	1,858.19
应交税费	317.06	268.47	403.05
其他应付款	112.64	1,772.54	6,712.02
其他流动负债	10,845.04	4,812.98	6,887.37
流动负债合计	122,168.67	105,465.93	136,267.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73.84	853.18	89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84	853.18	892.03
负债合计	122,942.51	106,319.11	137,160.01
股东权益：			
股本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资本公积	6,947.05	6,947.05	2,880.52
其他综合收益	-180.09	-116.88	-151.79
专项储备	1,005.65	735.78	485.04
盈余公积	2,048.08	1,001.24	1,455.38
未分配利润	16,618.38	7,196.88	3,328.46
股东权益合计	50,939.08	40,264.08	32,497.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881.59	146,583.18	169,657.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210.55	96,185.47	96,596.06
减：营业成本	87,057.98	70,588.18	71,657.29
税金及附加	850.76	876.34	586.26
销售费用	8,627.45	9,105.59	9,777.32
管理费用	2,422.90	3,511.44	3,069.33
研发费用	4,998.89	3,986.91	3,120.87
财务费用	734.35	1,416.26	1,206.99
其中：利息费用	345.60	1,947.71	1,993.36
利息收入	172.25	527.55	1,003.80
加：其他收益	413.61	746.25	265.54
投资收益	130.45	165.95	2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4	2.33	-46.85
信用减值损失	-248.71	345.44	-
资产减值损失	-408.71	-175.21	-76.43
资产处置收益	31.49	41.09	-0.86
二、营业利润	11,436.34	7,824.28	7,394.30
加：营业外收入	179.57	287.96	173.03
减：营业外支出	45.41	173.72	53.68
三、利润总额	11,570.50	7,938.51	7,513.65
减：所得税费用	1,345.26	1,624.36	1,065.10
四、净利润	10,225.24	6,314.16	6,448.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25.24	6,314.16	6,448.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1	34.90	33.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21	34.90	33.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62.03	6,349.06	6,482.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35.67	102,953.76	67,810.16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31	1,001.50	1,61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30	2,630.35	5,00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7.28	106,585.61	74,43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64.15	58,983.45	49,10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9.84	12,231.82	11,16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7.05	5,271.42	3,75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63	8,574.62	7,4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65.68	85,061.31	71,4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60	21,524.30	2,99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66.78	116,627.36	46,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0	163.62	7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0	44.77	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6.79	116,835.75	46,82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47	1,638.16	2,78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66.78	123,327.36	55,2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71.25	124,965.52	57,98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54	-8,129.77	-11,16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19.51	62,990.32	59,03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59	46,515.67	131,03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4.10	109,506.00	190,06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86.82	73,528.86	56,67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10	1,926.01	1,99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16	47,574.94	125,60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7.07	123,029.81	184,26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97	-13,523.81	5,7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7	31.67	4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69	-97.61	-2,32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10	3,221.70	5,5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40	3,124.10	3,221.7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1）0024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威数控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纽威数控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758.02万元、96,462.25万元、96,236.23万元。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纽威数控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纽威数控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纽威数控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结合纽威数控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③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验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记录核对，抽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取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出库单、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⑦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⑧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包括重要经销商客户的部分终端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纽威数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3,284.67万元、52,920.02万元、55,298.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82%、37.10%、33.17%，存货计量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天衡会计师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①了解及评价管理层针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

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运输信息、存货暂估清单等，检查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④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结存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⑤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结合产销情况分析并测试期末结存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并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

公司的经营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数控机床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2018年、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汽车等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的“母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对于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其中，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20.95%、19.67%、21.67%，占比较高，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提高、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2019年汽车行业销量分别下降2.8%、8.20%。2020年初，随着新冠疫

情的爆发，汽车行业销量进一步下滑，2020年度汽车行业销量同比下降幅度1.78%，若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行业的数控机床需求萎缩，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激光设备等大型零件的精密加工，近年来，上述领域均属于行业上升周期，客户对于大型加工设备的需求量较高，因此，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的销售收入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大型加工中心复合增长率为24.15%，若未来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激光设备等大型零件的精密加工应用领域增速放缓，将导致发行人上述行业客户需求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在进口替代的环境下，市场前景广阔，也带来一定的市场参与者。公司定位的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高端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

尽管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但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30多个国家实现了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俄罗斯、西欧、南美等，实现境外销售收入14,310.53万元、15,098.12万元和13,656.3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7%、15.65%和11.80%。其中，公司北美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46%、2.12%、1.04%，2018年3月起，美国先后对源产自中国的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且后续不断增加产品目录，公司产品也在美国政府列出的产品目录当中，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影响。另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品的出口交付、业务拓展亦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2020年全年境外销售实现收入13,656.36万元，较2019年下降9.55%；2020年全年发行人境外承接订单10,220.18万元，与2019年22,440.08万元订单承接额

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境外收入低于预期。海外市场拓展受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外汇政策、疫情防控进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升值将使得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升，降低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竞争力或侵蚀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如人民币贬值则将使得公司承受一定汇兑损益风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

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

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美国纽威	100%	-
纽威研究院	100%	2018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2.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2.5%但公司认为比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六、同行业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来说，公司专注于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领域，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42%和 99.40%。

公司在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中，选取产品结构与公司相近，经营指标未出现重大异常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2020年机床业务收入（亿元）	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1	创世纪	30.11	其机床产品要用于 5G 产业链、3C 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且该公司 2018-2019 年通用设备制造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5.27%和 40.10%。
2	秦川机床	17.04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经营指标异常。
3	海天精工	15.96	已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	沈阳机床	13.43	实施重整，经营指标异常。
5	纽威数控	11.40	-
6	华中数控	6.20	数控系统及机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6.25%，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7	日发精机	5.93	已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8	国盛智科	5.74	已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排名	企业名称	2020年机床业务收入（亿元）	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9	华东重机	4.14	数控机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5.42%，且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10	浙海德曼	4.10	主要产品为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等，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表所示，公司选取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国盛智科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收入（自2020年1月1日执行）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使用方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使用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外销商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母公司外销商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美国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收入（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使用方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使用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母公司外销商品，主要采用 FOB、CIF、EXW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美国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2018年度）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

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3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六）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七）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

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专用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软件	3-5 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七）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十九）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

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

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4）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5）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6）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存货	52,920.02	53,163.12	243.10
负债：	-	-	-
预收款项	24,149.84	-	-24,149.84
合同负债	-	21,710.86	21,710.86
其他流动负债	4,812.98	7,251.96	2,438.98
所有者权益：	-	-	-
盈余公积	1,001.24	1,025.55	24.31
未分配利润	6,003.47	6,222.26	218.79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存货	51,516.12	51,759.22	243.10
负债：			
预收款项	24,140.14	-	-24,140.1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合同负债	-	21,701.16	21,701.16
其他流动负债	4,812.98	7,251.96	2,438.98
所有者权益：	-	-	-
盈余公积	1,001.24	1,025.55	24.31
未分配利润	7,196.88	7,415.67	218.7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货	63,284.67	62,981.93	302.73
预收款项	-	26,928.26	-26,928.26
合同负债	24,036.24	-	24,036.24
应交税费	317.42	308.47	8.94
其他流动负债	10,845.04	7,953.02	2,892.02
盈余公积	2,048.08	2,018.70	29.38
未分配利润	15,599.61	15,335.20	264.41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87,240.51	85,314.20	1,926.30
销售费用	8,648.43	10,634.37	-1,985.94
所得税费用	1,454.57	1,445.62	8.94
净利润	10,399.87	10,349.19	50.69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货	62,132.95	61,830.21	302.73
预收款项	-	26,887.15	-26,887.15
合同负债	23,995.12	-	23,995.12
应交税费	317.06	308.11	8.94
其他流动负债	10,845.04	7,953.02	2,892.02
盈余公积	2,048.08	2,018.70	29.38
未分配利润	16,618.38	16,353.97	264.41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87,057.98	85,131.67	1,926.30

销售费用	8,627.45	10,613.39	-1,985.94
所得税费用	1,345.26	1,336.32	8.94
净利润	10,225.24	10,174.55	50.69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原按原值的 3%、5%、10% 进行保留。为更合理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按原值 5% 保留。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执行当年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43.36 万元。

(二十一) 与主要产品、业务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和卧式数控机床等。公司产品成本核算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项目，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按照产品类型编制标准 BOM 表，以此作为各产品材料成本分摊基础。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金额或暂估金额入库。所有原材料领用至生产线时，必须办理物料领用手续，车间与仓库之间所有物资的流转手续通过材料出库单进行，每一批原材料的领用都有其对应的生产订单。在 SAP 系统中，对应原材料的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应的生产订单之中。材料单价按标准成本法核算，材料的标准价格会定期按照供应商最新的报价进行更新维护。材料领用根据领用部门的性质及材料用途区分归集，直接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非直接用于产品的消耗材料、工器具、仪具、劳动保护用品、修理用备件等生产管理部门领用的物料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每月月末将期初原材料差异和当月新增的原材料差异归集后，按原材料耗用及结存情况进行分摊。

半成品的采购入库及领用处理方式同原材料的相关处理。

(2) 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发行人根据人事部门计算的当月员工的工资表，并按照员工归属的成本中心

类别，归集生产的直接人工成本。同时，发行人归集当月所有生产订单发生的人工工时总额，计算出当月平均人工费率。结合每笔生产订单当月发生的人工工时，计算并分配相应的直接人工费用（当月平均人工费率×当月发生的人工工时）进入该笔生产订单中。

（3）制造费用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间接生产费用进行归集，间接生产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费用、折旧、水电费、低值易耗物料等。同时，发行人归集当月所有生产订单发生的机器工时总额，计算出当月平均机器费率。结合每笔生产订单当月发生的机器工时，计算并分配相应的间接生产费用（当月平均机器费率×当月发生的机器工时）进入该笔生产订单中。

（4）产成品完工入库及销售

发行人在归集和分配所有生产费用之后，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将完工状态的产成品生产订单关闭，并结转生产订单的标准成本至存货-产成品。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将对应的产成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将对应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至发出商品。发行人待终验调试完毕后，将发出商品中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每月月末将期初产成品差异和当月新增的产成品差异归集后，按当月月末留存的库存商品金额（此处指存货-产成品与存货-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以及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库存商品金额这两类的比重，来计算确认期末留存的产成品差异金额以及结转至营业成本差异的金额。

八、分部报告

公司未编制分部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1)00263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4	34.24	-3.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8.29	755.93	26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6.16	661.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66	194.64	36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5.54	421.33	65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7	121.05	12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手续费返还	5.37	-1,164.89	-845.10
合计	1,074.67	688.47	1,202.3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127.34	358.44	212.11
合计	947.33	330.03	990.27

十、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3%、6%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

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子公司美国纽威执行税率：

税（费）类别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企业所得税	累进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销售税	8.25	应纳流转税额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1月30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8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2017-2018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9年，公司因申请材料扫描件不齐备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7	1.10	1.01
速动比率（倍）	0.65	0.59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88%	72.66%	8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0%	72.53%	80.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1.59	1.2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7	8.14	7.49
存货周转率（次）	1.44	1.26	1.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9.87	6,222.99	6,224.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9,452.54	5,892.96	5,234.49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4.11%	3.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90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2	-0.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2%	0.39	0.3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0.24	0.2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7%	0.21	0.21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营业成本	87,240.51	70,912.39	71,394.78
营业利润	11,720.11	7,756.62	7,198.06
利润总额	11,854.44	7,870.83	7,317.41
净利润	10,399.87	6,222.99	6,2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9.87	6,222.99	6,2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9,452.54	5,892.96	5,234.49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6,756.81 万元、97,028.14 万元及 116,455.75 万元，2018 年到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9.71%；净利润分别为 6,224.76 万元、6,222.99 万元及 10,399.87 万元，2018 年到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26%。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758.02	99.40%	96,462.25	99.42%	96,236.23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697.73	0.60%	565.88	0.58%	520.58	0.54%
合计	116,455.75	100.00%	97,028.14	100.00%	96,756.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6%、99.42%和 99.4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维修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加工中心	44,880.55	38.77%	40,123.69	41.60%	29,116.13	30.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立式数控机床	35,157.38	30.37%	29,720.19	30.81%	36,655.10	38.09%
卧式数控机床	33,962.68	29.34%	25,489.11	26.42%	28,639.07	29.76%
其他机床及附件	1,757.41	1.52%	1,129.27	1.17%	1,825.93	1.90%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0%、98.83%及 98.48%。其中，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收入占比为 30.25%、41.60%及 38.77%，立式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占比为 38.09%、30.81%及 30.37%，卧式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占比为 29.76%、26.42%及 29.34%。

①产品销量、单价、订单情况

受订单承接额及订单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立式、卧式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随着我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生产线的更新换代，2019 年下半年立式、卧式数控机床订单转好，2020 年收入及占比有所提升。此外，2020 年上半年，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 45 台卧式加工中心项目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导致 2020 年卧式数控机床收入及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大型加工中心	300	149.60	286	140.29	215	135.42
立式数控机床	1,074	32.73	878	33.85	1,145	32.01
卧式数控机床	717	47.37	671	37.99	818	35.01

A. 大型加工中心

大型加工中心产品规格较大、功能复杂、附加值高，售价相对较高，其中主要产品龙门加工中心系使用龙门框架固定，通过床身、滑鞍、横梁 XYZ 三轴方向移动进行产品加工，且配置高精度直角头、万向头，适用于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等大型零件的精密加工。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大型加工中心的研发及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订单量及销量不断提升。同时，

随着产品档次、规格、功能及附加值的提升，大型加工中心产品平均单价亦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大型加工中心产品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型加工中心	65,352.39	39,381.34	36,896.03

B. 立式、卧式数控机床

立式、卧式数控机床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等小型零部件的加工。2017 年数控机床行业整体回暖，发行人订单情况较好，带动了 2018 年销量的提升。2018 年受汽车等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大项目减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卧式数控机床订单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卧式数控机床的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品性能、质量及技术含量不断提升，立式、卧式数控机床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的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项目属于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所使用的高端卧式加工中心，产品价格较高，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卧式数控机床产品价格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立式、卧式数控机床产品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式数控机床	36,577.54	37,224.12	34,424.21
卧式数控机床	34,960.86	29,113.00	26,338.28

②三大主要产品中具体产品的收入、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主要产品中具体产品的收入、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大型加工中心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销量	收入	占比	销量	收入	占比	销量
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	37,362.95	83.25%	265	36,837.97	91.81%	269	27,873.95	95.73%	210
数控镗铣床	3,899.75	8.69%	24	1,883.79	4.69%	11	802.93	2.76%	3
其他	3,617.85	8.06%	11	1,401.93	3.50%	6	439.25	1.51%	2
小计	44,880.55	100.00%	300	40,123.69	100.00%	286	29,116.13	100.00%	215
立式数控机床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销量	收入	占比	销量	收入	占比	销量
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	27,630.42	78.59%	974	22,434.53	75.49%	788	30,622.76	83.54%	1,067
数控立式车床	5,692.12	16.19%	70	5,394.49	18.15%	58	4,253.50	11.60%	48
其他	1,834.84	5.22%	30	1,891.17	6.36%	32	1,779.25	4.86%	30
小计	35,157.38	100.00%	1,074	29,720.19	100.00%	878	36,655.51	100.00%	1,145
卧式数控机床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销量	收入	占比	销量	收入	占比	销量
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	15,810.40	46.55%	591	15,428.90	60.53%	577	20,710.50	72.32%	741
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	6,396.32	18.83%	66	6,229.04	24.44%	63	6,959.53	24.30%	65
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	11,112.20	32.72%	50	2,243.92	8.80%	12	-	-	-
其他	643.76	1.90%	10	1,587.25	6.23%	19	969.04	3.38%	12
小计	33,962.68	100.00%	717	25,489.11	100.00%	671	28,639.07	100.00%	818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加工中心主要产品中，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9%、96.50%、91.94%。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采用龙门框架固定、工作台移动的结构，规格较大，可实现多种工艺方法加工，工件长度最大可达 10 米，较多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能源、模具等行业。数控镗铣床可进行中大型零件多工序的精密镗铣加工，较多应用于重型机械、工程机械、冶金矿山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大型加工中心的研发及业务拓展，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及数控镗铣床收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立式数控机床主要产品中，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两种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4%、93.64%、94.78%。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主要用于金属零件的铣削、钻孔、攻丝，较多应用于电子、汽车等行业零部件的加工。数控立式车床适用于大型零件的高速车削，较多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化工机械、风机、石油机械等行业零部件的加工。2017 年受机床行业整体回暖影响，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订单较好，2018 年收入及销量均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受汽车等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订单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销售收入及销量下降，2019 年以来随着制造产业升级转型，生产线更新换代，2019 年订单有所上升。近年来工程机械等行业呈上升周期，对于上述行业加工设备的需求量较高，因此，报告期数控立式车床收入及销量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卧式数控机床主要产品中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及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三种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6.62%、93.77%、98.10%。其中，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具有高性能、高效率的特点，应用于发动机缸体、缸盖、减速箱壳体、自动生产线加工等行业，2020 年收入及销量较高，主要系公司完成的 45 台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项目。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及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较多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的零部件加工，2018 年受汽车等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及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订单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销售收入及销量下降。

③ 2020 年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分别实现收入 44,880.55 万元、35,157.38 万元、33,96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8.77%、30.37%、29.34%，其中，大型加工中心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56.86 万元，同比增幅 11.86%，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激光设备等行业处于行业景气周期，对于大型加工设备的需求量较高，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大型加工中心的研发及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订单量持续增长。2020 年立式数控机床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437.19 万元，同比增幅为 18.29%，卧式数控机床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8,473.57 万元，同比增幅为 33.2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通用设备等行业生产线更新换代需求有所提升，订单回升，2020 年立式数控机床上述领域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45.03%、24.13%；卧式数控机床上述领域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101.05%、15.36%，其中卧式数控机床汽车行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项目，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产品收入显著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88,714.44	76.64%	68,933.63	71.46%	64,304.82	66.82%
直销	通过销售服务商	23,676.57	20.45%	17,995.83	18.66%	25,054.71	26.03%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	3,367.02	2.91%	9,532.79	9.88%	6,876.70	7.15%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6.82%、71.46%、76.6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客户高度分散，自身搭建销售团队进行直销效率低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按照区域构建经销体系，在主要业务区域扶持当地经销商，开展本地化服务，拓展当地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2,101.66	88.20%	81,364.13	84.35%	81,925.70	85.13%
境外	13,656.36	11.80%	15,098.12	15.65%	14,310.53	14.87%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占比分别为 85.13%、84.35%和 88.20%，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高端制造领域自主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境内数控机床市场需求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公司将业务重心聚焦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国际市场开发，使得境外收入占比呈现小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小，尚处于海外区域持续布局开拓阶段，报告期不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2018 年以来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海外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其中，大型加工中心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全球数控机床行业整体呈大型化、精密加工化趋势发展，发行人设备整体性能、成本不断优化，在境外的竞争力逐渐增强；发行人立式、卧式数控 2018 年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以来受全球汽车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影响，2019 年有所下降。

机床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市场占有率增长空间具有一定局限性。根据 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统计，2019 年全球机床消费额折合人民币为 5,595.90 亿元，其中我国机床消费额为 1,555.28 亿元，占比为 27.79%，国

外机床消费额为 4,040.62 亿元，市场空间可观。且纵观全球领先机床企业的发展历程，均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持续加强全球业务布局。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增强研发实力，产品性能、质量及技术含量不断优化，公司境外核心竞争力将逐渐提升，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全球化布局战略，不断加强全球营销网络的构建，提升境外业务市场占有率以及境外收入占比。

①公司境内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公司境内外按销售地区分布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东北地区	1,726.12	1.49%	994.45	1.03%	153.43	0.16%
	华北地区	5,698.98	4.92%	5,336.17	5.53%	2,799.07	2.91%
	华东地区	67,552.89	58.36%	61,669.82	63.93%	63,218.22	65.69%
	华南地区	2,146.95	1.85%	1,272.77	1.32%	3,066.52	3.19%
	华中地区	8,961.35	7.74%	6,826.17	7.08%	7,425.14	7.72%
	西北地区	657.61	0.57%	1,544.49	1.60%	2,412.85	2.51%
	西南地区	15,357.76	13.27%	3,720.26	3.86%	2,850.48	2.96%
	小计	102,101.66	88.20%	81,364.13	84.35%	81,925.71	85.13%
境外	亚太	3,281.32	2.83%	4,117.58	4.27%	3,310.90	3.44%
	北美	1,204.63	1.04%	2,049.81	2.12%	2,367.05	2.46%
	南美	1,446.56	1.25%	3,306.37	3.43%	2,044.91	2.12%
	欧洲	7,357.33	6.36%	5,299.26	5.49%	5,454.90	5.67%
	中东、非洲	366.51	0.32%	325.09	0.34%	1,132.76	1.18%
		小计	13,656.36	11.80%	15,098.12	15.65%	14,310.52
	总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公司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63,218.22 万元、61,669.82 万元及 67,552.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69%、63.93%及 58.36%，主要原因为数控机床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华东地区制造业较发达，对于数控机床的需求量较大，属于公司重点业务拓展区域。境外业务中，欧洲、亚太、南美、北美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以上地区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77.76 万元、14,773.02 万元及 13,289.84 万元，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9%、15.31% 及 11.48%。

②公司境外收入受到国际贸易纠纷、新冠疫情情况

A.境外销售受国际贸易纠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7%、15.65%、11.80%，境外业务占比较小。2018 年 3 月起，美国先后对源产自中国的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且后续不断增加产品目录，公司产品也在美国政府列出的产品目录当中。报告期公司北美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6%、2.12%、1.04%，美国地区收入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较小部分，除美国地区外，公司产品亦销往欧洲、亚洲、南美等地区，且公司境内业务占比较高，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B.境外销售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由于全球各地的疫情防控、隔离措施的不同，对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品的现场安装验收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中承担安装、验收义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 2020 年境外收入影响程度有限，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7,99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4.86%，2020 年全年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13,65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1.80%。此外，境外疫情对销售人员出差开拓业务亦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 年全年发行人境外承接订单 10,220.18 万元，与 2019 年 22,440.08 万元承接订单量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但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内对于国产高端装备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境内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20 年境内承接订单量为 129,330.21 万元，较 2019 年提升 50.88%，境外疫情对于公司境外业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但对于公司整体业务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销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业务分布较为均衡，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4,658.49	12.66%	19,820.89	20.55%	18,177.15	18.89%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二季度	39,170.58	33.84%	23,606.21	24.47%	25,865.16	26.88%
第三季度	33,129.48	28.62%	23,632.67	24.50%	25,556.78	26.56%
第四季度	28,799.47	24.88%	29,402.48	30.48%	26,637.14	27.68%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注：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披露的 2020 年第一、二季度收入为 14,660.66 万元、39,170.76 万元，与上表中 2020 年第一、二季度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期间平均汇率折算。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销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业务分布较为均衡。公司其他季度销售收入受具体订单执行进度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用设备	44,611.08	38.54%	34,954.34	36.24%	35,985.79	37.39%
汽车	25,082.50	21.67%	18,970.18	19.67%	20,162.09	20.95%
阀门	4,797.00	4.14%	10,119.89	10.49%	7,196.59	7.48%
工程机械	8,964.59	7.74%	6,757.72	7.01%	5,414.23	5.63%
自动化装备	4,808.85	4.15%	5,556.42	5.76%	3,265.21	3.39%
模具	4,761.17	4.11%	3,423.84	3.55%	5,167.15	5.37%
航空航天	4,409.19	3.81%	2,494.93	2.59%	3,576.78	3.72%
电子设备	2,911.93	2.52%	2,466.74	2.56%	2,697.52	2.80%
其他	15,411.71	13.32%	11,718.19	12.15%	12,770.87	13.27%
合计	115,758.0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设备、汽车、阀门、工程机械、模具、自动化装备、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行业，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73%、87.85%、86.68%。

发行人产品下游行业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趋势的原因如下：

①通用设备行业

报告期，发行人通用设备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7.39%、36.24%、38.54%，由于通用设备行业对各种机床设备依赖度较高，通用设备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

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制造中各种通用设备零件的制造，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行业集中度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设备行业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下游通用设备行业客户总量上千家，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主要为各类零部件机加工厂商。

②汽车行业

发行人汽车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0.95%、19.67%、21.67%，2018 年以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 4.16%、2.76%，受汽车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发行人立式、卧式数控机床汽车行业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发挥大型加工中心的竞争优势，拓展了大型加工中心在汽车领域的业务，2019 年以来随着制造产业升级转型，汽车厂商生产线更新换代，2019 年下半年起订单有所好转，发行人 2020 年汽车行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行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采购发行人设备较多的客户包括：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苏新轴座有限公司、宝鸡市东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③阀门行业

发行人阀门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48%、10.49%、4.14%，其中 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纽威阀门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购置设备所致，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的终端客户包括：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浙江挺宇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通互惠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④工程机械行业

发行人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7.01%、7.74%，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2017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增速明显，对数控机床行业带动明显，发行人工程机械行业客户主要为工程制造中重型机械、冶金矿山机械制造厂商，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的客户包括：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江苏中高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奥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⑤自动化装备行业

报告期发行人自动化装备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9%、5.76%、4.15%，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

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 2019 年自动化装备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的终端客户包括：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⑥模具行业

报告期发行人模具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3.55%、4.11%，发行人模具较多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2018 年以来随着汽车行业投资增速放缓，2019 年模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下半年随着汽车行业生产线更新换代投资有所回暖，2020 年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的终端客户包括上海合升机械有限公司、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6) 通过融资租赁模式销售情况

①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销售的交易模式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通常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向发行人直接支付预付款；在发行人、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后，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融资租赁公司仅向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客户资源来自于公司或销售服务商，公司不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佣金或年终奖励。

②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销售的规模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5.10 万元、3,455.24 万元、3,628.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3.58%、3.13%。发行人客户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自主选择以自有资金付款或采用融资租赁的模式，发行人仅配合客户履行融资租赁的相关程序，由于客户分散、自主决策，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6,936.86	99.65%	70,640.50	99.62%	71,070.97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303.64	0.35%	271.89	0.38%	323.81	0.45%
合计	87,240.51	100.00%	70,912.39	100.00%	71,394.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55%、99.62%和 99.6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销售、维修服务等，系对超过售后期以及客户其他机床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加工中心	34,008.77	39.12%	29,833.07	42.23%	21,068.05	29.64%
立式数控机床	26,810.57	30.84%	22,003.31	31.15%	27,985.06	39.38%
卧式数控机床	24,751.50	28.47%	17,933.55	25.39%	20,586.42	28.97%
其他机床及附件	1,366.03	1.57%	870.57	1.23%	1,431.43	2.01%
主营业务成本	86,936.86	100.00%	70,640.50	100.00%	71,070.97	100.00%

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成本占比分别为 29.64%、42.23%和 39.12%，立式数控机床成本占比分别为 39.38%、31.15%和 30.84%，卧式数控机床成本占比分别为 28.97%、25.39%和 28.47%，整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经济用途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经济用途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884.73	82.69%	58,457.18	82.75%	59,056.61	83.10%
直接人工	3,421.59	3.94%	3,397.34	4.81%	3,190.40	4.49%
制造费用	11,630.54	13.38%	8,785.98	12.44%	8,823.96	12.42%
合计	86,936.86	100.00%	70,640.50	100.00%	71,070.97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10%、82.75%和 82.6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49%、4.81%和 3.94%，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2.42%、12.44%和 13.38%。公司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平稳，直接人工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但受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影响，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波动。

(3)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67,470.77	77.61%	51,372.79	72.72%	48,765.92	68.62%	
直销	通过销售服务商	17,122.54	19.70%	12,906.95	18.27%	17,570.76	24.72%
	自营	2,343.55	2.70%	6,360.76	9.00%	4,734.29	6.66%
合计	86,936.86	100.00%	70,640.50	100.00%	71,070.97	100.00%	

(4)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6,809.15	88.35%	59,919.12	84.82%	60,196.93	84.70%
境外	10,127.72	11.65%	10,721.39	15.18%	10,874.04	15.30%
合计	86,936.87	100.00%	70,640.50	100.00%	71,070.97	100.00%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其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821.16	98.65%	25,821.75	98.87%	25,165.26	99.22%
其他业务毛利	394.09	1.35%	294.00	1.13%	196.78	0.78%
综合毛利	29,215.24	100.00%	26,115.75	100.00%	25,36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5,165.26 万元、25,821.75 万元和 28,821.16 万元，占综合毛利比例均在 98% 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5,362.03 万元、26,115.75 万元和 29,215.24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加工中心	10,871.78	37.72%	10,290.61	39.85%	8,048.08	31.98%
立式数控机床	8,346.81	28.96%	7,716.88	29.89%	8,670.03	34.45%
卧式数控机床	9,211.18	31.96%	7,555.56	29.26%	8,052.65	32.00%
其他机床及附件	391.38	1.36%	258.70	1.00%	394.50	1.57%
合计	28,821.16	100.00%	25,821.75	100.00%	25,165.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前述项目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43%、99.00% 和 98.64%。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型加工中心	24.22%	25.65%	27.64%
立式数控机床	23.74%	25.97%	23.65%
卧式数控机床	27.12%	29.64%	28.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0%	26.77%	26.15%

(2) 公司三大类机床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机床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三大类机床产品的竞争激烈程度不同

卧式数控机床适合高要求加工行业，产品附加值高。报告期内，卧式数控机床产品结构不断升级，性能配置要求较高卧式加工中心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日本、韩国产品为主，公司凭借较高的技术性能水平、定制化服务能力，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毛利率在各类数控机床中处于较高水平。

大型加工中心规格较大、功能复杂、附加值高；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主要价格区间在 100 万元以上，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0%、89.66% 和 93.61%。由于大型加工中心对企业研发技术、生产条件等要求较高，行业内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少数大中型企业，竞争激烈程度较低。考虑到大型加工中心的平均价格较高，虽然毛利率略低于卧式数控机床，但平均毛利水平显著高于卧式数控机床。

立式数控机床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国内经营立式加工中心的小型企
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② 公司营销策略及个别项目影响

公司以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长三角地区为重点销售区域，同时销售网络已拓
展至全国大部分省市和地区。对于不同的市场区域，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竞争格
局不同，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长三角地区系同行业大中型企业龙门加工
中心重点销售区域，制造业发达，客户资信较好，主要数控机床厂商都高度重视
该市场区域的布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对于不同的项目，公司会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影响力、客户资质、竞争激烈
程度等因素确定产品报价策略，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各类
数控机床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受到个别大型项目的影响。

③ 三大类机床产品的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不同

公司大型加工中心主要包括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动柱式龙门加工中心等系
列机型，工作台宽度从 800mm 至 4,000mm、长度从 1,300mm 至 20,000mm，产
品规格较大。卧式数控机床主要包括卧式数控车床、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等系列
机型，随着产品结构不断升级，近年来性能配置要求较高、规格较大的卧式加工
中心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由于大型加工中心及卧式加工中心机型较大，其备货、生产、安装、调试周
期较长，从订单下达到收入确认的时间通常为 6-8 个月，同时设备在发运前需一
直占用车间工位，一方面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消耗公司较多
产能。而立式数控机床工作台尺寸较小，订单执行周期短，营运资金需求相对较
少。此外，大型设备的售后服务费用通常较高。考虑上述因素，大型加工中心和
卧式数控机床毛利率整体高于立式数控机床。

综上所述，由于三大类机床产品的竞争环境、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不同，同
时受公司营销策略及个别项目影响，发行人三大类机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
异。性能配置要求较高卧式加工中心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日本、
韩国产品为主，毛利率在各类数控机床中处于较高水平。

（3）公司三大类机床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大型加工中心毛利率变动分析

大型加工中心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趋势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0 年度	149.60	113.36	24.22%	5.03%	-6.45%	-1.42%
2019 年度	140.29	104.31	25.65%	2.67%	-4.67%	-1.99%
2018 年度	135.42	97.99	27.64%	-	-	-

注：价格变动影响=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成本变动影响=1-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上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平均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动柱式龙门加工中心、高架桥式龙门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等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进一步提升所致，前述产品技术附加值高、议价能力强，产品价格较高。同时，大型加工中心成本结构主要由铸件类原材料、钣焊类原材料、数控系统和传动系统等直接材料构成，受原材料成本增加、运费包装费计入成本等因素影响，2020 年大型加工中心成本上升较快，使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立式数控机床毛利率变动分析

立式数控机床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趋势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0 年度	32.73	24.96	23.74%	-2.51%	0.29%	-2.22%
2019 年度	33.85	25.06	25.97%	4.25%	-1.94%	2.31%
2018 年度	32.01	24.44	23.65%	-	-	-

立式数控机床规格较小，其中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主要用于金属零件的铣削、钻孔、攻丝，较多应用领域于电子、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类零件的加工；立式数控车床适用于大型零件的高速车削，较多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化工机械、风机、石油机械等行业零部件的加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2019 年，用于生产加工高端阀门铸件等产品的立式数控机床产品销售量增加，带动公司立式数控机床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同比提升。2020 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及运费包装费计入成本影响，立式数控机床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③卧式数控机床毛利率变动分析

卧式数控机床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趋势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0 年度	47.37	34.52	27.12%	18.00%	-20.52%	-2.52%
2019 年度	37.99	26.73	29.64%	5.98%	-4.46%	1.52%
2018 年度	35.01	25.17	28.12%	-	-	-

卧式数控机床适合高要求加工行业，如汽车、模具、核电、航空航天等行业，产品附加值高，系公司重点发展产品；通过全方位结构优化和性能优化，卧式数控机床高端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成功进入国内大型内燃机龙头企业，并已实现发动机缸体缸盖的量产，打破该领域一直被国外厂家垄断的现状。报告期内，卧式数控机床产品结构不断升级，性能配置要求较高的数控机床产品占比逐年提高，卧式数控机床整体平均售价及成本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卧式数控机床毛利率相对较高，但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性能配置要求较高的数控机床产品占比提升影响。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订单结构变化、原材料成本增加、运费包装费计入成本等因素影响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销		23.95%	76.64%	25.47%	71.46%	24.16%	66.82%
直销	通过销售服务商	27.68%	20.45%	28.28%	18.66%	29.87%	26.03%
	自营	30.40%	2.91%	33.27%	9.88%	31.15%	7.15%
合计		24.90%	100.00%	26.77%	100.00%	2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商承担了当地销售渠道拓展、客户开发及维护、订单承接等工作，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合理利润，所以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直销渠道毛利率。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主要以销售服务商介绍为主，销售服务商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服务；其中，部分终端客户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较少，要求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将货款支付给公

司，同时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到终端用户除安装、调试。在经销和通过销售服务商销售两种模式下，产品销售流程（发货、安装、调试）、销售服务内容基本相同，仅在合同签约主体、资金流转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模式获得的毛利率总体上高于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自营业务毛利率。

（5）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24.77%	88.20%	26.36%	84.35%	26.52%	85.13%
境外销售	25.84%	11.80%	28.99%	15.65%	24.01%	14.87%
合计	24.90%	100.00%	26.77%	100.00%	26.15%	100.00%

2018-2019 年，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平稳。2020 年，受运费包装费计入成本影响，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客户相对比较集中，使得境外毛利率受个别客户影响较大；2020 年疫情及运费包装费计入成本对发行人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也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天精工	24.03%	22.13%	23.93%
日发精机	35.84%	35.66%	36.97%
国盛智科	32.60%	28.98%	28.05%
行业平均值	30.82%	28.92%	29.65%
纽威数控	24.90%	26.77%	26.15%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8-2020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系日发精机毛利率较高所致，日发精机除生产数控车床外，还生产航空航天智能装备等产品，使其整体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国盛智科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3.62%，主要系中档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和装备部件毛利率增加所致。

5、具体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大型加工中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各式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等大型加工中心产品与海天精工、国盛智科类似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海天精工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38.22	28.97%	148.83	25.91%	138.53	27.14%
国盛智科	五轴联动数控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大型复杂龙门加工中心	-	-	155.23	35.03%	138.37	36.07%
纽威数控	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动柱式龙门加工中心、高架桥式龙门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	149.60	24.22%	140.29	25.65%	135.42	27.64%

注：国盛智科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数据。

2018-2019 年，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的单价总体上与海天精工、国盛智科可比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2019 年，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的毛利率与海天精工基本一致；2020 年，海天精工可比产品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原因为市场需求持续好转、订单增加，另一方面原因为海天精工通过细化管理、提升制造技术等措施，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2018-2019 年，国盛智科毛利率与发行人及海天精工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产业链差异。数控机床成本中，铸件和精密钣焊件等相关部件成本占数控机床成本的比例约为 20%-30%；而国盛智科数控机床需求的精密钣焊件和绝大多数铸件等部件均由其自主配套生产加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数控机床生产成本。②经营策略差异。根据国盛智科招股说明书披露，国盛智科单个产品以销售净利率 12%为定价基础，高附加值产品、核心产品执行稳定的价格政策，不轻易降价；且国盛智科高档数控机床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立式数控机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门型立式加工中心等立式数控机床与海天精工、国盛智科类似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海天精工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7.75	12.27%	30.71	1.49%	31.65	1.58%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	-	26.17	23.66%	25.56	22.43%
纽威数控	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 门型立式加工中心、电 主轴立式加工中心、动 柱型立式加工中心、五 轴立式加工中心、重切 型立式加工中心	29.35	23.44%	29.67	24.65%	29.54	23.05%

注：国盛智科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数据。

2018-2019 年，发行人立式数控机床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高于国盛智科，主要原因为上表所示国盛智科立式加工中心系其划分的中档数控机床，产品配置存在一定差异。

2018-2020 年，海天精工立式数控机床产品与发行人可比产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海天精工立式数控机床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其小型批量化的立式加工中心产销量快速增长所致。同期海天精工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大幅低于发行人及国盛智科，主要原因为海天精工以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为主导产品，近年来实施持续小型化的市场策略，加大立式数控机床的业务拓展，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3）卧式数控机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卧式数控机床产品与海天精工、国盛智科类似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海天精工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40.24	34.04%	140.91	30.47%	147.97	30.65%
国盛智科	精密卧式加工中心	-	-	80.70	32.29%	75.92	28.07%
纽威数控	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 高速型卧式加工中心、 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	150.70	28.55%	114.84	30.96%	107.83	29.55%

注：国盛智科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数据。

2018-2020 年，发行人卧式加工中心产品的单价与海天精工、国盛智科可比

产品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卧式数控机床的规格大小、性能要求差异较大，相应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海天精工的产品规格较大，平均单价较高；而国盛智科小型数控机床的占比较高，导致平均单价较低。2020年，发行人卧式加工中心平均单价同比大幅增长且高于海天精工，主要受性能配置要求较高的数控机床产品占比提升影响。

2018-2019年，发行人卧式数控中心的毛利率与海天精工、国盛智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海天精工可比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其通过细化管理、提升制造技术等措施，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648.43	7.43%	9,331.82	9.62%	9,884.29	10.22%
管理费用	2,663.75	2.29%	3,845.89	3.96%	3,433.72	3.55%
研发费用	4,998.89	4.29%	3,986.91	4.11%	3,120.87	3.23%
财务费用	755.62	0.65%	1,416.38	1.46%	1,299.77	1.34%
合计	17,066.69	14.66%	18,581.00	19.15%	17,738.66	18.33%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7,738.66万元、18,581.00万元和17,066.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3%、19.15%和14.66%。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37.87	35.13%	3,007.21	32.23%	2,278.14	23.05%
销售服务费	2,734.63	31.62%	1,728.60	18.52%	2,230.88	22.57%
售后服务费	1,578.56	18.25%	1,027.06	11.01%	1,895.71	19.18%
运费	-	-	925.83	9.92%	1,006.67	10.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费	-	-	816.42	8.75%	756.97	7.66%
差旅费	419.16	4.85%	700.08	7.50%	484.24	4.90%
业务招待费	404.15	4.67%	512.80	5.50%	663.76	6.72%
广告宣传费	177.27	2.05%	351.28	3.76%	347.09	3.51%
办公费用	197.60	2.28%	142.23	1.52%	147.88	1.50%
其他费用	99.20	1.15%	120.30	1.29%	72.93	0.74%
合计	8,648.43	100.00%	9,331.82	100.00%	9,884.2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运费、包装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运费、包装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2.64%、80.43% 和 85.00%，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持续增加，总体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

②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系公司支付给数控机床产品的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用，主要为了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最终与经销商分享合作的成果，达到双赢的局面。公司销售服务费分为两类，一类系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的直销业务中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佣金，一类系根据经销商年度有效订单支付的年度奖励。

在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的直销业务中，公司分别与终端客户、销售服务商签署数控机床销售合同及佣金合同，在数控机床产品完成验收，合同确认收入后，公司按照当年确认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及与销售服务商事先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实际佣金费用。

年度奖励是指在各年度开始时，公司会分别与主要经销商约定当年度有效订单及对应的年度奖励费率，经销商完成的年度有效订单规模越大，年度奖励费率越高，其中有效订单指当年度签署合同中，已支付预付款并正常执行的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佣金	938.11	782.02	953.60
年终奖励	1,796.52	946.58	1,277.28
销售服务费合计	2,734.63	1,728.60	2,230.88
销售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	1.78%	2.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计提比例根据产品售价与底价的差异确定，公司会根据标准机型成本、选配零配件成本确定数控机床产品的底价，具体计提比例规则如下：

情景	佣金政策
售价高于底价	佣金=合同价×3%或 5%（取决于销售服务商种类及订单量）+（合同价-底价）×70%
售价低于底价	佣金=合同价×佣金率（根据数控机床种类及低于底价的幅度，从 2%-4.5% 不等）

公司根据上述佣金政策计算标准佣金费用，然后根据具体订单情况、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确认最终支付的佣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实现的直销业务收入与相应佣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佣金	938.11	782.02	953.60
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	23,676.57	17,995.83	25,054.71
佣金占比	3.96%	4.35%	3.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与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波动趋势一致，佣金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佣金占比略高，主要系 2019 年单价及利润空间较高的大型加工中心销量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协议，协议中明确该年度有效订单指标，对于完成年度有效订单指标的经销商给予一定比例的业绩奖励，具体比例根据经销商种类及有效订单金额确定，有效订单金额越高对应奖励比例越高。有效订单指当年度直接或间接通过经销商已支付预付款并正常执行的合同金额，包括

由该经销商推介的直销合同，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合同后，需组织生产并需经过发运、调试、验收等多道环节才可确认收入，因此有效订单的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滞后性，年度奖励和对应期间的经销收入并没有严格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年度奖励、有效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奖励	1,796.52	946.58	1,277.28
有效订单	66,862.17	51,427.71	56,264.56
年度奖励占比	2.69%	1.84%	2.27%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奖励占有效订单比例相对稳定，2019 年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部分长三角经销商有效订单金额较 2018 年下降，适用更低比例的业绩奖励，使得公司总体年度奖励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年度奖励占比较 2019 年上升，系随着 2020 年下游订单增长，经销商有效订单规模上升，根据年度奖励政策适用更高的年度奖励计提比例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服务费较上年下降 502.29 万元，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也相应下降 0.5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公司部分经销商年度有效订单完成任务较 2018 年显著下降，使得对应的年度奖励比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仅有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业务需要支付销售佣金，2019 年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金额较上年下降，支付的销售佣金金额相应下降。2020 年，公司销售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1,006.03 万元，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应上升 0.57%，主要系公司为激励经销商，在 2020 年上调佣金费率所致。

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维修费	1,221.10	834.72	1,714.96
其中：实际售后维修费	1,175.08	909.60	1,017.92
预提售后维修费	46.02	-74.88	697.04
售后服务费及其他	357.46	192.34	180.75
合计	1,578.56	1,027.06	1,895.71

公司销售数控机床产品一般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因此当年销售的数控机床实

际维修费将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公司按照当期最近 12 个月母公司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年末应当预提售后维修费，本年末应预提售后维修费及本年初应预提售后维修费的差异作为当期预提售后维修费在销售费用列支，计提比例依据为前两个会计年度产品实际售后维修占对应年度母公司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应计提售后维修费=最近 12 个月母公司营业收入×预提比例

当期预提售后维修费=期末应计提售后维修费-12 个月前应计提售后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维修费计提比例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各年末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 12 个月母公司营业收入	116,210.55	96,185.47	96,596.06
售后维修费计提比例	1.34%	1.57%	1.64%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售后维修费	1,557.65	1,511.63	1,586.70

售后维修费是售后服务费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公司为质保期内机床产品支付的质保费用。公司在机床产品确认收入时，根据前期历史经验计提售后服务费，并在质保费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质保费。由于 2019 年收入增幅显著低于 2018 年，公司在 2019 年预提的售后维修费较 2018 年下降大幅下降，使售后服务费同比下降 868.65 万元。2020 年，由于收入增幅显著高于 2019 年，使得 2020 年售后维修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551.50 万元。

③运费及包装费

运费及包装费主要系销售数控机床产品的运输费用及领用的各类包装物支出，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较多，数控机床产品规格型号不同，体积差异较大，且不同订单之间对于包装要求不同，随着不同产品规格、运输距离及包装要求等原因导致运费及包装费存在差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包装费作为直接支出计入成本。

(2) 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9,331.8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2.47 万元，降幅为

5.59%，主要原因为：首先，由于 2019 年公司部分长三角经销商年度有效订单完成任务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使得对应的年度奖励比例下降，2019 年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金额较 2018 年下降，上述因素使 2019 年销售服务费下降 502.29 万元；其次，由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幅度较小，2019 年根据销售情况预提的销售服务费增加幅度较小，使 2019 年售后维修费较 2018 年下降 868.65 万元；最后，由于公司 2019 年加强了各项支出费用管理，2019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8,648.43 万元，较上年下降 683.38 万元，降幅为 7.32%，一方面系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包装费计入成本所致，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及公司费用管理加强所致，差旅、业务招待、广告宣传等费用有所下降。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天精工	6.03%	7.20%	6.23%
日发精机	5.02%	6.06%	10.28%
国盛智科	6.25%	4.73%	4.93%
平均数	5.77%	6.00%	7.15%
发行人	7.43%	9.62%	10.2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10.22%、9.62% 和 7.43%，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定制、交钥匙工程等多种方式与同行业其他竞争开展差异化竞争，为激励销售服务商销售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公司制定了较高销售服务费率；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使得预提的售后维修费较高，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此外公司销售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国盛智科产品的安装、售后人员主要来自经销商，因此其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14.61	60.61%	1,527.59	39.72%	1,352.61	39.39%
办公费用	208.04	7.81%	218.55	5.68%	226.97	6.61%
折旧和摊销	313.57	11.77%	276.71	7.19%	261.04	7.60%
租赁费	90.44	3.40%	103.24	2.68%	103.96	3.03%
中介服务费	84.82	3.18%	167.38	4.35%	215.25	6.27%
装修维护费	224.50	8.43%	256.44	6.67%	289.92	8.44%
股份支付	-	-	1,166.66	30.34%	857.24	24.97%
其他	127.76	4.80%	129.33	3.36%	126.72	3.69%
合计	2,663.75	100.00%	3,845.89	100.00%	3,433.7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用、折旧和摊销及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用、折旧和摊销及中介服务费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4.84%、87.29%和 83.3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管理人员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绩效薪酬增加，使得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12.17 万元，一方面系 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166.66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增加，公司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1,182.14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影响消失所致。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天精工	2.09%	2.84%	2.82%
日发精机	12.71%	11.71%	11.88%
国盛智科	3.60%	4.76%	4.69%
平均数	6.13%	6.44%	6.46%
发行人	2.29%	3.96%	3.55%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海天精工与国盛智科之间，显著低于日发精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海天精工以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占比约 90% 以上，且由于海天精工业务规模大于公司，具备规模经济优势，因此海天精工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国盛智科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50%-65%，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与装备零部件，业务种类相对较多，且由于业务规模略小于公司，因此国盛智科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公司；日发精机于 2018 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新西兰 Airwork 公司，开展航空运营和租售、航空工程业务，相关资产收购使得日发精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大幅上升，使得报告期内日发精机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62.79	59.27%	2,479.50	62.19%	2,249.25	72.07%
材料	1,424.70	28.50%	1,081.13	27.12%	623.96	19.99%
其他费用	611.40	12.23%	426.28	10.69%	247.66	7.94%
合计	4,998.89	100.00%	3,986.91	100.00%	3,12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用投入以及职工薪酬，合计占比分别为 92.06%、89.31% 和 87.77%。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866.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75%，一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较上年增加 11 人，使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230.2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数控机床研发增加，使得材料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457.1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011.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38%，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型机床及研发课题增多，研发人员及耗用材料增加所致。

①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133	112	101
研发费用	4,998.89	3,986.91	3,120.87
营业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29%	4.11%	3.23%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各期每月实际计薪人数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27.75% 和 25.38%。公司的各类新型数控机床及其中部分零部件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未来公司将依靠产品共性研究的先发优势，不断加强在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2018-2020 年预算	2018-2020 年研发投入	2020 年投入	2019 年投入	2018 年投入
卧式加工中心 HE63S 的研发	已结题	405.00	305.27			114.34
卧式加工中心 HE100A 的研发	已结题	430.00	317.85			131.16
卧式车削中心 NLT 的研发	已结题	210.00	142.62			142.62
立式加工中心 VM1150V 的研发	已结题	185.00	178.41			178.41
卧式加工中心 HMD 的研发	已结题	450.00	308.22			308.22
龙门加工中心 PMBU 的研发	已结题	850.00	481.38		372.69	108.69
车磨复合数控立式车床的研发	已结题	380.00	248.91			248.91
数控立式车床 VNL 的研发	样机性能提升阶段	670.00	450.17		251.01	106.29
动柱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结题	400.00	226.00			226.00
数控卧式铣镗床的研发	已结题	300.00	200.18			200.18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2018-2020年预算	2018-2020年研发投入	2020年投入	2019年投入	2018年投入
HE系列双工位型卧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结题	880.00	747.11		604.49	142.62
高速大扭矩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结题	1,100.00	421.77			421.77
立式加工中心VMS的研发	已结题	330.00	277.30		184.65	92.65
复合型卧式车削中心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783.00	446.56		324.21	13.14
高速数控卧式车床的研发	已结题	250.00	236.65		118.35	118.31
HB系列数控卧式铣镗床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1,030.00	513.47		215.57	65.00
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	已结题	172.00	125.24		125.24	
数控立式车床VNL400/VNL500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765.00	460.31		168.38	
HM系列单工位型卧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结题	420.00	209.93		209.93	
高速高精度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770.00	405.54		291.64	
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1,035.00	446.08		136.01	
高刚性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595.00	453.00		301.07	
特种加工用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设计阶段	300.00	342.88	342.88		
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	已结题	273.46	216.34		216.34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已结题	132.00	107.08		107.08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立式加工中心VM1050VG/1260VG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358.40	327.45	165.98	161.47	
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已结题	184.85	140.97	114.53	26.44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2018-2020 年预算	2018-2020 年研发投入	2020 年投入	2019 年投入	2018 年投入
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 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 集成应用	整机装配 调试阶段	111.51	142.83	137.42	5.41	
版辊油缸加工数控卧 式车床的研发	设计阶段	120.00	134.17	134.17		
高效率卧式加工中心 的研发	设计阶段	500.00	446.19	446.19		
高性能卧式加工中心 的研发	设计阶段	240.00	196.68	196.68		
版辊油缸加工数控卧 式车床的研发	设计阶段	120.00	134.17	134.17		
高性能方滑枕式数控 铣镗床的研发	设计阶段	320.00	316.58	316.58		
其他	-	1,021.00	839.02	169.52	166.93	502.56

(2)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天精工	4.30%	5.27%	4.39%
日发精机	4.02%	4.11%	4.36%
国盛智科	4.89%	4.60%	4.10%
平均数	4.40%	4.66%	4.28%
发行人	4.29%	4.11%	3.23%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23%、4.11%和 4.29%。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研发领域相对更为集中；而国盛智科在上游钣金件领域，日发精机在航空装备领域还有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19 年海天精工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而研发费用由于研发人员薪酬和木模开模费用增加仍保持增长，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57.35	1,948.31	2,087.84
减：利息收入	163.79	528.80	1,006.29
汇兑损益	401.85	-99.96	57.38
其他支出	160.20	96.83	160.84
合计	755.62	1,416.38	1,299.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9.77 万元、1,416.38 万元和 755.62 万元，主要部分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随着短期借款规模变化而同向波动。同时，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所致，2018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升值状态，且公司外销收入增加，因此导致汇兑损失，2019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贬值的态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2020 年度，由于短期借款规模下降及利率较低的欧元、美元贷款比重上升，公司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30	-508.0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64	974.08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4	-13.22	-
合计	374.67	452.85	-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45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回关联方借款及委托贷款冲回使得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374.67 万元，主要系委托贷款收回、核销，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53.29
存货跌价损失	-526.65	-306.23	-283.42
合计	-526.65	-306.23	-130.13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按照新金融准则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不断上升。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08.29	744.48	253.40
税收返还	5.37	1.77	12.14
合计	413.66	746.25	265.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自 2017 年起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0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8.86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9.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
合计	47.95	

②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9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7.53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35.3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
合计	52.88	

③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8 年，公司不存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0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党校人才培养补贴	7.23	人才培养项目——数控装备人才梯队建设培训服务合同《精益生产与运营管理实战班》培训服务协议书《制造业企业供应链总监研修班》培训服务协议书
中小型项目	10.06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19】33 号
科技城管委会人才引进款	2.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企业通过人才机构引才补贴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58.46	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高技能人才奖励	10.00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 号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12.55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51.77	“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85.73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1.82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商务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15.96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37.35	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须知
抗疫稳岗补贴	3.01	关于苏州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产用工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励	5.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劳动关系和谐（先进）企业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20]13 号）
科技发展资助	28.71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0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45 号）
企业定点培训补贴	5.00	关于认定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开展外来劳动者企业内培训定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9]53 号）
正版软件资助补贴	2.00	关于下达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版权创造奖励和正版软件资助的通知（苏高新新发[2020]2 号）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21.18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其他	2.51	人才奖励补贴等
合计	360.33	

②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9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商务第五批（苏州高新区国库中心）	1.25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67 号
科技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5.00	2018 年度科技先进单位奖牌
生产力促进中心镇长团杯创新企业奖	1.00	首届“镇长团杯”苏州市创新挑战赛创新企业奖荣誉证书
国内专利资助费	2.52	关于下达 2018 年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19】29 号、苏高新财企【2019】91 号
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企业奖励	5.00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 号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20.97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实验应用技术研究	93.4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67.95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V 项目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35.45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五类功能部件批量应用（南理工）	162.0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五类功能部件在苏州纽威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批量应用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19.01	“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5.31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271.6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
其他	1.08	人才奖励补贴等
合计	691.59	

③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8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省级研究开发经费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 号
国库商务第四批贯标补贴	1.35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53 号
科技城管委会贯标费	3.00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61.29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VM系列加工中心和NL系列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实验应用技术研究	55.3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VM系列加工中心和NL系列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32.05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V 项目
科技城管委会专利资助费	0.40	无
合计	253.40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理财利息	119.15	163.62	74.9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11.34	2.33	-46.85
合计	130.50	165.95	28.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购买的银行理财利息以及对 SOLEX COMPANY LIMITED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各期主要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偿款	135.12	205.37	166.44
不需支付的款项	40.58	82.59	6.49
其他	4.04	-	0.10
合计	179.74	287.96	173.03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3.03 万元、287.96 万元和 179.74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支付的质量赔款及公司结转不需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所致。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1	6.85	2.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21	0.73	-
捐赠支出	2.00	6.00	-
各项基金	34.78	37.21	32.84
赔偿款	-	122.96	18.00
合计	45.41	173.75	53.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68 万元、173.75 万元和 45.41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款、各项基金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19 年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122.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延期交货、终验收未达标向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六）所得税费用及税收政策变动与税收优惠的影响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1.36	1,389.10	1,215.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79	258.74	-122.88
合计	1,454.57	1,647.84	1,092.65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1,854.44	7,870.83	7,317.41
所得税费用	1,454.57	1,647.84	1,092.6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27%	20.94%	14.9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3%、20.94% 和 12.27%，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母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事项的综合影响，使得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20.94%，高于 2018 年度，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能通过，公司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通过，系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系统”中提交的财务资料扫描件中遗漏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原件材料中未遗漏），资料不齐全，导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9 年，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率从 15%上调至 25%，使得公司净利润由 6,777.86 万元下降至 6,222.9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十、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4	34.24	-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29	755.93	26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6.16	661.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66	194.64	36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5.54	421.33	65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7	121.05	12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5.37	-1,164.89	-845.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34	358.44	212.1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47.33	330.03	990.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47.33	330.03	99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87	6,222.99	6,22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2.54	5,892.96	5,234.49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股份支付构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90.27 万元、330.03 万元和 947.3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91%、5.30% 和 9.11%。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为-46.85 万元、2.33 万元、11.34 万元，均系公司对 SOLEX COMPANY LIMITED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关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75%、0.04%、0.11%，公司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八）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未交金额	缴纳金额			期初未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	-	2,816.33	2,800.76	2,076.20	40.99
企业所得税	-	1,815.26	1,707.86	1,043.37	-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1,170.26	82.44%	113,239.12	79.40%	135,800.57	81.46%
非流动资产	30,078.55	17.56%	29,379.29	20.60%	30,903.06	18.54%
合计	171,248.80	100.00%	142,618.41	100.00%	166,70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6,703.62 万元、142,618.41 万元和 171,248.80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14.45%和 20.07%。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动主要源于流动资产规模的变化。2019 年末，随着公司主要客户发货前付款比例增加且加强流动资产管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此外纽威集团向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占用资金，上述因素导致了 2019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下降 24,085.22 万元，降幅为 14.45%。2020 年，受营业收入增长及承接订单规模增长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及存货增长，使流动资产增加。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46%、79.40%和 82.44%，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结构及其变动符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18.83	4.69%	6,506.19	5.75%	12,606.23	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0.00	5.65%	11,700.00	10.33%	-	-
应收票据	32,335.34	22.91%	23,788.40	21.01%	37,294.34	27.46%
应收账款	8,146.97	5.77%	8,425.21	7.44%	10,231.55	7.53%
应收款项融资	17,235.07	12.21%	6,212.59	5.49%	-	-
预付款项	1,781.44	1.26%	717.04	0.63%	549.53	0.40%
其他应收款	211.91	0.15%	361.09	0.32%	11,097.03	8.17%
存货	63,284.67	44.83%	52,920.02	46.73%	55,298.64	40.72%
其他流动资产	3,586.03	2.54%	2,608.58	2.30%	8,723.25	6.42%
合计	141,170.26	100.00%	113,239.12	100.00%	135,80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0%、91.26%和 83.8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180.60	3,272.25	3,819.93
其他货币资金	438.24	3,233.94	8,786.29
合计	6,618.83	6,506.19	12,606.23

注：由于宁波华盛向公司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导致公司 1,893.09 元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6,100.0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付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较 2018 年下降及票据池业务保证金比例下调，使保证金下降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6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8,786.29 万元、3,233.94 万元和 438.24 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7,970.00	11,7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269.95	22,771.23	36,390.12
商业承兑汇票	1,065.39	1,017.17	904.22
应收票据	32,335.34	23,788.40	37,294.34
应收款项融资	17,235.07	6,212.59	-
应收票据及应收	49,570.41	30,000.99	37,294.3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公司大幅减少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增加额同比下降及到期托收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7.59万元、60.81万元和56.07万元；公司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31,170.82	10,252.64	2,234.99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及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1,269.95	22,771.23	36,390.12
应收款项融资	17,235.07	6,212.59	-
合计	48,505.03	28,983.82	36,39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较2018年末下降7,406.30万元，降幅20.35%，主要是由于2019年期初银行承兑票据规模较大，在全年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承付规模较2018年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末，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票据收款比例增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款项融资合

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19,521.21 万元，增幅 67.35%。

（2）2019 年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而到期托收规模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9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考虑到应收款项融资影响，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8 年下降 7,406.30 万元；此外，发行人 2018 年订单情况较好，特别是大型加工中心订单大幅增长，带动全年银行承兑汇票新增规模大幅增加；2019 年上半年，受汽车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订单量有所下降，导致 2019 年下半年银行承兑汇票新增规模较 2018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

随着票据池融资业务开展，2019 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托收承比例进一步大幅上升。

由于 2019 年初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高于 2018 年初，加之管理方式变化，2019 年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承付规模大幅增加，此外，受订单变化影响，公司 2019 年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额下降，使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款项融资	36,390.12	21,047.88
本期增加	71,923.50	76,838.87
托收承付	65,334.31	33,509.36
贴现	3,601.74	1,191.77
背书转让	10,373.75	26,715.50
到期未承兑转为应收账款	20.00	80.00
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款项融资	28,983.82	36,390.12

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而到期托收规模同比大幅增长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的情况、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的比例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80.09	7.01%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50.29	5.34%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97.34	4.63%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92.50	4.42%
东轩机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63.10	4.16%
合计		12,683.32	25.56%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的比例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04.28	7.00%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97.06	5.65%
南京吉德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3.92	3.11%
苏州伟兴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2.24	3.10%
台州市伯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5.18	3.04%
合计		6,582.68	21.90%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的比例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98.11	11.78%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1.86	5.90%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15.65	5.67%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60.62	3.38%
南京吉德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45.32	3.33%
合计		11,221.56	30.06%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58.74	11,226.77	12,603.94
坏账准备	2,711.77	2,801.56	2,372.4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8,146.97	8,425.21	10,231.5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9.32%	11.57%	1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03.94 万元、11,226.77 万元和 10,858.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3%、11.57%和 9.32%，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条件改善所致。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11	16.28%	1,768.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90.63	83.72%	943.65	10.38%	8,146.97
合计	10,858.74	100.00%	2,711.77	24.97%	8,146.9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7.23	16.45%	1,847.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379.53	83.55%	954.33	10.17%	8,425.21
合计	11,226.77	100.00%	2,801.56	24.95%	8,425.21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1,065.73	8.46%	1,065.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45.57	90.81%	1,214.02	10.61%	10,23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92.64	0.73%	92.64	100.00%	-

合计	12,603.94	100.00%	2,372.40	18.82%	10,231.55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0.81%、83.55% 和 83.72%。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7,149.80	78.65%	357.49
1 年至 2 年	940.23	10.34%	94.02
2 年至 3 年	384.97	4.23%	76.99
3 年至 4 年	316.35	3.48%	158.18
4 年至 5 年	211.53	2.33%	169.23
5 年以上	87.75	0.97%	87.75
合计	9,090.63	100.00%	943.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6,740.08	71.86%	337.00
1 年至 2 年	1,024.88	10.93%	102.49
2 年至 3 年	1,162.90	12.40%	232.58
3 年至 4 年	332.37	3.54%	166.18
4 年至 5 年	16.17	0.17%	12.94
5 年以上	103.13	1.10%	103.13
合计	9,379.53	100.00%	954.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7,688.16	67.17%	384.41
1 年至 2 年	2,043.62	17.86%	204.36
2 年至 3 年	1,057.32	9.24%	211.46
3 年至 4 年	455.43	3.98%	227.71
4 年至 5 年	74.84	0.65%	59.87
5 年以上	126.20	1.10%	126.2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合计	11,445.57	100.00%	1,21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两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5.03%、82.79%和88.99%，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通常在签订合同或者发货前预收30%-60%不等的预收款，在确认收入之后收取交付款，并为客户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剩余约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之后方可收回，导致公司形成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国盛智科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5%
1年至2年	10%	15%	15%	13%	10%
2年至3年	30%	30%	30%	30%	20%
3年至4年	50%	50%	50%	50%	50%
4年至5年	80%	70%	80%	77%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④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对于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于数控机床业务，通常在签订合同之后或者发货前预收一部分货款，在报关或者验收之后收取质保金外的尾款。总体来看，公司客户应收账款信用周期通常为1-3个月。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8.06天、44.21天、34.07天，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2）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OOO PROMOIL	无关联关系	1,199.24	1 年以内	11.04%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24.73	1 年以内	10.36%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2.00	2-3 年，5 年以上	9.78%
Azə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无关联关系	645.65	2 年以上	5.95%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1.36	1 年以内	4.53%
合计		4,522.98		41.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5.73	1-2 年，3-5 年	9.49%
EUROSTEC M á 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无关联关系	794.06	1 年以内	7.07%
Azə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无关联关系	690.06	1-5 年	6.15%
CONG TY TNHH TM SX VAN SU LOI	无关联关系	481.01	1 年以内	4.28%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无关联关系	464.83	2-3 年	4.14%
合计		3,495.69		31.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5.73	1 年以内，2-4 年	8.46%
Azə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无关联关系	678.94	1-4 年	5.39%
OOO PROMOIL	无关联关系	573.54	1 年以内	4.55%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无关联关系	465.08	1-2 年	3.69%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8.88	1 年以内	3.01%
合计		3,162.16		25.0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5.09%、31.14%和 41.65%，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3）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组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组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回收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回收率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收回	回收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445.57	8,523.84	74.48%	9,773.37	85.39%	9,799.55	85.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79.53	-	-	7,535.08	80.34%	7,755.57	82.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90.63	-	-	-	-	3,213.05	35.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回收率已在 80% 以上，剩余未回收应收账款主要以质保金为主。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回收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春节因素影响，较多货款仍在结算中。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应收账款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布合理，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858.74	11,226.77	12,603.94
应收票据	32,391.41	23,849.21	37,341.93
应收款项融资	17,235.07	6,212.59	-
合计	60,485.22	41,288.57	49,945.87
营业收入	116,455.75	97,028.14	96,756.81
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 比例	51.94%	42.55%	51.62%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天精工	36.37%	34.97%	30.15%
日发精机	33.05%	25.99%	26.15%
国盛智科	43.74%	28.23%	25.88%
平均值	37.72%	29.73%	27.39%
公司	51.94%	42.55%	51.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2%、42.55%、51.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如下：首先，公司 2017 年以来大量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规模大幅下降，受此影响应收票据规模大幅上升；其次，报告期内为培育经销商体系，支持公司经销市场发展，公司会对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报告期内随着经销市场不断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下降；最后，国盛智科除数控机床业务外，从事精密钣金件、铸件业务，业务结构不同使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海天精工	74.29%	14.83%	3.22%	7.66%
日发精机	58.70%	27.00%	5.27%	9.03%
国盛智科	99.53%	0.03%	0.10%	0.34%
平均值	77.51%	13.95%	2.86%	5.68%
公司	78.65%	10.34%	4.23%	6.7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6)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1,062.00	1,062.00	100.00%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Azə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645.65	645.65	100.00%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707.65	1,707.65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1,065.73	1,065.73	100.00%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Azə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690.06	690.06	100.00%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755.79	1,755.79		
2018年12月31日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1,065.73	1,065.73	100.00%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065.73	1,065.73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天精工	10.92	16.17	15.92
日发精机	3.66	5.10	5.50
国盛智科	12.82	9.68	12.21
平均值	9.13	10.32	11.21
公司	10.57	8.14	7.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原因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51.99	283.75	314.64
押金、保证金	184.56	168.19	162.42
关联方借款	-	-	10,000.00
委托贷款	285.72	511.99	2,312.12
其他	4.31	30.25	25.64
账面余额	526.58	994.17	12,814.81
减值准备	314.67	633.09	1,717.78
账面净额	211.91	361.09	11,097.03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10,735.95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末纽威集团偿还了关联方借款，另一方面2018年公司终止了委托贷款业务，随着贷款逐渐到期偿还，委托贷款规模下降。2020年末，由于部分委托贷款收回、核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规模均有所下降。

由于机床产品单价较高，可能会对客户形成短期资金压力，2018年以前，公司会在对客户资信评估的基础上为具有还款能力的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提供买方信贷服务，以支持公司的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多年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同时为了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终止了委托贷款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贷款为285.72万元，系逾期12个月以上的委托贷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942.76	40.99%	17,319.78	32.73%	18,482.20	33.42%
委托加工物资	3,558.90	5.62%	1,345.78	2.54%	2,258.00	4.08%
在产品	7,755.33	12.25%	6,618.49	12.51%	5,827.25	10.54%
库存商品	12,812.39	20.25%	16,103.41	30.43%	15,555.39	28.13%
发出商品	12,912.56	20.40%	11,532.56	21.79%	13,175.81	23.83%
合同履约成本	302.73	0.48%	-	-	-	-
合计	63,284.67	100.00%	52,920.02	100.00%	55,298.6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5.38%、84.95%和 81.64%，主要系原材料批量采购、产品生产环节多和生产、调试安装周期较长、原材料和产品类别较多、材料成本比重大、按订单装配式生产以及为满足交货及时性进行成品标准机备库的生产经营模式等因素所致。

（1）存货构成情况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数控系统、钣金件、铸件、丝杆、导轨、轴承、液压系统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8,482.20 万元、17,319.78 万元和 25,942.76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3.42%、32.73%和 40.99%。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多，且根据采购周期不同需保持安全库存量，因此期末原材料金额较高。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的数控车床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15,555.39 万元、16,103.41 万元和 12,812.39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8.13%、30.43%和 20.25%。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通过客户验收的数控机床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75.81 万元、11,532.56 万元和 12,912.56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3.83%、21.79%和 20.40%。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有所不同，龙门加工中心等大型加工中心一般需要 1-2 个月，而小型的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一般需要 1-2 天，而生产线项目，由于涉及多台数控机床及其他设备，因此整体调试、安装、验收时间显著长于单体数控机床的安装、调试周期。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5.38%、84.95%和 81.64%。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根据生产计划适当降低

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导致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下降，使 2019 年末铸件、传动部件等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有所下降。此外，由于 2019 年下半年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的订单承接额显著增长，小规格型号的产品增加，验收周期较短，因此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规模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综上所述，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具备合理性。

①2020 年末原材料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10,364.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承接订单规模增加，为保证产品生产，提前采购原材料备货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订单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6 月
大型加工中心	33,207.85	32,144.54	17,805.77	21,575.57
立式数控机床	22,326.88	14,250.66	20,345.76	16,878.37
卧式数控机床	18,628.79	16,332.07	15,463.88	13,649.12
订单合计	74,163.52	62,727.27	53,615.41	52,103.0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的原材料中，铸件和传动部件的采购交货期较长，其中铸件采购交货期一般为 3-4 个月，传动部件的采购交货期一般为 3-12 个月，铸件和传动部件在同类机型数控机床中有较强的通用性，在预期订单向好时，公司会提前备货增大采购。

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对部分畅销机型涉及的铸件和传动部件实施提前采购备货，受 2020 年下半年承接订单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20 年铸件及传动部件采购相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部件	21,490.86	25.58%	16,141.63	27.81%
电气件	17,523.66	20.86%	14,082.99	24.26%
铸件	18,759.00	22.33%	9,906.53	17.07%
传动部件	12,973.66	15.44%	7,677.23	13.23%
机床附件	5,219.20	6.21%	4,168.20	7.18%
钣金件	3,099.49	3.69%	2,579.75	4.4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制件	3,302.61	3.93%	2,068.91	3.56%
其他	1,634.72	1.95%	1,415.05	2.44%
合计	84,003.20	100.00%	58,040.29	100.00%

综上，公司 2020 年末原材料同比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②2020 年末库存商品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加工中心	库存商品	4,267.58	5,459.42
	发出商品	3,892.21	1,871.98
	合计	8,159.79	7,331.40
立式数控机床	库存商品	4,453.62	6,120.03
	发出商品	3,114.96	1,556.92
	合计	7,568.58	7,676.95
卧式数控机床	库存商品	3,435.09	3,388.70
	发出商品	5,800.14	7,711.99
	合计	9,235.23	11,100.69
其他	库存商品	656.10	1,135.26
	发出商品	105.25	391.67
	合计	761.35	1,526.93
库存商品合计		12,812.39	16,103.41
发出商品合计		12,912.56	11,532.56
合计		25,724.95	27,635.97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为 12,812.39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291.02 万元，降幅为 20.44%，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A、由于 2020 年末上海旌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苏州伟兴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大额订单已发货但尚未验收，从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因此 2020 年末，公司大型加工中心库存商品规模有所下降；

B、2020 年，为保障大型加工中心的生产，降低立式数控机床标准机型的备货生产量以应对订单波动风险，提高库存周转率，公司 2020 年消化了部分立式

数控车床以前年度库存，使得 2020 年末立式数控机床期末库存商品规模下降。

综上，公司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同比下降具备合理性。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63.36	2,220.60	25,942.76
委托加工物资	3,558.90	-	3,558.90
在产品	7,840.63	85.30	7,755.33
库存商品	13,181.36	368.97	12,812.39
发出商品	12,926.41	13.84	12,912.56
合同履约成本	302.73	-	302.73
合计	65,973.37	2,688.71	63,284.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24.14	1,904.35	17,319.78
委托加工物资	1,345.78	-	1,345.78
在产品	6,695.88	77.39	6,618.49
库存商品	16,392.52	289.11	16,103.41
发出商品	11,599.54	66.98	11,532.56
合计	55,257.85	2,337.84	52,920.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85.84	1,803.64	18,482.20
委托加工物资	2,258.00	-	2,258.00
在产品	5,926.89	99.64	5,827.25
库存商品	15,833.08	277.69	15,555.39
发出商品	13,177.10	1.29	13,175.81
合计	57,480.91	2,182.26	55,29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的预计售价、客户对存货的需求、库龄等因素来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2)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82.26 万元、2,337.84 万元和 2,688.7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4.23%和 4.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天精工	4.73%	5.25%	5.05%
日发精机	4.25%	4.24%	2.76%
国盛智科	5.31%	4.43%	3.26%
平均值	4.76%	4.64%	3.69%
公司	4.08%	4.23%	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大体一致，差异较小。

（3）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天精工	1.69	1.47	1.66
日发精机	1.37	1.54	1.52
国盛智科	2.57	2.73	3.22
行业平均值	1.88	1.91	2.13
公司	1.44	1.26	1.38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 次、1.26 次、1.44 次，低于国盛智科，与海天精工和日发精机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国盛智科，与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产品特征及收入确认政策密切相关。数控机床以安装调试结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存货周转包括原材料入库到安调结束整个过程，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相比零配件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存货周转周期更长。

可比公司中，国盛智科除数控机床业务外还从事铸件、公司精密钣焊件、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相关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机床类业务，故其总体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海天精工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结构较为接近，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4)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库龄分类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22,939.18	25.39	15,312.65	161.94	16,957.69	146.74
1-2 年	1,700.27	24.72	1,346.14	131.37	896.57	129.89
2-3 年	1,129.33	207.86	642.75	146.75	628.85	103.25
3 年以上	2,394.57	1,962.63	1,922.61	1,464.30	1,802.73	1,423.76
合计	28,163.36	2,220.60	19,224.14	1,904.35	20,285.84	1,803.64

在生产、采购方面，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模式，并根据市场销售预期提前组织采购部分常用的工作台、主轴、刀库、导轨、直角头等零部件，由于后续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数控机床型号产品出货量下降，导致相关的原材料领用放缓，库龄延长，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其中长库龄的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8,163.36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20.60 万元，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5) 境外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存货占比分别为 3.38%、3.91%、4.65%，占比较小，除尚待验收的发出商品外，主要为美国纽威在美国租赁仓库存储的库存商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1,790.27	664.14	305.60
库存商品	1,151.72	1,403.90	1,565.39
境外存货	2,941.99	2,068.04	1,870.99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交税金	2,062.24	57.51%	2,502.97	95.95%	3,723.25	42.6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所得税	1,410.58	39.34%	105.61	4.05%	-	-
理财产品	-	-	-	-	5,000.00	57.32%
预付IPO发行费用	113.21	3.16%	-	-	-	-
合计	3,586.03	100.00%	2,608.58	100.00%	8,72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已开票待结算的税额、理财产品。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了报告期期末理财产品的披露科目，将理财产品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2020年末，由于按25%所得税率预缴所得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17.69	0.39%	169.56	0.58%	132.33	0.43%
固定资产	21,454.44	71.33%	22,938.88	78.08%	24,267.43	78.53%
在建工程	185.63	0.62%	-	-	-	-
无形资产	6,354.11	21.13%	4,458.75	15.18%	4,268.19	1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39	6.12%	1,782.60	6.07%	2,041.34	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28	0.42%	29.50	0.10%	193.76	0.63%
合计	30,078.55	100.00%	29,379.29	100.00%	30,90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34%、93.25%和92.45%。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14.25	21,338.18	21,327.83
机器设备	14,444.97	14,457.52	14,093.9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487.99	487.65	437.59
专用设备	4,644.19	3,974.00	3,441.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3.04	833.44	792.54
合计	41,764.44	41,090.78	40,093.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194.56	5,521.67	4,839.15
机器设备	10,067.50	9,330.60	8,299.86
运输设备	334.88	305.78	256.44
专用设备	3,002.18	2,331.62	1,841.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0.88	662.24	588.70
合计	20,310.00	18,151.91	15,826.12
三、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9.68	15,816.51	16,488.69
机器设备	4,377.47	5,126.92	5,794.07
运输设备	153.12	181.87	181.15
专用设备	1,642.01	1,642.38	1,599.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2.16	171.20	203.84
合计	21,454.44	22,938.88	24,26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1.82%、91.30%和 90.8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较小。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主要以设计、集成为主，大部分基础原材料为外购而得，因此公司智能装备板块所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相对较少，总体来说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与业务经营对于固定资产的需求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比较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日发精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3	5	3.00-10.00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20.00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3.33
海天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国盛智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1) 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14,093.93 万元、14,457.52 万元、14,444.97 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5,794.07 万元、5,126.92 万元和 4,377.47 万元，成新率分别为 41.11%、35.46%和 30.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已使用年限
1	数控龙门移动式加工中心	1	2010/7/22	437.64	28.62%	10
2	数控导轨磨床	1	2010/7/22	421.88	28.61%	10
3	高精度镗铣中心	1	2010/8/31	395.27	35.43%	10
4	双工作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2010/7/22	352.25	28.62%	10
5	自制龙门加工中心 PM30120MS	1	2018/12/24	322.86	79.12%	2
6	数控导轨磨床	1	2011/7/29	194.13	11.06%	9
7	导轨磨床(含地基)	1	2019/5/20	155.67	84.96%	1
8	龙门加工中心（自制）PM2560S	1	2018/5/18	140.50	75.46%	2
9	PM2560S 龙门加工中心(自制)	1	2015/5/15	127.33	46.37%	5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已使用年限
10	卧式加工中心	1	2010/7/22	121.56	20.09%	10
11	数控立式车床（VNL160HK）	1	2020/7/30	100.33	93.67%	0
12	卧式加工中心	1	2010/7/22	99.14	19.31%	10
13	卧式加工中心	1	2010/7/22	96.46	19.30%	10
14	卧式加工中心（自制）	1	2019/8/29	82.95	87.33%	1
15	数控落地铣镗床	1	2012/7/31	80.06	20.98%	8
16	卧式加工中心（自制）	1	2017/6/15	75.00	66.92%	3
17	数控精密万能外圆磨床	1	2010/7/22	70.47	19.35%	10
18	数控精密万能外圆磨床	1	2010/7/22	62.52	21.59%	10
19	2期行车轨道钢梁立柱	1	2014/12/31	61.31	43.86%	6
20	卧式加工中心（自制）	1	2019/8/29	49.15	81.79%	1
21	PM1630H 龙门加工中心（自制）	1	2015/5/15	47.44	46.37%	5
22	干式过滤喷漆房	1	2018/5/30	44.95	75.46%	2
23	数控卧式车床 NL503H-053-1G	1	2020/6/10	31.56	95.25%	0
24	立式加工中心 VM1304HR-056E-1G	1	2020/6/24	31.53	95.25%	0
25	立式加工中心 VM1506H-089E-2C	1	2020/6/10	31.40	95.25%	0
26	立式加工中心 VM1204S-059-3B	1	2020/6/10	25.21	95.25%	0
27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	2014/12/31	24.02	43.86%	6
28	龙门附件头测试台,PM-GZ001	1	2016/10/28	20.96	60.80%	4
29	国产万能外圆磨床	1	2018/3/20	18.80	73.87%	2
30	卧式车削中心	1	2013/5/27	16.12	28.98%	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向欧洲厂商购买的高端龙门加工中心及各类磨床，大部分设备购置于 2010 年左右，由于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15 年。因此，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合计
海天精工	53.80%	30.32%	40.04%
日发精机	54.10%	38.34%	45.88%
国盛智科	61.41%	39.12%	47.35%
公司	70.94%	31.53%	52.3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2）机器设备与发行人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数控车床、起重机等，上述设备均具有耐用性强的特点，虽然会计上折旧后成新率较低，但通过日常定期的维护保养，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专用设备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购置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1,004.94	995.47	1,980.45
维修改造支出	452.84	212.68	94.91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关部门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保养，通过更换设备的部分部件，维持设备整体的正常运行，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维修改造支出分别为94.91万元、212.68万元和452.84万元。

另外，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订单的需求，通过新购置设备，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1,980.45万元、995.47万元和1,004.94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运转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与产能、产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产能（台）	2,440	2,240	2,400
产量（台）	2,101	1,700	2,150
产能利用率	86.11%	75.89%	89.58%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原值	19,089.16	18,431.52	17,535.60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净值	6,019.48	6,769.31	7,393.76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成新率	31.53%	36.73%	42.16%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为数控加工中心，用于各类数控机床产品零部件的精加工，而粗加工、半精加工以外协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的

产能主要影响因素不是自身精加工能力，而是各类数控机床产品装配周期、装配工位使用面积，产量取决于订单情况及产能利用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对比分析，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国盛智科
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原值	19,089.16	77,610.62	50,730.55	20,182.64
营业收入	116,455.75	163,206.32	191,457.54	73,560.95
营业收入/设备原值	6.10	2.10	3.77	3.64
2019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国盛智科
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原值	18,431.52	78,021.79	52,266.81	18,655.80
营业收入	97,028.14	116,472.55	216,004.77	66,468.22
营业收入/设备原值	5.26	1.49	4.13	3.56
2018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国盛智科
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原值	17,535.60	77,836.94	50,011.22	17,299.03
营业收入	96,756.81	127,230.17	196,887.56	74,431.66
营业收入/设备原值	5.52	1.63	3.94	4.30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营业规模介于海天精工与国盛智科之间，但营业收入/设备原值比值高于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对于铸件毛坯件粗加工、半精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外协工序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小，单位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较高；其次，在业务结构方面，除数控机床业务外，日发精机从事航空运营和租售、航空工程业务、国盛智科从事精密钣焊件、铸件业务，业务类型和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其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值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744.41	4,780.73	4,780.73
软件使用权	1,092.08	930.74	552.88
合计	7,836.49	5,711.47	5,333.6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36.53	899.05	803.44
软件使用权	445.85	353.67	261.98
合计	1,482.37	1,252.72	1,065.41
三、无形资产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07.88	3,881.68	3,977.29
软件使用权	646.23	577.07	290.90
合计	6,354.11	4,458.75	4,26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3.18%、87.06% 和 89.83%。2020 年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041.34 万元、1,782.60 万元和 1,839.3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0,603.79	99.36%	102,787.61	99.18%	134,496.88	99.3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773.84	0.64%	853.18	0.82%	892.03	0.66%
合计	121,377.63	100.00%	103,640.79	100.00%	135,38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94.16	8.62%	23,942.07	23.29%	39,502.05	29.37%
应付票据	30,264.72	25.09%	23,954.92	23.31%	33,501.93	24.91%
应付账款	41,866.62	34.71%	22,575.33	21.96%	28,066.54	20.87%
预收款项	-	-	24,149.84	23.49%	22,708.49	16.88%
合同负债	24,036.24	19.9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1.64	2.29%	2,365.04	2.30%	1,858.19	1.38%
应交税费	317.42	0.26%	268.81	0.26%	403.39	0.30%
其他应付款	117.95	0.10%	718.62	0.70%	1,568.93	1.17%
其他流动负债	10,845.04	8.99%	4,812.98	4.68%	6,887.37	5.12%
合计	120,603.79	100.00%	102,787.61	100.00%	134,49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3%、92.06% 和 88.36%。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条款
农业银行	2020.8.3-2021.8.3	500.00	3.85%
宁波银行	2020.7.25-2021.7.25	欧元 300.00	1.25%
宁波银行	2020.7.25-2021.7.25	欧元 280.00	1.25%
农业银行	2020.9.22-2021.2.9	美元 100.00	0.96%
农业银行	2020.12.21-2021.5.20	美元 220.00	0.90%
农业银行	2020.12.25-2021.6.14	美元 140.00	0.92%

贷款方	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条款
交通银行	2020.11.25-2021.5.24	美元 290.00	0.90%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64.72	23,954.92	23,501.93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0.00
合计	30,264.72	23,954.92	33,501.93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产生的采购款项。

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与2018年末相比减少9,547.01万元，原因系公司到期兑付了向纽威集团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使得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减少10,000.00万元所致。

票据池是指发行人将其从客户收取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由银行给予发行人票据授信额度；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不超过质押票据总额），用以与供应商结算，并计入应付票据。

发行人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数据为剔除票据结算的金额，如包含销售和采购中的票据结算金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余额	30,264.72	23,954.92	33,501.93
票据池保证金余额	438.24	2,886.98	8,015.82
保证金对现金流的影响(期初-期末)	2,448.74	5,128.84	-7,917.76
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93	21,998.99	3,921.96
考虑该影响下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	4,791.18	16,870.15	11,839.72

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后，公司2018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向银行支付保证金增加，该金额因为在保证金账户属于受限资产，计入经营性现金流出。2019年、2020年因为公司更多的采用票据质押，增加资金的流动性，票据保证金余额下降，受限资金下降，将下降的受限资金作为经营性现金流入，

增加了 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25.89	99.19%	22,187.07	98.28%	27,328.78	97.37%
1 年至 2 年	163.20	0.39%	121.36	0.54%	350.95	1.25%
2 年至 3 年	52.43	0.13%	163.84	0.73%	179.26	0.64%
3 年以上	125.10	0.30%	103.06	0.46%	207.55	0.74%
合计	41,866.62	100.00%	22,575.33	100.00%	28,066.5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37%、98.28% 和 99.1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产生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致使公司采购规模上升，应付供应商的购货款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2019 年、2020 年末，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8% 和 99.19%。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因承接订单增加，增加了铸件和传动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2,708.49 万元、24,149.8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签订合同或者发货前预收客户的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为 24,036.2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上海旌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7.13	1年以内、1-2年、2-3年	4.19%
山东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5.75	1年以内	3.98%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5.35	1年以内	3.77%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7.72	1年以内	3.32%
上海锐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4.52	1年以内	2.22%
合计		4,200.47		17.48%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70.70	1年以内、1-2年	30.11%
江西省精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8.55	1年以内、1-2年	5.05%
Y.S.RUBBER INDUSTRISE	无关联关系	824.54	1年以内、1-2年	3.41%
上海锐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7.68	1年以内、1-2年	2.93%
江苏绍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7.40	1年以内	2.52%
合计		10,628.87		44.02%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16.60	1年以内	29.58%
上海锐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3.90	1年以内	3.10%
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7.00	1年以内	2.89%
盐城迈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4.30	1年以内	2.6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1.56	1年以内	2.25%
合计		9,183.36		40.44%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8.19 万元、2,365.04 万元和 2,761.6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应付薪酬相应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17.95	718.62	1,568.93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分别减少850.31万元和600.68万元，主要系公司美国子公司NEWAY CNC(USA),INC偿还了关联方NEWAYMACK,LLC借款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售后维修费	1,557.65	1,511.63	1,586.70
销售服务费	2,669.48	1,639.15	2,200.64
其他费用	483.68	434.33	349.93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3,242.21	1,227.86	2,750.10
待转销项税	2,892.02	-	-
合计	10,845.04	4,812.98	6,887.37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773.84	100.00%	853.18	100.00%	892.0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84	100.00%	853.18	100.00%	89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92.03万元、853.18万元和773.84万元，均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数）	1.17	1.10	1.01
速动比率（倍数）	0.65	0.59	0.60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88%	72.66%	81.22%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同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因票据池融资业务缓解了资金压力，公司短期借款下降，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2019年末、2020年末，受短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相对保持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海天精工	1.58	1.83	1.66
	日发精机	1.20	1.25	1.57
	国盛智科	3.89	2.89	2.61
	平均值	2.22	1.99	1.95
	发行人	1.17	1.10	1.01
速动比率	海天精工	1.05	1.06	0.88
	日发精机	0.66	0.63	0.95
	国盛智科	3.27	1.99	1.66
	平均值	1.66	1.23	1.16
	发行人	0.65	0.59	0.60
资产负债率	海天精工	52.97%	41.49%	41.80%
	日发精机	54.31%	50.93%	48.66%
	国盛智科	21.60%	23.45%	25.04%
	平均值	42.96%	38.62%	38.50%
	发行人	70.88%	72.66%	81.2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净资产规模，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利润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93	21,998.99	3,92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	-8,129.77	-7,70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21	-14,382.92	1,839.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5	-33.98	11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25	-547.68	-1,835.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37.56	103,630.28	67,69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31	1,001.50	1,61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31	2,631.61	5,0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8.17	107,263.38	74,31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74.37	58,631.84	47,69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7.13	12,374.33	11,31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8.40	5,275.75	3,76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8.35	8,982.48	7,62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28.25	85,264.39	70,3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93	21,998.99	3,921.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1.96 万元、21,998.99 万元及 7,239.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7,695.00 万元、103,630.28 万元和 99,33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6%、106.80% 和 88.60%，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2018 年，主要系 2017 年 9 月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所致，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前，公司将从客户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相关商业票据的背书转让及到期兑付不体现为现金流入和流出；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后，公司票据管理模式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票据池融资协议将未到期商业

票据质押给商业银行，然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开具商业票据支付货款，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形成现金流入、流出的比率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A）	10,399.87	6,222.99	6,224.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4.67	-452.85	-
资产减值损失	526.65	306.23	130.13
固定资产折旧	2,573.67	2,487.31	2,161.42
无形资产摊销	229.65	187.31	15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	-31.49	-41.09	0.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4	6.85	2.84
财务费用	345.90	1,652.94	1,720.24
投资收益	-130.50	-165.95	-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6.79	258.74	-1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10,920.72	1,942.59	-11,73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8,483.40	7,556.41	-14,27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2,886.53	620.10	18,649.62
其他	269.87	1,417.40	1,0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239.93	21,998.99	3,921.96
差额（B-A）	-3,159.95	15,776.00	-2,302.81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一方面 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幅小于 2017 年末，采购规模增速下降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同比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2018 年开展票据融资业务，票据背书转让规模下降，2018 年末应收票据规模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接近 2017 年水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主要客户付款比例提高，使得 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2019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较 2018 年末下降，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疫情影响消失后，公司下半年订单不断恢复并最终实现同比增长，使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上升，此外根据生产计划公司于年底大量采购原材料，使得存货规模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866.78	116,627.36	46,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5	163.62	7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0	44.77	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6.84	116,835.75	46,82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47	1,638.16	2,786.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4,136.78	123,327.36	5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41.25	124,965.52	54,536.7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	-8,129.77	-7,708.96

2018-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08.96 万元、-8,129.7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持续为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5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619.51	62,990.32	64,03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59	46,515.67	158,03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4.10	109,506.00	222,06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86.82	78,528.86	56,67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39	1,961.54	2,01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1	43,398.53	161,53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8.31	123,888.92	220,22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21	-14,382.92	1,839.64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1,538.13万元、43,398.53万元，主要系公司向纽威集团资金拆出资金所致。2020年，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4.21万元。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88%，公司主要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款项，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转化为公司资产。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1.96万元、21,998.99万元和7,239.9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整体良好，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研发项目不断投入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在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以及环保涂料及树脂领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6,756.81万元、97,028.14万元及116,455.75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224.76万元、6,222.99万元及10,399.8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公司

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457.00 万元价格购买纽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86.79 万元、1,638.16 万元和 3,504.4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机器设备、专业设备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

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1629号《审阅报告》。

（二）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天衡会计师审阅）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10,917.16	171,248.80	23.16%
负债总计	153,851.39	121,377.63	26.75%
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65.77	49,871.18	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065.77	49,871.18	14.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9,862.40	54,086.74	47.66%
营业利润	8,463.39	6,808.85	24.30%
利润总额	7,715.44	6,901.85	11.79%
净利润	6,902.43	5,470.84	2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2.43	5,470.84	2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3.49	4,991.87	44.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41	5,127.12	1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99	9,228.29	-5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48	-7,623.60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8.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9
小计	-23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07

5、财务报表的主要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917.1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3.16%，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公司负债总额为 153,851.3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6.75%，主要系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及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7,065.7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4.43%，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利润留存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62.40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7.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03.49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4.30%。2021 年 1-6 月，公司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毛利额随之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期间费用中固定成本摊薄的规模效

益明显，使得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34.41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2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7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01.07万元，主要来源于宁波华盛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2021年1-9月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公司当期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124,000.00万元至130,00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42.14%至49.01%，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预计2021年1-9月可实现净利润11,300.00万元至11,70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21.75%至26.06%；预计2021年1-9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100.00万元至11,50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24.33%至28.81%。

上述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1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56,823.55	56,823.55	苏高新项备(2020)310号	苏行审环诺(2020)90060号
2	研发建设项目	发行人	16,095.29	16,095.29	苏高新项备(2020)35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8,918.84	88,918.84	—	—

注: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备案的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57,000 万元、16,100 万元,系取整所致,差异比率较小,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为 88,918.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8,918.84 万元。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经必要决策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

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规定的“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项下的“2.1.4 智能加工装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支持鼓励的六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领域，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所生产的数控机床为技术含量较高的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下游应用集中在航天、航空、铁路机车、新能源汽车、模具加工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推动数控机床行业重大技术升级，逐步打破部分高精尖智能装备细分领域的进口依赖。研发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整体模具加工、航空航天钛合金加工、轨道交通零件加工、精密模具加工等领域的高精尖智能装备的研发，拓展公司在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市场，打破上述产品市场的进口依赖；同时加大开发高精度功能部件，打破精密转台、精密齿轮箱、精密主轴等国内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对进口的依赖，提升公司高精尖数控机床的技术含量，提高附加值。补充流动资金原则上重点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装配工艺设计、核心功能部件研制等科技创新领域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建设项目属鼓励类“十四、机械——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

（一）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扩大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能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2,000 台数控机床，主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品。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纽威数控二期工程以西，坐落于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项目规划用地 89 亩（59,581.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7,484.00 平方米，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计划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投产。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拟使用土地的使用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需求

我国中高端数控机床存在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数控化可以提高机床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稳定性，并提高产品一致性，使得数控机床在性能上较传统机床有明显优势，数控化是机床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由 2012 年的 25% 左右提高至 2020 年的 43%，但相对发达国家 70% 以上的数控化率，存在较大差距。

目前，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主要为进口产品占据，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

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仅为 6%。近年来，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亦出现了一批具备核心技术的新兴民营机床企业，其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民族品牌开始崛起，逐渐形成进口替代趋势。另外，在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下，美国在高科技领域限制中国的全球化进程，这使得国内行业供应链被迫进行调整，加速了进口替代的进程。

（2）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36.23 万元、96,462.25 万元和 115,758.02 万元，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67%。2018 年以来由于大型加工中心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因装配面积不足将部分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工位调整为大型加工中心工位，为了满足大型加工中心近两年订单的增长，公司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能有所下调，然而该类产品伴随汽车、轻工机械、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伴随公司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良好预期，公司厂房面积不足导致的产能瓶颈问题日益突出，并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开拓。为更好地抓住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机遇，本项目拟新增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在内的产品共计 2,000 台。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数控技术为先进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目前我国数控机床行业的整体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要求低、资金需求少的中低档数控机床领域，国内产品主要面向经济型市场，而中高端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等龙头厂商手中。

公司作为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代表企业之一，一直秉承“自主研发、创新自强、面向全球”的核心发展理念，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数控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在数控机床研发领域已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设立了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主要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目前已开发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并且多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

技术产品”。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设计研究院被评为江苏省（纽威）中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企业研究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并多次承担国家工信部装备司 04 专项中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研项目。公司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拥有广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凭借着稳定的产品品质、良好的性价比和专业化的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开拓了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形成了较为广泛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消化产能提供了保障。

（3）公司具备专业的人员储备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发展，为科研人员制定了多个发展途径，并对于各等级设定相应的岗位津贴；同时，公司每年都会评出多名年度优秀研发工程师以资鼓励。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善有效的人才制度、激励制度和管理制度，而技术骨干人员也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归属感强、团队稳定且专业性强。

以总经理为代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数控机床行业从业经历，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各个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层既保证了公司生产、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所有重要环节的平稳运行，也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专业性强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扩大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能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2,000 台数控机床，主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823.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1,642.55	90.88%
1	工程费用	48,296.16	84.99%
1.1	建筑工程费	13,156.16	23.15%
1.2	设备购置费	34,110.00	60.03%
1.3	软件购置费	1,030.00	1.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3.23	0.74%
3	预备费	2,923.16	5.1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181.00	9.12%
合计		56,823.55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 34,110.00 万元，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总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1	生产设备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	2,100.00	4,200.00
2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	1,500.00	3,000.00
3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	1,200.00	1,200.00
4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	800.00	1,600.00
5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	280.00	560.00
6		导轨磨床	1	1,000.00	1,000.00
7		导轨磨床	1	1,500.00	1,500.00
8		数控磨床	1	1,500.00	1,500.00
9		数控磨床	1	1,300.00	1,300.00
10		数控磨床	2	600.00	1,200.00
11		数控磨床	1	400.00	400.00
12		数控磨床	1	100.00	100.00
13		坐标镗床	1	1,200.00	1,200.00
14		卧式加工中心	2	700.00	1,400.00
15		卧式加工中心	3	600.00	1,800.00
16		镗铣床	1	1,000.00	1,000.00
17		镗铣床	1	1,500.00	1,500.00
18		立式加工中心	5	50.00	250.00
19		数控车床	5	50.00	250.00
20		喷漆线及废气回收设施	4	200.00	800.0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总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21		其他加工设备（2批）	2	650.00	1,300.00
22	行车	行车 32T	10	35.00	350.00
23		行车 25T	5	30.00	150.00
24		行车 20T	5	25.00	125.00
25		行车 10T	5	18.00	90.00
26		行车 5T	10	11.00	110.00
27		行车 3T	20	8.00	160.00
28		行车 2T	10	7.00	70.00
29	检测设备	三坐标	1	200.00	200.00
30		三坐标	1	120.00	120.00
31		多光束激光干涉仪	1	120.00	120.00
32		激光校准仪	2	60.00	120.00
33		激光干涉仪	6	40.00	240.00
34		球杆仪	4	10.00	40.00
35		回转轴校准仪	1	25.00	25.00
36		准直仪	6	40.00	240.00
37		振动分析仪	5	10.00	50.00
38		动平衡仪	5	10.00	50.00
39		动平衡机	1	30.00	30.00
40		专用检测工装、仪器	1	200.00	200.00
41		其他检测、计量仪器	1	200.00	200.00
42	立体库	双层钢平台（2批）	2	300.00	600.00
43		立体自动货柜	10	60.00	600.00
44		货架	1	200.00	200.00
45		物流托盘及配送小车	1	50.00	50.00
46	运输工具	叉车 1	8	20.00	160.00
47		高架叉车	2	100.00	200.00
48		平衡重式叉车	1	80.00	80.00
49		叉车 2	2	35.00	70.00
50		物料车	10	25.00	250.00
51		物料车	15	15.00	225.00
52		电动平车	5	20.00	100.00
53	辅助设备	刀具、工装、夹具等	1	800.00	800.0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总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54		对刀仪	1	35.00	35.00
55		综合排屑过滤装置	2	40.00	80.00
56		洗地机	3	10.00	30.00
57		空气压缩机	3	10.00	30.00
58		电缆、桥架、车间电柜等	1	250.00	250.00
59		监控系统及电子围栏	1	100.00	100.00
60		弱电工程	1	50.00	50.00
61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车间无线覆盖	1	20.00	20.00
62		服务器网络设备	1	300.00	300.00
63		电脑	50	0.60	30.00
64		其他办公设备	1	100.00	100.00
合计			264		34,11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核心技术不断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品升级，需自行加工的高精度零配件种类及规模将增多，因此需要购置新型数控机床，以满足要求更高的核心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需要；

(2) 发行人之前从欧洲购置的各类数控机床普遍购置于 2010 年，日常维护保养的成本增加，随着对于零部件精度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将逐步用于半精加工或粗加工业务，需重新购置数控机床开展精加工；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系新增产能项目，需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满足产能扩张的生产需要。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计划是合理的。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工程设计、土建、装修或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	▲	▲	▲	▲	▲		
2	设备购置					▲	▲	▲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3	设备安装调试							▲	▲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5	试生产							▲	▲
6	竣工验收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是由于施工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环境影响因素，以及项目运营后所产生得废水、废气、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对于上述影响，公司拟投入 1,000 万元作为环保投入，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和规定，预计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承担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创新的基本任务，包括数控机床基础技术和创新技术、智能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以及工艺技术支持等。公司将着重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研究、加工技术研究，并完善试验中心软硬件环境和功能建设。试验中心将对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进行功能、刚度、可靠性、寿命测试，完成自主研发的电主轴、回转工作台、附件头、头库等与主机匹配性研究，掌握核心技术，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聚集和培养数控机床领域的带头人和创新团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期 36 个月，总投资 16,095.29 万元，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装修，装修面积 2,300 平方米，并实施设备地基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发展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新技术与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才能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力。公司一直以

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并且制定了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以及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

根据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本项目将从数控机床智能化研究、数控机床产品研发、核心功能部件研发、机床基础研究四大方面开展研究工作。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试验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测试和试验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检测手段，拥有英国雷尼绍的激光干涉仪、球杆仪，德国申克的动平衡机，法国 OneproD 的振动分析仪，德国马尔的圆度仪、轮廓仪和粗糙度仪，瑞典海克斯康的三坐标测量仪，瑞士水平仪、主轴温升试验台等先进检测仪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测试和试验能力，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成立了试验中心。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试验中心功能建设，通过购置多光束激光干涉仪、主轴回转误差分析仪等先进的设备仪器，以及五轴应用编程软件、加工仿真软件等设计与分析软件，公司软硬件测试和试验环境将得到全面提升，并完成多功能测试平台的搭建。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机床整机、关键功能部件等进行性能、功能、可靠性、精度保持性、寿命等进行测试；对主轴、回转工作台、附件头、头库、滚动部件、刀架、刀库、液压系统、冷却系统、电气部件、数控系统等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测试和试验，最终实现整机系统的动力学匹配，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

（3）优化组织架构体系，扩充研发团队建设，增强产品研发深度和广度

公司在数控机床研发领域已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研发实力雄厚，设立了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研发团队的专注性和扩展性，增强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的深度和广度。同时，本项目将新增 80 个专业研发人员，进一步扩充公司研发人才队伍。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有利于保留及吸引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有效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提供技术及人员保障，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顺应国家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和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的要求

在产业结构升级的宏观背景下，数控机床行业正朝着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依托于中国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传统机械产业、航天航空和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等下游产业的强劲需求，机床制造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次公司拟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顺应国家政策和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中高档数控机床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契机

我国正处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各行各业的产品与产能升级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机床行业的支持。特别是中高档数控机床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生产、航天航空、造船、能源发展、智能制造等国民经济高端制造领域。

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中国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过渡，开始步入转型升级阶段。随着高端制造业需求持续旺盛和高端制造业对制造工艺和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中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将不断扩大，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契机将为本次研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需求空间。

（3）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是支撑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在数控机床研发领域已经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控机床研发、生产企业，目前已开发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并且多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形成了一支相对稳定、设计理念先进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有 146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 61 人，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设计研究院被评为江苏省（纽威）中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企业研究院。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激励措施完善，骨干成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归属感强、团队稳定且专业性强。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在该行业深耕多年，管理层稳定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

性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是支撑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4、项目主要内容

(1) 场地改造装修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装修，装修面积 2,300 平方米，并实施设备地基建设。

(2) 试验中心建设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添置研发中心所需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分析软件，搭建多功能测试平台，增强研发测试和试验条件，对机床整机、关键功能部件等进行性能、功能、可靠性、精度保持性、寿命等测试；对主轴、回转工作台、附件头、头库、滚动部件、刀架、刀库、液压系统、冷却系统、电气部件、数控系统等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测试和试验，最终实现整机系统的动力学匹配，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和可靠性。

(3) 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

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试验，加强对数控机床智能化研究、新产品与核心功能部件研发、机床基础研究等项目的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研发优势，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扩充研发团队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新增 80 人。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适应数控机床整体及功能部件等的研究及产品应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6,095.29 万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3,410.06	83.32%
1	装修改造费用	600.00	3.7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12,051.00	74.87%
2.1	设备购置及安装	9,471.00	58.84%
2.2	软件购置及调试	2,580.00	16.03%
3	预备费	759.06	4.72%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二	研发投入	2,685.23	16.68%
1	研发人员投入	2,015.23	12.52%
2	其它研发类费用	670.00	4.16%
-	总投资	16,095.29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其中第 1-6 个月为场地改造及装修，第 6-30 个月为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9-36 个月为员工招聘及培训、试运行及竣工验收，T+4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改造及装修	▲	▲										
2	软硬件购置			▲	▲	▲	▲	▲	▲	▲	▲		
3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	▲	▲	▲	▲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	▲	▲	▲	▲		
5	试运行					▲	▲	▲	▲	▲			
6	竣工验收											▲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研发和检测工作，项目研发试制的机床主体的机加工、喷漆等工序均在同厂区纽威数控机床生产厂房内协作完成，本项目污染源主要是源于研发和检测工作时产生的少量实验垃圾，基本不存在污染，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概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将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36.23 万元、96,462.25 万元和

115,758.02 万元，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6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强整体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及附加值，并推动产品新工艺、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及测试，随着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拟新建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由 24,500 万股增加至 32,666.67 万股，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将相应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财务风险降低。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收益逐渐实现，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核心技术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显著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对发行人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依据公司的折旧及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新增投资将产生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要分为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和客户基础，结合行业发展以及公司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能使公司形成较为全面、完善的产能及产品结构，继续扩大中高端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业务规模，更好地借助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过程中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型产业迅速崛起的机遇，提升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中高端数控机床的制造能力及市场份额，同时使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优势，推进公司数控机床向高速、高精度、复合、柔性、多轴联动、智能、高刚度方向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研发建设项目”注重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测试，着重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研究、加工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试验中心职能，对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进行功能、刚度、可靠性、寿命测试，完成主轴、回转工作台、附件头、头库等核心功能部件与主机匹配性研究。该项目通过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扩充研发人员数量，购置先进的检测仪器、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提供可靠的硬件保障，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加大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抢占高档数控机床市场空间。同时通过加大开发高性能核心功能部件，力求打破国内精密转台、精密齿轮箱、主轴单元、龙门附件头等高档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进口依赖，提升公司高档数控机床的技术含量和和产品附加值。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产能、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性能质量、业界口碑及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产品结构更完善、附加值更高，全面提高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巩固行业主导、领军地位，发展成为全套切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目标，产品全面达到国际优秀梯队水平。

六、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以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计划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站在行业趋势前沿，扎根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进一步夯实金属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基础，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竭力为用户提供金属加工最优解决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发展成为全套切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创新及技术装备开发

（1）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专注于数控机床领域的研发创新，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产能，加速对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120.87 万元、3,986.91 万元和 4,998.89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制定了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每年制定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并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提供了保障。

（2）实施效果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部分产品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计 11 项，行业地位突出、技术优势显著。

2、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

（1）已采购的措施

公司积极进行上游配件技术研发，提高自身产品技术含量，降低因核心配件进口造成的产品竞争力的影响，产品制造所需的铸件、焊接件、部分传动系统部件及功能部件均逐步进行自主研发，降低核心部件对于进口采购的依赖。

（2）实施效果

公司已完成电主轴、数控转台、附件头等关键核心功能部件的自主研发，并已进行批量配套应用，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并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另外，公司已着手进行大功率、大扭矩电主轴的自主研发和规模生产，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以提高公司高端数控机床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

3、拓展市场领域

（1）已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品牌效应，采取经销与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按照区域及销售规模配置销售人员，加大市场营销网点布局及销售团队建设力度，在重点区域提高公司数控机床的占有份额，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2）实施效果

发行人已形成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凭借着稳定的产品品质、良好的性价比和专业化的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开拓了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形成了较为广泛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

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保持并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中东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并且配备了专业的营销服务人员和技术人才，为全球客户提供零距离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

4、加强人才建设

（1）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发展战略目标，建立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大力引进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具备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才、富有项目营销经验的市场开发人才等优秀人才，并通过设定员工持股计划等

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人才的激励，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2）实施效果

公司广泛吸收和培养科研人才形成公司研发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机床技术人员 150 余人，有雄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数控机床制造能力，并承接了国家重大专项科研课题，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为推动公司研发水平提升、技术装备开发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公司招聘了管理和市场开发人才，进一步健全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加快了市场的拓展步伐。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人力资源规划

研发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新增 80 人。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适应数控机床整体及功能部件等的研究及产品应用。

2、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借助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机遇，在产品类别上向复合化、多轴化、加工自动线方向发展，在产品性能上向高速度、高精度、高效率方向发展，并积极进行上游配件技术研发，降低核心部件对于进口采购的依赖及对于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研发能力，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思路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努力发展成为全套切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目标，产品全面达到国际优秀梯队水平。

3、营销拓展规划

公司将正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开拓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及海外数控机床市场，并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销售区域技术支持力量的建设，深入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4、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公司将积极控制财务风险，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保证公司实施发展战略

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成功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择时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

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2、信息披露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1）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①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②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⑥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⑦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2）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①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A、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B、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C、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D、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②公司涉及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A、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

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B、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C、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D、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E、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F、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G、事后审核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事前审核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洪利清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洪利清

电话：0512-62390090

传真：0512-66618930-1025

电子信箱：skdshbgs@neway.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

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制度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普通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3）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公司年度报告；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投票制度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之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四）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在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其他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新有威、杨溟、姚毓明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

定。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王久龙、许冬华、严琴、卫继健、管强和洪利清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适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则该等股份的流通限制还需受限于相关计划及协议的相关约定。

2.本人在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卫继健、管强、宋晓财、陆会鉴、李军强和卢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相关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

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适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则该等股份的流通限制还需受限于相关计划及协议的相关约定。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承诺：

“1.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 （2）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3）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票的

2%；

(4)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分别按照本承诺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发行人出现股票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发行人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执行。

5.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规定的回购股票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6.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7.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8.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1.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

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合计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 （2）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 （3）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总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本人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分别按照本承诺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发行人出现股票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发行人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执行。

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时，就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卫继健、管强和洪利清承诺：

“1.发行人股份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做进行相应调整。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和。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分别按照本承诺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发行人出现股票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发行人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措

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执行。

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股份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股份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由于公司上市后，股本和净资产将会随之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马亚红、朱兰萍、卫继健、管强和洪利清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三）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溟、姚毓明、新有威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针对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发行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针对其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6）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7）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马亚红、朱兰萍、王久龙、许冬华、严琴、卫继健、管强和洪利清针对其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一）关于宁波华盛案的承诺

就发行人与宁波华盛和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的诉讼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法院判决纽威数控在宁波华盛案中败诉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赔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等），针对损失赔偿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纽威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将以现金方式对纽威数控进行补偿，每人承担的比例按照各自所持有的纽威数控股份数量占四人合计持股数量确定，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销售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8.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496.00	履行完毕
2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9.6	立式加工中心	1,214.40	履行完毕
3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9.6	卧式加工中心等	377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淄博迅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9.10	龙门加工中心等	1,080.00	履行完毕
5	山东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1	龙门加工中心及相关配件	11,600.00	正在履行
6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2020.5	立式车削中心	1,060.00	正在履行
7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6	卧式加工中心	7,815.08	正在履行
8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8	卧式加工中心	4,996.86	正在履行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二）采购合同/订单

公司重要采购合同/订单指，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芜湖久弘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3	铸件	753.05	履行完毕
2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6	数控系统	698.40	履行完毕
3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2020.7	电主轴	513.60	履行完毕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三）受让纽威研究院合同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以 3,457.00 万元价格从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对纽威研究院的 100% 股权（3,500.00 万元出资）。2018 年 12 月 5 日，纽威研究院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四）土地受让合同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 1,900.65 万元价格取得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地块（宗地编号：苏新国土 2020-WG-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于当月完成了土地出让金缴纳，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银行相关合同/协议

公司重要银行相关合同/协议指，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授信方名称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7.4.14-2018.4.13	10,500.00	履行完毕
	2017.11.22-2018.9.19	20,000.00	履行完毕
	2018.10.19-2019.9.29	28,000.00	履行完毕
	2019.10.8-2020.9.29	29,000.00	履行完毕
	2020.10.13-2021.9.29	29,000.0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7.13-2017.7.12	10,000.00	履行完毕
	2018.8.23-2019.8.22	10,000.00	履行完毕
	2019.10.25-2020.10.24	20,000.00	履行完毕
	2020.10.23-2021.10.22	10,000.00	正在履行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方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1.3-2019.1.2	5,000.00	履行完毕

贷款方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6.27-2019.6.24	6,00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6.26-2019.6.26	5,4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6.27-2019.6.26	6,000.00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7.30-2019.3.13	8,000.00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2018.7.31-2019.1.30	5,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9.1.2-2020.1.1	11,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1.24-2020.1.23	5,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9.2.20-2020.2.19	5,000.00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6-2020.4.26	8,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9.8.28-2020.8.27	9,500.00	履行完毕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3、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外部重大担保及对外重大担保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4、资产池或票据池协议

（1）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署的资产池协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 14417 号，约定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融资，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亿元。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 14417 号，约定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融资，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6 亿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重新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 14417 号，约定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融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6 亿元。

（2）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票据池协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07501PC20198017），约定一年内，宁波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鉴别、查询、托管、托收服务，并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提供票据的提取、质押等业务，宁波银行同意公司使用的担保限额为 1.5 亿元。有效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票据池升级为资产池）》，约定公司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 3 亿，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正和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适时安排累计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借给正和投资，用于正和投资自身经营需要，利率不得低于整合投资融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正和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适时安排累计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借给正和投资，用于正和投资自身经营需要，利率不得低于整合投资融资成本。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中的工程施工交予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总工期 330 天，合同金额 4,650.00 万元（含税）。

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中的钢结构工程交予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完成，总工期 123 天，合同金额 3,000.00 万元（含税）。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请求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如下：

1、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

2020 年 12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淄博祥源数控机床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 121.59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与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①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A、案件受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对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立案。

B、基本案情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作为卖方）、宁波华盛（作为买方）和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经销商，以下简称“北斗星”）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四条生产线，总计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含增值税）。当月，宁波华盛向北斗星支付了预付款 620.40 万元。

2017 年，公司主张交付的设备已经完成验收并由宁波华盛公司投入生产，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华盛支付后续款项 1,351.70 万元并赔偿相关利息；2017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华盛提起反诉（后宁波华盛已撤诉），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 1,655.51 万元（其中宁波华盛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为 5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法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及上诉申请。

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向公司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及北斗星存款 2 亿元。导致公司交通银行美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资金约 1,893.69 万元（美元账户余额以 202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余额比例为 12.98%。发行人被冻结账户均非主要结算账户，发行人有其他多个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货款、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财产保全执行程序已完成，且发行人不存在转移、隐匿、变卖财产、处分有争议的标的物情况，法院不会主动依职权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或查封发行人其他财产；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缺乏依据和合理性，在本案临近判决阶段，法院支持宁波华盛进一步保全要求的可能性很低；若宁波华盛申请进一步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进行保全并获得法院支持，保全应优先采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财产；发行人已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发行人资金实力较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在财产保全裁定金额范围内仍可维持公司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因此，相关财产保全裁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诉讼请求

宁波华盛的主要诉讼请求为：

- A、解除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协议；
- B、公司及北斗星退还预付款及利息合计 788.18 万元；
- C、公司及北斗星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

③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案已第一次开庭质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④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是其作为生产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不应将相应的成本转嫁承担。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液力缓速器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市场渗透率很低，宁波华盛亦未能证

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未来销售情况、盈利能力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并且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结合案件材料、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判例规则，宁波华盛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主张获得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01.31 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3,201.31 万元（税前）。其中，诉讼赔偿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超过 1,500 万元损失部分的补偿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11,720.11 万元、净利润 10,399.87 万元；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主要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较为便利，2020 年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13.02 亿元，且截至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6,618.8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970.00 万元，应收票据为 32,335.34 万元。针对损失赔偿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纽威数控进行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补偿支付能力；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公司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败诉且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扣除最大可能诉讼损失影响后发行人业绩仍然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案件

序号	原告名称	受理时间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结果
1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原告提出：公司销售设备达不到约定精度要求，且公司未进行调换。	解除《销售合同》，退还货款 84 万元及利息；双倍返还定金 72 万元	尚未审结
2	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原告提出：公司未履行与原告口头协议，构成违约。	解除《销售合同》，退还已支付预付款 499.26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原告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按原告撤诉处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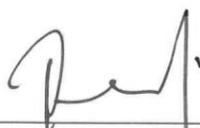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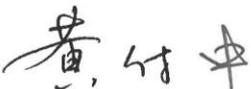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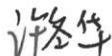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章文	 王保庆	 陆斌
 席超	 郭国新	 胡春有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全体监事签名：

 严琴	 王久龙	 许冬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保庆	 郭国新	 胡春有
 卫继健	 管强	 洪利清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保庆


席超


程章文


陆斌

2021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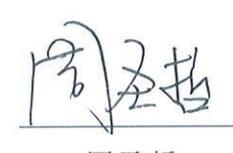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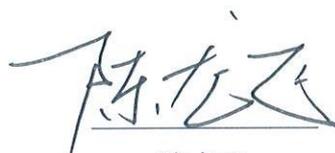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 瑀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龙飞 周圣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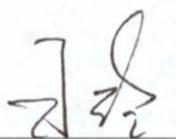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1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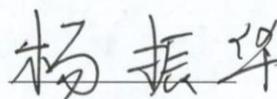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



陈复安



杨振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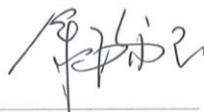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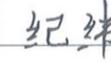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陆德忠




魏娜

纪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3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刘公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姚雪勇



周秉钧



韩雪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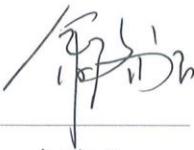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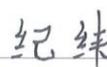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陆德忠




纪纬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联系人：洪利清

电话号码：0512-623900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人：陈龙飞、周圣哲、王瑀

联系电话：010-85130937